

南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院建築與景觀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nd Landscape Design

College of Arts and Design

Nan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長照 2.0 日照中心建築空間規劃設計

—以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嘉義大林倡議案為例

The Spatial Planning and Design of Day Care Center for
Long-Term Care 2.0--A Case Study on Dalin Branch of
Hondao Senior Citizen's Foundation

詹東壁

Tung-Pi Chan

指導教授：陳惠民 博士

Advisor: Hui-Min Chen, Ph.D.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June 2020

南華大學

建築與景觀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

長照 2.0 日照中心建築空間規劃設計

—以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嘉義大林倡議案為例

The Spatial Planning and Design of Day Care Center for
Long-Term Care 2.0--A Case Study on Dalin Branch of
Hondao Senior Citizen's Foundation

研究生：詹東壁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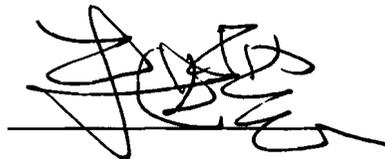
口試委員：王志華

呂適仲

陳惠民

指導教授：陳惠民

系主任(所長)：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謝誌

此刻也代表論文終於到了一個段落，雖然還有多處未必完善，但也努力交出就讀碩士期間的努力成果。感謝在寫論文期間的家人、老師與朋友的鼓勵，讓我能順利完成我的論文。

謝謝陳惠民老師，從執導我的大學畢業設計至今執導我的碩士論文，在過程中都細心的執導與嚴謹的討論，並在寫論文的低潮時，避免我浪費許多時間在於錯誤的地方鑽研或是思考瓶頸的時候，適時的給予幫助與鼓勵。

感謝系上的呂適仲老師及遠道而來的王志華老師，在百忙之中抽空擔任論文口考的評審委員，並給予我許多論文撰寫上的建議與教導，使我收益良多，提醒許多我沒注意到的小細節。

謝謝撰寫論文過程中，協助過我的長輩、參訪機構與同學，特別是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大林站的楊春茶女士給了我論文議題的撰寫方向，謝謝你們的協助，讓我在未熟悉的時候，能快速認識臺灣高齡者照顧的各項議題與知識，使我能順利完成，感恩。

長照 2.0 日照中心建築空間規劃設計－以弘道老人福利基

金會嘉義大林倡議案為例

摘要

臺灣於 2018 年 3 月底正式邁入「高齡化社會」，各地正面臨人口高齡化所衍生的問題，部分鄉鎮高齡者人口甚至已超過 20%，屬於「超高齡社區」的狀態。以嘉義縣大林鎮為例，目前全鎮高齡者人口數為 6502 人，已達全鎮人口數的 20%，成為超高齡化的鄉鎮。有鑑於此，在地深耕多年的「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大林站」是以居家照顧為主，服務對象以高齡獨居者為主。創辦人的兒子與媳婦欲延續退休父親之精神，想要募資興建「弘道大林日間照顧中心」。因此，本研究將透過長照機構的案例分析、參與觀察以及訪談等方式，藉以理解高齡者的使用行為，並與業主相互討論、交流彼此想法，依此設計符合高齡者需求及使用習慣的日照中心。

本研究針對大林在地長期照護資源現況欠缺處與地區性的案例提出問題，作為規劃設計中改善依據，結合上述所分析資料、業主想法、使用行為與設計融合後，研擬出適合大林鎮在地化照顧中心的模式，最終提出具體的大林日間照顧中心之規劃設計倡議案。

關鍵詞：高齡化社會、長期照護、使用行為、日間照顧中心

The Spatial Planning and Design of Day Care Center for Long-Term Care 2.0--A Case Study on Dalin Branch of Hondao Senior Citizen's Foundation

Abstract

Over the past few decades, Taiwan's society has a tendency gradually of ultra-aging, and at the end of March 2018, Taiwan formally entered into an "Aging Society". All regions are confronting the effects of aging and even some townships have more than 20% of the elderly population, that are classified to the of "Super-elderly Community". Here comes with Dalin Town, Chiayi County as an example, the senior citizen in the whole town was 6502 people, which had reached 20% of the town's population appertain to a super-aged township. In view of this situation, Dalin Branch of Hondao Senior Citizen's Foundation had focus on Home services for many years in Dalin town, that provide services for elderly people which living alone. The founder's son and daughter-in-law tried to inherit the spirit thought, with fundraising for build a Dalin Branch of Hondao Senior Citizen's Day Care Center. Therefore, this research used to comperhend the user behavior of the elderly with through the relevant literatures, participation in observations, interviews, etc., and discussing with the owner to reach a consensus, desiged a daycare center that meets the needs and requirements of the senior citizen.

In line with the above, and raise questions about the parts of Dalin's lack of long-term care resources and regional cases, as an improvement point in planning and design, combining the above-mentioned analyzed data, owners' ideas, usage behavior, and design fusion later, it developed a model suitable for setting up a daycare center in Dalin Town, and finally produced it in the form of the proposal.

Keyword: Aging Society, Long-term care, Usage behavior, Day Care Center

目錄

謝誌.....	I
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錄.....	IV
圖目錄.....	V
表目錄.....	I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目的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內容及研究範圍.....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架構與流程.....	4
第四節 文獻回顧與問題討論.....	5
第二章 長照制度與大林鎮內現況.....	11
第一節 台灣長期照護制度與服務法之相關制度.....	11
第二節 長照機構設置相關規範.....	12
第三節 大林鎮長照資源現況調查.....	15
第四節 小結.....	18
第三章 國內外案例之研究分析.....	22
第一節 案例討論與分析之摘要.....	22
第二節 嘉義市長青園之討論與分析.....	23
第三節 日本富山型日間照顧中心之討論與分析.....	48
第四節 栗桜会ケアハウス栗の実(栗之光關愛之家)之討論與分析.....	50
第五節 弘道基金會大林站之討論與分析.....	59
第六節 小結.....	68
第四章 大林長照之日照中心大樓倡議案之規劃設計.....	73
第一節 基地現況環境分析.....	73
第二節 日照中心大樓規劃與設計提擬.....	7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99
參考文獻.....	101
附錄一 台灣長期照護制度的規劃與立法細部說明.....	102
附錄二 長照機構設置相關規範細部說明.....	108
附錄三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各分類之設立標準說明.....	111

圖目錄

圖 1 基地位置圖	2
圖 2 基地平面圖	3
圖 3 基地與周遭關係圖	3
圖 4 內政部高齡化時程推估圖	5
圖 5 台灣長期照護制度時序圖	11
圖 6 大林鎮老人照顧機構、據點分佈圖	17
圖 7 擬大林鎮長照服務網絡關係圖	18
圖 8 學院現況照-1	24
圖 9 學院現況照-2	24
圖 10 學院空景照-1	24
圖 11 學院空景照-2	24
圖 12 日照中心現況照-1	25
圖 13 日照中心現況照-2	25
圖 14 嘉義市長青園服務動線圖	27
圖 15 嘉義市長青園平面說明圖	28
圖 16 嘉義市長青園現況照	28
圖 17 長青園入口空間說明圖-1	29
圖 18 長青園入口空間說明圖-2	29
圖 19 嘉義市長青園一樓平面圖	30
圖 20 一樓中央大廳照	31
圖 21 一樓中央大廳空景照	31
圖 22 長青園市集照-1	31
圖 23 長青園市集照-2	31
圖 24 長青學苑書法課堂照	32
圖 25 長青學苑音樂課堂照	32
圖 26 長青園長青學苑多功能教室空景照	32
圖 27 長青園長青學苑電腦教室空景照	32
圖 28 長青園長青學苑教室平面圖	32
圖 29 長青園長青學苑成果展照-1	33
圖 30 長青園長青學苑成果展照-2	33
圖 31 長青園中庭平面圖	33
圖 32 長青園中庭現況照(視點 1)	33
圖 33 長青園中庭現況照(視點 2)	33
圖 34 長青園中庭現況照(視點 3)	34
圖 35 長青園中庭現況照(視點 4)	34
圖 36 大型會議廳一樓平面圖	34

圖 37 小型會議空間或教室	34
圖 38 大型會議廳	34
圖 39 嘉義市長青園二樓平面圖	35
圖 40 嘉義市長青園二樓日間照顧中心平面圖	36
圖 41 長青園日間照顧教室活動紀錄照	36
圖 42 日間照顧教室(一)平面圖	37
圖 43 日間照顧教室(一)課堂之行為模式示意	37
圖 44 日間照顧教室(二)平面圖	37
圖 45 日間照顧教室(二)課堂之行為模式示意圖	38
圖 46 長青園露天休憩平台平面圖	39
圖 47 長青園露天休息平台上午現況照-1	39
圖 48 長青園露天休息平台上午現況照-2	39
圖 49 長青園三樓平面圖	40
圖 50 長青園四、五樓平面圖	40
圖 51 長青園老人住宅三樓 1、2 區平面大樣圖	41
圖 52 長青園老人住宅現況照-1	41
圖 53 長青園老人住宅現況照-2	41
圖 54 老人住宅交誼區現況照	41
圖 55 老人住宅交誼區用餐照	41
圖 56 長青園老人住宅三樓 3 區平面大樣圖	42
圖 57 老人住宅廊道現況照	42
圖 58 老人住宅戶外平台區現況照-1	42
圖 59 老人住宅戶外平台區現況照-2	42
圖 60 老人住宅戶外平台區現況照-3	42
圖 61 雙人房現況圖-1	43
圖 62 雙人房現況圖-2	43
圖 63 日本富山型日間照顧中心(このゆびと一まれ)位置圖	48
圖 64 日本富山型日間照顧中心西面照	48
圖 65 日本富山型日間照顧中心東面照	48
圖 66 富山型日照模式關係圖	49
圖 67 日本富山型日間照顧中心實況照-1	49
圖 68 日本富山型日間照顧中心實況照-2	49
圖 69 粟之光關愛之家位置圖	50
圖 70 粟之光關愛之家俯瞰圖	52
圖 71 粟之光關愛之家俯瞰圖	52
圖 72 粟之光關愛之家俯瞰圖	52
圖 73 粟之光關愛之家平面圖	53
圖 74 居室平面圖-A	54

圖 75 居室平面圖-B.....	54
圖 76 居室平面圖-C.....	54
圖 77 東西向剖面圖.....	57
圖 78 南北向局部剖面圖.....	57
圖 79 弘道基金會大林站服務辦公室位置圖.....	60
圖 80 居家關懷訪視紀錄照.....	61
圖 81 三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動線圖.....	61
圖 82 中興路-視點一.....	61
圖 83 中興路-視點二.....	61
圖 84 活動中心-視點三.....	61
圖 85 動線路口-視點四.....	61
圖 86 三和社區活動中心平面圖.....	62
圖 87 早操及團康活動之行為模式示意圖.....	63
圖 88 早操及團康活動照-1.....	63
圖 89 早操及團康活動照-2.....	63
圖 90 團康活動及復健練習之行為模式示意圖.....	64
圖 91 團康活動及復健練習活動照-1.....	64
圖 92 團康活動及復健練習活動照-2.....	64
圖 93 高齡者共餐之行為模式示意圖.....	65
圖 94 高齡者共餐照-1.....	65
圖 95 高齡者共餐照-2.....	65
圖 96 會議之行為模式示意圖.....	66
圖 97 會議空間模式空景照.....	66
圖 98 關懷據點會議照.....	66
圖 99 據點及廚房備餐位置相對圖.....	67
圖 100 老人共餐廚房平面圖.....	67
圖 101 高齡者共餐廚房現況照-1.....	67
圖 102 高齡者共餐廚房現況照-2.....	67
圖 103 高齡者共餐廚房戶外烹飪區現況照-1.....	67
圖 104 高齡者共餐廚房戶外烹飪區現況照-2.....	67
圖 105 大林日照中心大樓基地與周遭關係圖.....	73
圖 106 基地日照風向示意圖.....	73
圖 107 一樓空間接連性分析圖.....	75
圖 108 二樓空間接連性分析圖.....	76
圖 109 三樓空間接連性分析圖.....	76
圖 110 地景與樣貌意象示意圖.....	77
圖 111 量體與基地變化結合示意圖.....	77
圖 112 量體拆分與退縮示意圖.....	77

圖 113	屋頂示意圖	78
圖 114	立面退縮空間示意圖	78
圖 115	外觀拉皮示意圖	78
圖 116	大林日照中心大樓一樓全區配置平面圖	83
圖 117	大林日照中心大樓一樓全區空間測量圖	85
圖 118	大林日照中心大樓二樓配置平面圖	86
圖 119	大林日照中心大樓二樓空間測量圖	87
圖 120	大林日照中心大樓三樓配置平面圖	88
圖 121	大林日照中心大樓三樓空間測量圖	89
圖 122	大林日照中心大樓屋頂平面圖	90
圖 123	大林日照中心大樓東向立面圖(入口側)	91
圖 124	大林日照中心大樓西向立面	91
圖 125	大林日照中心大樓北向立面圖	92
圖 126	大林日照中心大樓南向立面圖	93



表目錄

表 1 研究流程表	4
表 2 內政部扶養比推估表	6
表 3 長照機構設立類型表	12
表 4 大林鎮 2019 年 9 月份 65 歲以上高齡者口數列表	15
表 5 大林鎮 2019 年 9 月份 65 歲以上各年齡層高齡者口比率表	15
表 6 大林鎮歷年高齡者口比率表	15
表 7 大林鎮高齡者長期照顧暨安養機構、據點統計表	16
表 8 大林日照中心社區式(小規模多機能型)機構服務型規範表	19
表 9 嘉義市長青園創立歷程表	23
表 10 長青園長青學苑報名資格與費用表	24
表 11 長青園日間照顧中心報名費用表	25
表 12 長青園老人住宅收費標準表	26
表 13 雙人房分類表	43
表 14 單人房分類表	44
表 15 嘉義市機構老人住宅比較表	47
表 16 視點照片對照表	55
表 17 粟之光關愛之家空間說明表	56
表 18 服務流程表	59
表 19 大林日照中心空間組成願景樹狀圖	74
表 20 大林日照中心大樓一樓空間定性定量表	79
表 21 大林日照中心大樓二樓空間定性定量表	80
表 22 大林日照中心大樓三樓空間定性定量表	81
表 23 基地與建築面積基本資訊表	82
表 24 1998 年至 2007 年之台灣長照先期推行方案與計畫說明表	102
表 25 通過前後對照表(對於一般民眾)	106
表 26 通過前後對照表(對於長照機構)	106
表 27 通過前後對照表(對於產業面)	10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目的與動機

在 1945 年二次大戰結束後，接下來的 20 年間出生的「戰後嬰兒潮」，在現在的年代中轉為高齡及退休潮。臺灣從 1993 年的高齡人口已經超過 7%，到 2025 年預估會達到 19.9%¹，臺灣進入超高齡社會。在人口老化及少子化快速的進展下，台灣各地鄉鎮目前正面臨高齡化的影響。以嘉義縣為例，人口老化程度為全台第一，比例高達 18.6%，而大林鎮高齡人口則高為 20%²，因此，高齡者照顧福利的推動是刻不容緩的。

但社會經濟結構改變的影響下，大多的家庭結構因經濟的需求，無法提供高齡者在家完善的照顧，日漸衍生家庭問題，如高齡者病況逐漸嚴重與負擔的醫療費用增加，造成家庭的雙面打擊。回到本研究的嘉義縣大林鎮來說，若有即時長照服務的幫助，讓高齡者能適時的接收長照機構提供的服務，勢必能降低問題的產生與避免惡性循環。

2002 年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於大林創建了大林站，大林站的創站人林添發先生本身也為高齡者之一，在看到許多長輩缺乏陪伴至照顧，而創立大林站提供居家關懷、照顧獨居高齡者，延續至 2019 年 6 月志工人數已有一百一十位，照顧兩百多位長輩，然而居家關懷仍屬於被動的照顧，是否能延緩老化值得再深思。基於上述的想法，創站人的媳婦楊春茶女士(本研究規劃設計案之業主)，認為在社區中可以設立日間照顧中心，鼓勵高齡者能走出來，增加其社區參與的行動，使老年生活能過得更加愉快，以達到預防勝過治療的理念。

故長照服務社區普及化對於高齡者生活的社區之中，對於預防勝過治療有著一定的幫助，因此本研究將透過案例分析、參與觀察以及訪談等等方式，試圖理解高齡者的想法及使用行為，並與業主互相討論確定彼此想法，以此設計出符合高齡者需求以及使用習慣的日照中心。

¹ 來源:本研究取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於網站的公開資訊『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 至 2065 年)報告』。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84223C65B6F94D72)

² 來源:本研究取自嘉義縣民雄戶政事務所於網站的公開資訊『嘉義縣大林鎮性別年齡層人口數 2018 年 12 月』。
(<https://minsyong-hro.cyhg.gov.tw/News.aspx?n=A219A34CC713DD4F&sms=33B5157708BB13F1>)

第二節 研究內容及研究範圍

一、研究內容

本研究以業主楊春茶女士在鎮上興建大林長照日照中心之規劃設計的操作為例，藉由長照發展歷史過程、法規的彙整與使用探討、文獻的整理、案例的蒐集分析、實地參訪與相關影像拍攝收集，並提出結論作為日照中心之規劃設計案之基礎。

針對大林在地長照資源現況所欠缺的部分與區域性的案例提出問題，作為規劃設計中的改善要點，結合上述所分析的資料、業主的想法、使用者需求與設計融合後，而發展出一種適合大林鎮在地設置日間照顧中心的一種模式，最後以大林日間照顧中心規劃設計倡議案形式產出。

二、研究方向與基地範圍

1. 研究方向

本研究先以地區性長照機構的照護空間進行討論，包含高齡者住宅與日照中心兩大方向為主，並針對大林鎮的長照資源現況進行調查與分析，及在地長照使用者的實際需求，作為整體設計上的依據，回應至本研究之日照中心建築空間規畫設計-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倡議案的空間規劃上。

2. 研究基地範圍

本研究之規劃設計案基地位置位於嘉義縣大林鎮八德街上，鄰近貫穿大林



基地位置：○、往大林火車站前站方向：- ->、往大林火車站後站方向：- ->
、往梅山方向：- ->、外環道路(民生路)：- - - -

圖 1 基地位置圖 (來源:本研究重製 google map)

此基地之地號為大林所潭底段潭底小段 31-1、31-2 地號，基地面積分別為 232 M²與 120 M²，屬都市計畫區中的住宅用地區域，目前為業主使用之停車與種植用空地，基地面寬約 12M 與 8M 寬之進出道路，可便於日後施工或中心之車輛進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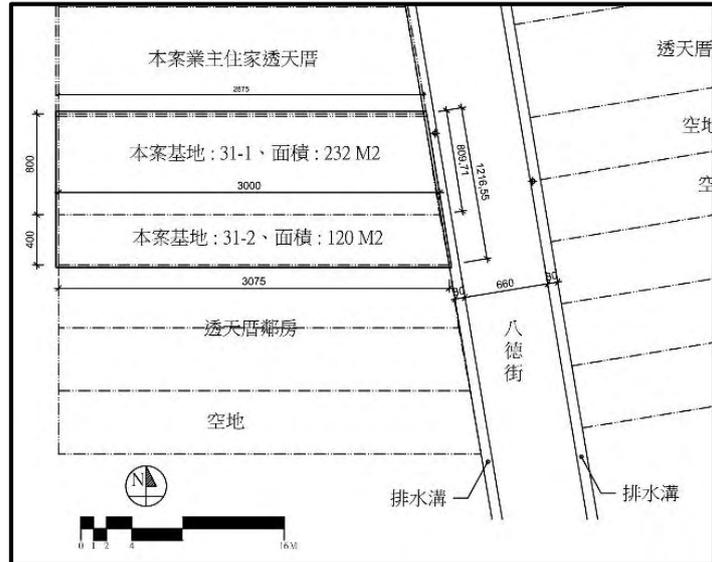


圖 2 基地平面圖 (來源:本研究依照地籍圖重新繪製)

本研究基地位於大林鎮後火車站住宅用地區內，鄰近步行一至二公里內有火車站、慈濟醫院、運動公園、市場、市集超商及國小等，如在服務交通、生活需求及健康護理的機能上是相當便利。

1. 郵局與大林鎮公所:便於相關長照個人相關資源申請與辦理事務。
2. 大林火車站:為在地的公共交通集散地，一旁設有公車客運站，可提供長照使用者的通勤需求，再透過中心規劃接送或是自行步行到達。
3. 坪林國小、壘球場(大林運動綠廊)與體育運動公園:提供中心可舉辦相關長照活動較大的室內外空間使用，以解決基地本身空間限制。
4. 大林慈濟醫院:本身設有長期照護中心與醫療資源，可建立為資源共享與急迫性的醫療需求時，也可立即提供救治。



A 郵局、B 火車站、C 坪林國小、D 基地位置、E 壘球場(大林運動綠廊)、F 體育運動公園、
G 大林慈濟醫院、H 大林鎮公所

圖 3 基地與周遭關係圖 (來源:本研究依照 google map 重新繪製)

第三節 研究方法、架構與流程

一、研究方法

1. 文獻收集法：

收集國內關於長期照顧相關論文、長期照顧發展歷史過程與法規制定的相關論述資料、相關國家長照發展計畫。

2. 田野調查法：

針對基地現況及周遭資源進行調查、實際參與長照活動據點，觀察紀錄並訪談使用者使用現況與空間規劃、訪問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專員相關規範及現況與業主交流規畫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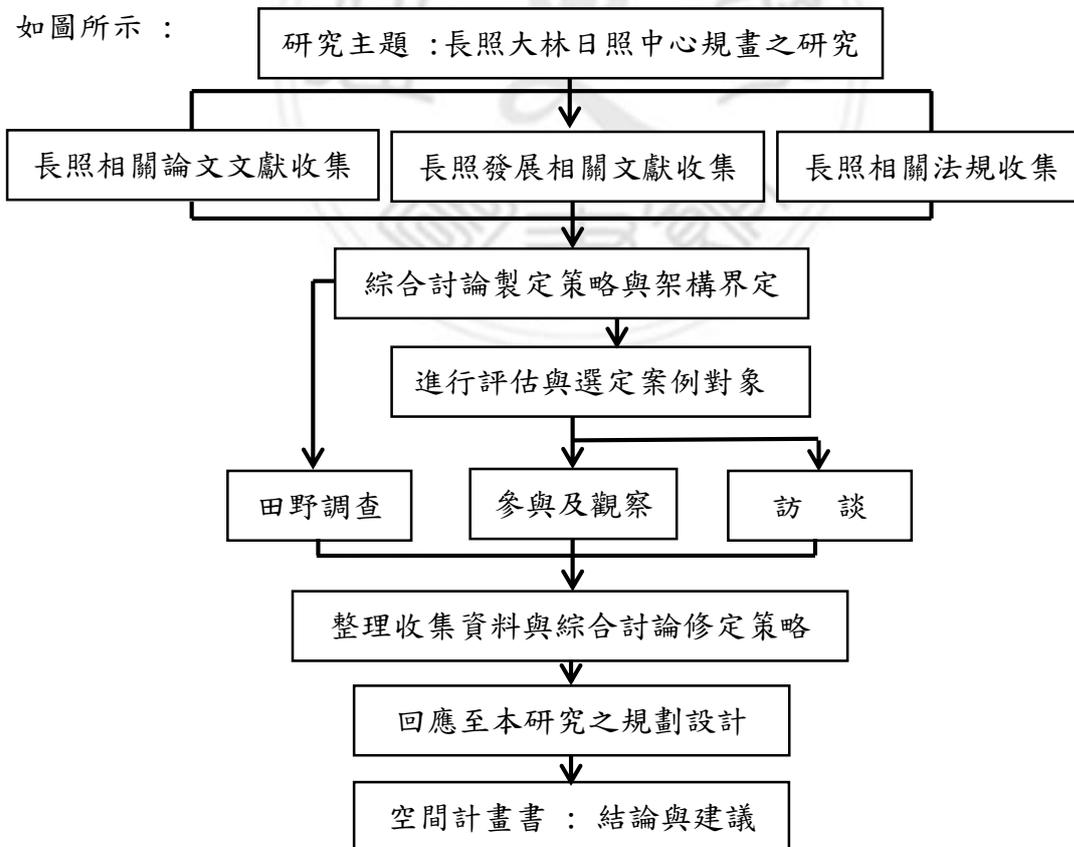
3. 案例分析法：

針對本研究範圍鄰近的長期照顧機構作為分析對象及國外小規模類型或地區性長期照顧機構的網路資料收集，對其研究分析，並回應至本研究的規劃設計之中。

二、研究架構與流程

表 1 研究流程表

如圖所示：



(來源:本研究製表)

第四節 文獻回顧與問題討論

一、文獻回顧

1. 台灣高齡化的現在進行式

本研究主要針對我國社會現況所面臨的問題，利用空間的規劃設計來探討與回應。自 1993 年高齡者人口數超過總人口數的 7% 後，我國進入高齡化社會，截至 2018 年為止此百分率已超過 14%，正式邁入高齡社會，內政部更預估於 2026 年更會超過 20%，將會進入超高齡社會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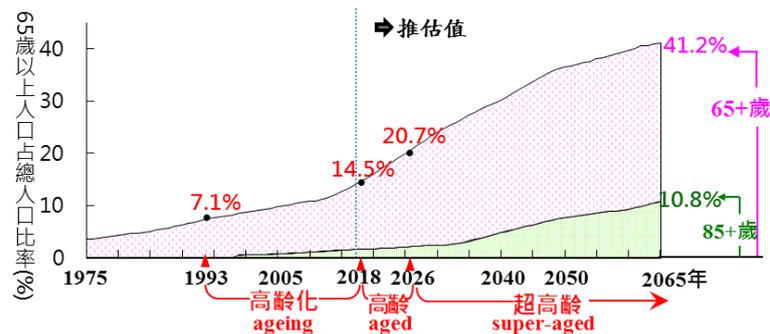


圖 4 內政部高齡化時程推估圖

(來源:本研究取自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 12)

人口高齡化是醫療技術進步所帶來之死亡率減緩以及預期餘命 (life expectancy) 延長的結果。其中，長壽是人類社會文明進步的結果，但隨著壽命延長，人口高齡化的結果使退休人口增加，青壯勞動人口相對萎縮。這樣的發展衝擊現有社會安全體系及社會福利制度的安全性，進而衍生政治面及社會面的改革壓力。除此之外，高齡人口的增加對於健康照護系統也帶來了極大的壓力。例如，老年人口比例的增加預期會使社會中行動不便人口及老年慢性病增加，此一發展使得全民健康保險和全民社會安全體系的健全性與持續性面臨更大的挑戰 (范光中、許永河，2010)。

另一方面，人口老化併同少子化的結果，使得家庭結構產生改變。教育程度的提高及都市化的結果，傳統社會的生活方式及價值體系不斷遭受挑戰。已婚的青壯年夫妻面臨工作競爭及撫育下一代的生活壓力下，很難同時照顧雙方的高齡父母。由此，三代同堂的現象將越來越少，這導致高齡者倚賴家庭成員照護的可能性越來越低，而高齡者需要社會體系或政府提供生活照護的需求將愈來愈大¹(范光中、許永河，2010)。

承上述，社會扶養負擔比率的加重，為人口結構高齡化下勢必面臨的一項挑戰，若將 15-64 歲工作年齡人口定義為具生產能力者，而其他年齡者定義為無生產能力者或依賴人口，則每百位工作年齡人口所需負擔之總依賴人口，可用以簡單表示社會負擔程度。

以推估為例，總扶養人口已於 2012 年達最低點 34.7 人，2018 年增加為 37.9 人，爾後受到高齡者人口逐年攀升之影響，將再增加至 2065 年 101.4 人，約增加 1.7 倍。另觀察生產者與高齡者人口之比，將由 2018 年每五位生產者負擔一位高齡者，2065 年轉變為每一點二位生產者即需負擔一位高齡者。

表 2 內政部扶養比推估表

年別	15-64 歲扶養比 ¹⁾			20-64 歲扶養比 ²⁾			20-69 歲扶養比 ³⁾		
	合計	扶幼比	扶老比	合計	扶幼比	扶老比	合計	扶幼比	扶老比
2018	37.9	17.8	20.1	27.8	7	21.7	38.0	25.6	12.4
2025	47.5	18.1	29.4	57.1	25.8	31.3	42.0	23.3	18.6
2035	61.6	17.5	44.1	73.2	26.0	47.3	54.1	23.1	31.0
2045	76.2	16.9	59.3	89.4	25.6	63.8	63.4	22.1	41.3
2055	89.3	17.3	72.0	102.7	25.7	77.1	76.5	22.3	54.1
2065	101.4	18.4	82.9	116.7	27.4	89.2	84.9	23.4	61.5
年別	生產者與老年人口之比								
	15-64 歲：65 歲以上			20-64 歲：65 歲以上			20-69 歲：70 歲以上		
2018	5.0	:	1	4.6	:	1	8.1	:	1
2025	3.4	:	1	3.2	:	1	5.4	:	1
2035	2.3	:	1	2.1	:	1	3.2	:	1
2045	1.7	:	1	1.6	:	1	2.4	:	1
2055	1.4	:	1	1.3	:	1	1.8	:	1
2065	1.2	:	1	1.1	:	1	1.6	:	1

(來源:本研究取自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 14)

面對我國高齡化速度加快之趨勢，與社會扶養負擔的加重問題，建置地區性與營造友善高齡的長照空間，演緩老年退化的問題，讓高齡者能延長能自我照顧的能力，勢必成為重要的議題。

2. 長照服務發展過程

回顧臺灣長期照顧制度的發展可從 1980 年代開始到 1997 年間，當時頒布的「老人福利法」及「殘障福利法」，鼓勵私人設立福利機構服務長者，強調機構式的照顧方式，以長期慢性疾病及癱瘓老者作為服務對象（王卓聖、鄭讚源，2012）。

老人福利法修法通過福利機構登記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政府開放小型機構只要不對外募捐、不究受補助或不享受租稅免費者，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放寬老人福利機構的限制。1997 年至 2007 年為高齡者長期照顧多元實驗方案蓬勃發展期，在這十年期間試辦許多服務模式，包含 1998 年提出「老人長期照顧三年計畫」，以社區化照顧設施為方向；2002 年實施的「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適當補助一般失能者使用居家服務，重點在於促進就業，不過國人依舊傾向於外籍看護工的照顧方式（吳玉琴 2011）。

由於這期間的各項方案缺乏整合，提供的服務片段不連續，無法有效推動，在政府機關重整規劃後，2007 年提出「我國長期照顧十年～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之旗艦計畫（長照 1.0）」，初步建立長期照顧的雛形。為了健全長照付物體系的發展，確保受服務者的權益，長期照顧服務法於 2015 年公布，替長照 2.0 政策立下基礎。

※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服務方式有五項，包含：

(1)居家式(2)社區式(3)機構住宿式(4)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方式，提供民眾多元的服務選擇。

在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中，基於憲法保障基本人權的架構之下，在老人政策面，政府應結合民間倡導活躍老化以及鼓勵高齡者參與社會，照顧模式也應該以居家、社區式為主，機構式為輔（行政院 2012），臺灣的老人照顧政策逐漸從消極走向預防性。因為長期照顧衍生了多元的問題，為了回應不同族群的需求，並實現在地老化的目標，「長照十年計畫 2.0(長照 2.0)」於 2016 年實行，擴大服務對象以及服務的彈性，以補助服務使用者為原則，包含：

(1)協助日常生活的照顧服務(2)維持或改善服務對象的身心功能(3)輔具購買、租借及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4)喘息服務(5)協助中重度失能者的交通接送服務(6)密集照顧的重度失能者之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2016）。

國內長照政策規劃以居家、社區為主，機構式服務為輔，但是各單位之間因缺乏整合及窗口，無法因應對象的需求，因此在長照 2.0 中為了建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推動了 ABC 三級運作模式。A 級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為區域內的長照管理中心，須具跨專業團體的能力，與 BC 級單位協調合作；B 級為複合

型服務中心，在社區中提供相關長照服務（如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營養餐飲、交通接送、喘息服務、輔具租借、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居家/社區復健、居家護理、長期照顧機構等）；C級則是巷弄長照站，提供民眾近便性的服務，強化社區初級預防的功能。長照 2.0 總體計畫為實現在地老化的目標，為長照需求者及照顧者提升更高的生活品質（內政部衛生福利部，2016）。

3. 成功老化的概念

成功老化概念為老年健康的正向觀點，還應使所有老年人的生活更健康、更滿足。其研究包含生物醫學、行為、社會因素等方面。另一是 Rowe & Kahn 提出的三元素模式，一為避免疾病與失能；二為維持高度心智與身體功能；三為老年生活的積極承諾，當三個元素模式都能同時達成時，即是成功老化的狀態（徐慧娟，2003）。

4. 高齡者機構的服務與品質

在國內的研究中，林明禎(2007)的『老人日間照顧服務輸送品質之研究』中所提到，研究發現老人對於日間照顧品質要素的重要性認知，可分為三類成分組合：首要以人際對待、身體安全、空間完善等的「基本友善」要素最為重視；次以服務內容穩定、實質水準、需求配合等的「服務水平」要素為次要重要認知；三則勉可將日間照顧基本功能的「功能實用」要素列入（林明禎，2007）。

5. 高齡者空間的使用行為

在國內的研究中，曾思瑜(2010)的『環境重新安置對日間照顧中心高齡者使用行為影響之研究——以某機構附設「混合收托型」日間照顧中心為例』之研究中所提到，為落實在地老化的理想，高齡者日間照顧中心的設置是國內未來長期照顧計畫的推展重點之一。研究結果發現受托高齡者在「混合收托型」日間照顧中心的活動參與型態可分成「自我決策型」、「選擇調整型」、「機構安排型」三種；在空間中移動及場所停留狀況則可大分為「多元公共空間停留型」和「限定公共空間停留型」兩種。同時發現影響使用者的行為內容與空間移動模式的因素，除了屬於建築設計層級日照中心內部各空間面積大小、配置、動線與距離安排外，尚涵蓋屬於室內設計層級的內部空間情境塑造。另外，使用者身心機能層面的條件，及日照中心的照顧人員配置與服務體制等軟體機構環境方面的條件也是重要影響因素（曾思瑜，2010）。

二、相關問題討論

在我國進入高齡化後，隨之而來需要面對的難題是超高齡化的影響，政府也開始重視高齡者的長照問題，故在 2007 的長照十年計劃至現今的長照 2.0 制度下，其中對於制度面的改革、權力的開放、服務資格的制定與經濟資源的協助…等，不僅促使民間企業參與投入高齡者的長照經濟體內，增加許多地區性的高齡者長照機構(或活動場域)，另一方面也協助了少子化影響家庭經濟收入負擔比率的減緩。

在政策面的影響下，使地區性的高齡者長照機構逐漸普及化，也可促使成高老化的概念慢慢的實現，在國內的相關論文中提到，其概念為避免疾病、避免失能、維持高度心智、維持身體機能或是老年生活的積極承諾等(徐慧娟，2003)，以達到本研究中所提到的「預防勝過治療的理念」。

在民間企業參與投入高齡者的長照經濟體後，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但往往看到的是在服務品質的管理、空間品質的管理(如舊公家單位的空間改建、非規劃完善的新建機構…等)與昂貴的服務費用，導致機構水準不盡相近，而影響高齡者的使用意願。面對相關問題可以從國內相關論文研究，林明禎(2007)的『老人日間照顧服務輸送品質之研究』中提到三個方向去做為依據，其一為人際對待、身體安全、空間完善等的「基本友善」，其二為服務內容穩定、實質水準、需求配合等的「服務水平」，其三為長照機構基本功能的「功能實用」(林明禎，2007)，藉此提升國內長照機構的基本水平，進而影響服務費用合理化，再結合政策的經濟資源協助下，更能落實地區化的高齡者長照機構普及與高齡者的使用意願的提升。

對於高齡者的使用意願，可從高齡者空間的使用行為來討論，在國內相關論文，曾思瑜(2010)的『環境重新安置對日間照顧中心高齡者使用行為影響之研究——以某機構附設「混合收托型」日間照顧中心為例』之研究中所提到，可從「活動參與型態」及「空間的移動與停留」兩個面向來分析，其個別分類如下：

- ①「活動參與型態」：自我決策型、選擇調整型、機構安排型。
- ②「空間的移動與停留」：多元公共空間停留型、限定公共空間停留型。

這兩個面向為影響高齡者使用的行為模式與移動模式的因素，在高齡者長照機構的建築體規劃設計上，除了常見的空間面積大小、空間配置、動線規劃與相對距離規劃外，室內的空間情境塑造、高齡者的身心靈機能的條件與機構環境軟體的建立也是相當重要的因素之一(曾思瑜，2010)。

基於上述討論，本研究希望透過高齡者長照機構的硬體建築空間上，透過整體的規劃設計，以嘉義縣大林鎮為例，希望透過問題的通盤檢討，可提出一個適合大林鎮高齡者日間照顧中心的規劃設計，就此希望利用本研究回應相關高齡者長照空間的問題，如下：

1. 探討什麼為適合高齡者的長照空間，建築空間、軟硬體設備、課程活動…等，從思考**基本友善、服務水平與功能實用**的三個面向，來回應本研究的規劃設計上？

可以此作為國內外案例分析的評估基準，對其做出相關討論，並回應至本研究之中。

2. 對於高齡者在機構中的使用行為模式與身心靈需求為何？

可依據「**活動參與型態**」與「**空間的移動與停留**」兩個面向來作為觀察與訪問的依據，並回應至本研究之中。

3. 探討我國在推行長照相關法案或制度時，是否有相對現實面的問題產生？

如機構只是為了符合法規規範，而犧牲了實際高齡者的使用需求或相關問題等。

4. 探討如何在法規制度、高齡者的使用需求與建築外觀的設計達到一種平衡的模式？

提出本研究的看法後，歸納出一種適合大林日照機構的模式，並以此做為日後本研究業主的參考依據。

第二章 長照制度與大林鎮內現況

第一節 台灣長期照護制度與服務法之相關制度

現今台灣長期照護發展逐漸成熟的階段，本研究希望透過回顧長期照護制度的過程與了解現今推動的長期照顧法之中，能找出適合本研究的機構模式，並提供本研究之規劃設計的參照基準。

一、台灣長期照護發展歷程

本研究探討台灣長期照護發展可追溯至 1998 年至今，分別為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行政院)、老人長期照護三年計畫(衛生署)、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先導計畫、照顧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長照十年計畫、長照服務法、長照保險及長照十年計畫 2.0 等，為建構完善的長照服務網絡、發展健全的服務品質及普及長照服務。



圖 5 台灣長期照護制度時序圖 (來源:本研究繪製)

伴隨著高齡者口的快速成長，高齡者口占總人口比率逐年提升，為了提升擴大居家服務對象、提升專業照顧知能及加強對高齡者福利之重視，行政院分別於 1998 年至 2007 年由內政部推動「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1998 年至 2001 年由衛生署推動「老人長期照護三年計畫」、2000 年由內政部及衛生署推動「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先導計畫」，及 2002 年至 2007 年由經建會推動「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為台灣長期照顧體系建立推動的基礎，才有日後大眾所皆知較為完善的長期照護制度發展三階段，分別為長照十年計畫、長照服務法、長照保險等規劃與立法。

二、台灣長期照護制度的規劃與立法

1998 年至 2007 年之間屬於台灣長照萌芽與成長的階段，基本上以補助制度的建立為主，其主要針對高齡者的生活、身心健康、經濟、社會參與的改善，並發展在地化的長照設施及長照產業…等。(細部說明如附錄一，P102)

2007 年以後，基本上以長照資源普及化進行改革，其主要針對服務制度更有系統的建置、服務對象的劃分、服務機構類型的建置、權利保障、人員與機構管理、針對家庭照顧成本的經濟支持…等。(細部說明如附錄一，P103)

2016 年後至今，更是長照資源普及快速發展的期間，基本上以長照機構設置的權力放寬、制定民間辦理長照機構之規範、補助資源增加、獎勵措施…等。(細部說明如附錄一，P103-107)

透過長期照護制度的了解，並回應到本研究之規劃設計上的應用，並回饋於本案業主。

第二節 長照機構設置相關規範

針對本研究案之目的，透過長照機構設置相關規範的說明與了解，列出符合本研究案之相關規範限制，並回應至本研究案的規劃設計之中，及回饋於本研究案之業主。

一、長照機構設置總則說明

機構可分為下列四項:1. 居家式 2. 社區式 3. 機構住宿式 4. 綜合式。

表 3 長照機構設立類型表

機構類型	設立程序	
居家式服務類	籌設許可 + 設立許可	長照機構經取得設立許可證書後，其為公司或商號者，應於營運前，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
社區式服務類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綜合式服務類		

(來源:本研究依據衛福部長照專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辦法)重製之類型表)

本研究案之業主，可需依照機構設置申請相關規定辦理，其規定如下列項目:(其各項目細部說明如附錄二，P108-110)

1. 申請前項籌設許可，除家庭托顧依第八條另有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申請人相關文件、土地建物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2. 如未依規定取得建築相關執照者，其直轄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許可。
3. 私立長照機構經許可設立後，不得將全部或部分規模委外他人經營。
4. 機構規模或項目之擴充或縮減需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5. 籌設許可需依相關規定與期限辦理。
6. 主管機關可依相關規定予以撤銷或廢止籌設許可。
7. 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予以廢止服務項目許可或核減規模。
8. 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執行機構稽查。
9. 醫師契約及診察制度的建立。
10. 服務類機構業務負責人須符合相關資格。

二、長照機構各類型之設立標準

長期照顧服務法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型，基於為推動長期照顧政策(長照2.0)，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核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之相關規定，其歸類屬如下³：

1.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長照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長照機構)，其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使用類組歸屬 F-1 組。
2. 依長照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或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照機構，其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其使用類組歸屬 H-1 組。
3. 依長照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之長照機構，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隔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其使用類組歸屬 H-2 組。
4. 第十六條:社區式及住宿式長照機構之設立，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提供家庭托顧服務者，依第十七條規定)
 - ①建築物之設計、構造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並顧及長照服務使用者之無障礙環境及特殊需要。
 - ②建築物有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
 - ③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焰物品之消防安全事項，符合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
 - ④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規規定。
 - ⑤飲用水供應充足，並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 ⑥維持環境整潔及衛生，並有病媒及孳生源防治之適當措施。
 - ⑦其他法規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³ 內政部營建署:法規查詢(內政部 107.1.3 台內營字第 10608204402 號書函)

5. 社區式長照機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者，其居家環境，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對於集合住宅或住宅之規定，並維持整潔及衛生。
6. 社區式或住宿式長照機構，其許可設立範圍屬同一幢建築物內者，應位於同樓層或連續樓層；其屬不同一幢建築物者，應不為道路、鐵路或久性空地所分隔。
7. 綜合式長照機構，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各項服務使用區域不得交叉位置，且應有固定隔間及獨立區劃；其設施及人員，應分別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8. 社區式、住宿式及綜合式長照機構申請擴充者，應於原許可設立範圍內擴充，並符合第一項規定。但其擴充範圍之土地，與原機構設立許可土地相連接，且原土地與擴充土地，不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所分隔者，不再此限。
9.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各分類之設立標準，其相關說明如附錄三(P111-118)。

三、第二節小結

綜合上述說明回應至本研究案之機構設置標準，依照本案業主未來對其經營之模式對照後，列出其可適用之方案說明，提供本研究之規劃設計參照使用，如下列：

1. 業主須依照長照機構設置總則辦理設置相關流程。
2. 屬於使用類組規範中之H-1、H-2組。
3. 需參照社區式(日間照顧)機構設立標準、社區式(團體家屋)機構設立標準及社區式(小規模多機能)機構設立標準，來做為本研究案之規劃設計的依據。
4. 參照社區式或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置原則。
5. 需參照土地使用相關規範
 - 1 住宅用地(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
 - 2 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規定或大林鎮公所 107 年 2 月提出「擬定大林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基準)」，其中第肆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

第三節 大林鎮長照資源現況調查

一、大林鎮高齡者口現況比例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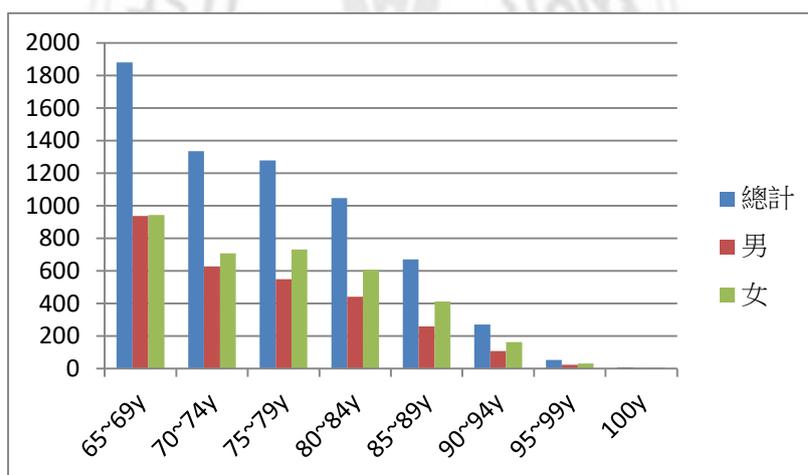
根據嘉義縣民雄戶政事務所的統計(結算至 2019 年 9 月)，大林鎮總人口數為 30,734 人，六十五歲以上的高齡者口則為 6,313 人，高齡人口約為 20%，以達到超高齡社會的比率標準，且獨居人口數為 148 人(約)、失智人口數嘉義縣衛生局推估為 499 人。

表 4 大林鎮 2019 年 9 月份 65 歲以上高齡者口數列表

	65~69y	70~74y	75~79y	80~84y	85~89y	90~94y	95~99y	100y	總計
計	1880	1335	1278	1047	669	269	52	7	6537
男	937	627	548	441	258	107	22	2	2942
女	943	708	730	606	411	162	30	5	3595

(來源:本研究製表)

表 5 大林鎮 2019 年 9 月份 65 歲以上各年齡層高齡者口比率表



(來源:本研究製表)

表 6 大林鎮歷年高齡者口比率表

年度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比率	18%	18.7%	19%	19.8%	20%	20.9%	21%

(來源:本研究製表)

⁴ 來源:本研究取自嘉義縣民雄戶政事務所於網站的公開資訊『嘉義縣大林鎮性別年齡層人口數 2018 年 12 月』。(https://minsyong-hro.cyhg.gov.tw/News.aspx?n=A219A34CC713DD4F&sms=33B5157708BB13F1)

二、大林鎮高齡者照顧機構、據點簡述與分佈現況

1. 大林鎮高齡者長期照顧暨安養機構、據點：

表 7 大林鎮高齡者長期照顧暨安養機構、據點統計表

編號	屬性	機構名稱	地址	收容對象	核定收容人數	立案日期
1	私立	財團法人利河伯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嘉義縣私立基督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嘉義縣大林鎮西林里西榮路3號	養護	70(含插管20床)	90.02
2	私立	嘉義縣私立祥賀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嘉義縣大林鎮上林里大民北路15號	養護	49(含插管15床)	97.01
3	私立	嘉義縣私立博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嘉義縣大林鎮三村里2鄰潭墘36號	養護	48(含插管15床)	101.10
4	私立	嘉義縣私立雙福寶慈濟佛門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里6鄰下潭底69號	養護	46(含插管23床)	91.01
5	私立	嘉義縣私立大林老人養護中心	嘉義縣大林鎮三和里10鄰民生路478號	養護	49(含插管21床)	94.09
6	私立	嘉義縣私立中林老人養護中心	嘉義縣大林鎮中林里中林155號	養護	32(含插管15床)	91.06
7	私立	嘉義縣私立宜家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嘉義縣大林鎮三村里1鄰潭漚1之5號	養護	45(含插管15床)	91.06
8	私立	嘉義縣私立長松護理之家	嘉義縣大林鎮中正路424-426號	養護	無公布相關資訊	94
9	私立	弘道長照基金會大林站	嘉義縣大林鎮新興街116號	-	-	92
10	私立	弘道長照基金會大林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嘉義縣大林鎮中興路二段303號	-	-	95

(來源:本研究製表)

據上述，大林鎮的長照機構多以養護型為主，唯獨弘道長照基金會大林站是為居家照護類型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類別，但大林鎮高齡者口六十五歲以上的高齡者口則為 6,313 人，且並非都是適合使用養護類型，反而屬於預防功能的日照類型機構卻是沒有，很明顯大林在地的長照類型的失衡。



圖 6 大林鎮老人照顧機構、據點分佈圖 (來源:本研究依照 GOOGLE MAP 重製之分布圖)

三、大林鎮年度施政計畫社會類摘要

根據大林鎮公所 2018 年度施政計畫社會課目標，內容針對高齡者長照福利相關政策，其只針對獨居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補助項目，其內容如下⁵：

1. 社區發展:①社區長壽俱樂部、②實施衛福部關懷據點計畫、③縣府高齡者共食計畫
2. 社會救助: 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補助
3. 社會福利:①辦理中低戶高齡者生活津貼補助、②獨居高齡者關懷及居家服務、③資深國民免費乘車證、④辦理高齡者服務專車、⑤中低收入高齡者住宅設施設備補助、⑥中低高齡者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⑦中低收入高齡者假牙補助、⑧中低高齡者特別照顧津貼、⑨中低高齡者重病住院看護補助、⑩辦理長青運動會、高齡者才藝競賽、長青楷模推薦表揚、⑪老人敬老禮金發放、⑫補助各社區老人長壽俱樂部聯誼活動、⑬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案件審查及補助款發放、⑭身心障礙者鑑定申請、持永久效期身障手冊換證業務及身障鑑定新制推廣、⑮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⑯身障居家照顧費用補助、⑰身障者及高齡者預防走失服務、⑱身障者輔助器具服務及費用補助、⑲身障者保護個案轉介通報服務

⁵ 大林鎮公所 107 年度施政計畫老人長照福利相關
政:<https://dal.in.cyhg.gov.tw/News.aspx?n=7DE9FFBC53E9F362&sms=2C903F74DEA75C89>

第四節 小結

伴隨著人口老化與失能者的比率提升，政府由民國 1998 年推動至今約二十二年長期照護制度的政策，過程中面對問題不斷地修正，才有現今相對完善的長照十年計劃、長照 2.0、長照服務法及長照保險，給了受服務者及民間長照推動者有著極大的幫助，簡單區分為下列：

- 一、 **服務與制度面向**:透過佈建照護據點、資源整合（財政資源、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制度、照顧體系…等）、長照服務法、長照保險、法定規範的鬆綁、照護模式的建立、加強管理效能等方式，提升受照顧者的權利與使用服務的品質。
- 二、 **生活面向**:因照護模式的建立、資源整合、長照服務法及長照保險等，提供家庭受照顧者(或是獨居老人)可以選擇適當的照護模式，如生活性的支持、照顧服務、社會參與、健康心靈、終身學習、旅遊育樂…等，並減輕部分家庭照顧者身體、心理或是經濟上的負擔，以此給家庭中的受照顧者使用最合適的服務。
- 三、 **產業面向**:因政府佈建照護據點、法定規範的鬆綁、長照發展基金的補助及長照服務法建置，有了政府的推動與支持，促使民間企業、非營利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投入地方在地化的長照資源建置，如擴大民間長照服務資格、專業人員培訓、營運輔助、普及建設及軟硬設備…等，創造長照產業的發展。

本研究經調查後，大林鎮的長照資源大多是屬於養護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與本案業主討論後，業主提出一些想法，如下：

1. 結合團體家屋及日間照顧的機能，以日間照顧中心為導向，針對失智症高齡者提供喘息服務的團體家屋為輔，形成複合式的在地化長照機構。
2. 與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大林站的相關資源連結，可建立起大林長照服務網絡，並可提供完善的諮詢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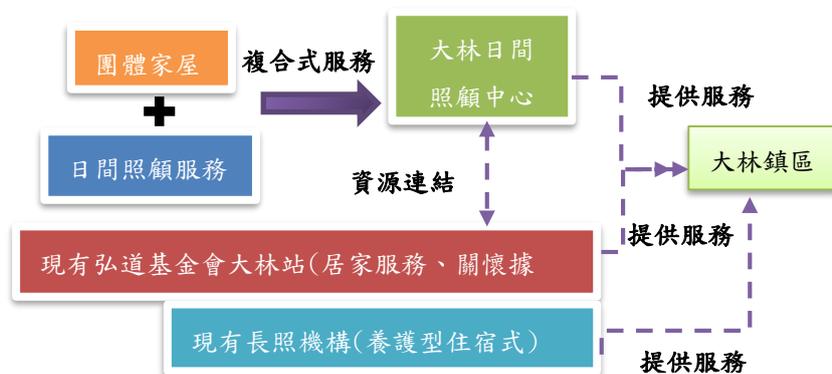


圖 7 擬大林鎮長照服務網絡關係圖 (來源:本研究繪製)

針對本研究來說，隨著台灣長照制度的演變，在長照十年計畫 2.0 推行之後，其相關制度規範對於規畫設計上的影響層面，整理如下列項目：

1. 建立有制度化的長照模式：
 - ①居家式/社區式照顧服務類型。
 - ②機構式照顧服務類型。
2. 普及在地化之長照服務建設的目標。
3. 建立長照發展基金補助長照場地、設施、營運及人力，促進民間長照機構多元化的發展。
4. 建立完善的完備「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配套長照法人法及九部子法。
5. 擴大喘息服務對象及服務場域規範。
6. 推廣試辦服務項目：失智症照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的綜合型服務。
7. 建置長照機構建築體設立相關規範基準：

以本研究為例，其建築體規劃設計的部分，在下列簡單歸類其機構設置的相關規定，其包括社區式日間照顧型機構設置規定及社區式團體家屋型機構設置規定：

- ※ 人力配置需求：日間照顧/每三十人應配置護理師或社會工作人員一名。
 團體家屋/應配置護理師或社會工作人員一名，每照顧三人應配置照服員一名(未滿三人，以三人計)。

表 8 大林日照中心社區式(小規模多機能型)機構服務型規範表

社區式機構		
適用法規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設立標準	社區式(小規模多機能型)機構設立標準
	內政部營建署核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第二條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之相關規定
	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	第五十八條(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設施設備規定)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五章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第一節(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
		第五章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第一節(第一百十九條)
		第五章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第一節(第一百二十條)

		第十五章第二百八十五條
	社區式機構	
適用法規	擬定大林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基準)	第肆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第二編消防設計第十二條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
	備註	其餘通則規範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各篇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建築物使用類別 (具有使用執照)	H-1 組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機構住宿式服務或社區式服務)
	H-2 組	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隔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社區式服務之長照機構)
樓地板面積	日間照顧中心	平均每人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上(含日常活動場所四平方公尺以上)。
	團體家屋	平均每人十六平方公尺以上(含寢室空間七平方公尺以上)。
總面積	日間照顧中心 (一單元/以十五人計算)	不得低於九十九平方公尺。
	團體家屋 (一單元/以九人計算)	不得低於一百四十四平方公尺。
空間內容	日間照顧中心	辦公室、個案紀錄多室、功能活動室、餐廳、無障礙衛浴設備、午休設施或寢室(不得設於地下樓層)、簡易廚房。
	團體家屋	休憩設施或寢室(不得設於地下樓層)、無障礙衛浴設備、餐廳、客廳、廚房。
	備註	①每三十人之區域應有固定隔間及獨立空間。 ②視業務需要設置會議室、資訊室或是其他相關服務必要設施。 ③單元與單元間應有共同活動空間。 ④得視業務需要設置醫事服務設施。 ⑤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設適當且獨立空

		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⑥建築物需有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
	社區式機構	
消防建物類別	乙類-六	
土地使用相關規範	以本計畫基地為住宅區之住宅用地(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來源:本研究製表)



第三章 國內外案例之研究分析

第一節 案例討論與分析之摘要

對於本研究案之業主所提出的複合式日間照顧中心大樓規劃，針對此部分選擇了嘉義市較為知名的長青園(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社區型(微型)的日本富山型日間照顧中心(このゆびと一まれ)、小型照護中心的栗桜会ケアハウス栗の実(栗之光關愛之家)與大林鎮在地的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大林站，以上四個國內外對於長照服務機構的案例進行討論與分析。

案例之一嘉義市長青園(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於2007年經嘉義市政府委託嘉義基督教醫院經營，長青園在嘉義市在地經營已十三年之久，正也是長照十年計劃的開始，與在地有相當豐富的地緣關係，在地相當有口碑的長照中心，也是台灣推動長照政策中，嘉義市較為早期投入的長照服務中心，其中包含高齡教育長青學苑、場地租借、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老人住宅及學術教育合作等服務項目，屬於多模式經營的長照機構，在嘉義是非常少數的案例，屬於一個複合式經營的長照服務中心，此類型與複合式大林日間照顧中心大樓規劃相似。

案例之二社區型(微型)的日本富山型日間照顧中心(このゆびと一まれ)，主要是因為此中心的營運方式與內容是利用社區的支持中心開銷，且施行受照顧者即為提供照顧服務者，並提供長者、身心障礙及幼童的托顧服務，屬於混合混齡照顧類型。在日本以此中心的經營模式稱之為「富山型日照」，此處也正是「富山型日照」的起點，且於西元一九九四年至今，已在日本發展了約二十六年的時間，非常在地化且自給自足的模式，此一類型在我國相當罕見，也剛好與業主經營理念及在地的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大林站的現有模式相似。

案例之三小型照護中心的栗桜会ケアハウス栗の実(栗之光關愛之家)，屬於小型的社區型團體家屋類，已經在地經營十六年，鄰近地方生活機能(如醫院、藥局、車站、百貨…等)，此周遭型態與本案基地相似。因本案例是專為長者規劃設計的空間，其中對於長者的隱私及公共的空間有著相當的巧思，如空間尺度、生活及身心靈需求、室內通風與光線…等，且建築尺度與本案基地提供的條件較為相近。

案例之四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大林站，是已經在地經營十七年之久，以居家服務為主，也在大林鎮三和社區活動中心辦理關懷據點，提供週二、四半日的日間照顧服務，且高齡者活動參與度極高。其服務區域與本研究案計畫服務

區與相似，藉此更了解大林鎮長照資源的現況與高齡者使用服務的現況，且是為本研究案之業主相關聯對象，故為本研究參訪之在地案例。

第二節 嘉義市長青園之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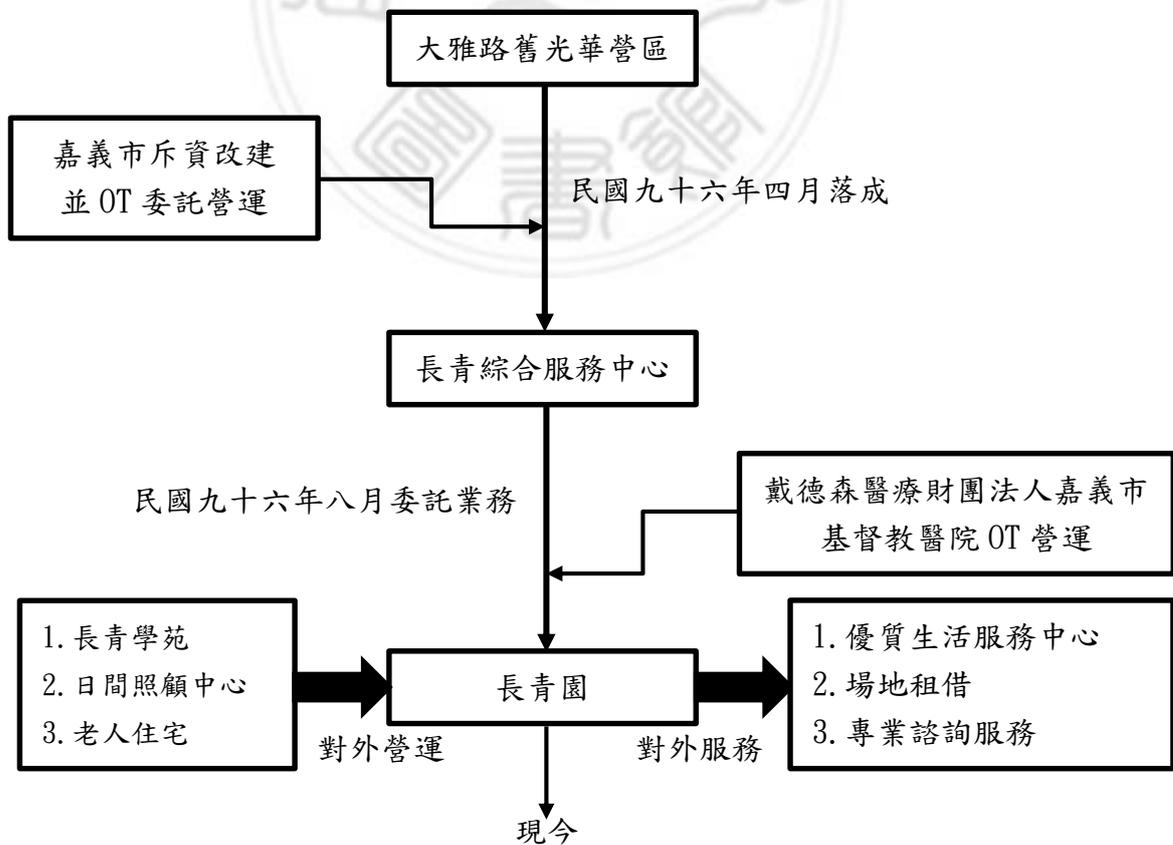
一、嘉義市長青園創立歷程

嘉義市長青園原是嘉義市政府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初所經建完成，原先是大雅路舊光華營區，而改建為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地上五層、地下一層一個專為長輩提供服務的休閒娛樂場所，起初為嘉義市社會局所管理，後市政府規劃以 OT 的方式，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管理，並可能提供嘉義市長輩長青學苑、日間照顧、老人住宅、休閒、餐飲…等服務。

於同年八月初，由嘉義市政府委託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市基督教醫院營運管理，以長青學苑、日間照顧及老人住宅為三大營運方向，並提供綜合型多元服務型態，增設優質生活服務中心、場地租借、專業諮詢服務…等。

近幾年更專精於社福及社造，並引進高齡教育，以其為目標，不斷在各年齡層融入相關教育活動，成為現今的長青園。

表 9 嘉義市長青園創立歷程表



(來源:本研究製表)

二、服務項目及說明

「長青學苑、日間照顧中心及老人住宅」為長青園主要的三大服務項目，除此之外也提供生活服務中心、場地租借、專業諮詢服務…等額外項目，其各項說明如下：

1. **長青學苑**：提供嘉義市高齡者能有多元化的課程學習，如學習電腦、書法、音樂、烹飪及繪畫...等，並在學習中不斷增加不同的知識與能力，一年分為兩次(期)招生，一期共為三十二周，除此也開設身心靈課程，如「銀采學堂」及「樂活學堂」，一年分為春、秋季招生，一季共為十二周(一般課程:每人每科七百五十元/電腦班:每人每科一千元)，從知識層面的學習到身心靈的慰藉，此外也可以延緩高齡者失智症發生的機會。除次之外，也會定期在走廊上展出長青學苑高齡者創作的作品，使高齡者在學習及創作上能有更多的成就感。

表 10 長青園長青學苑報名資格與費用表

資格	金額	時間
年齡六十五歲以上長輩	每人每科九百元	上、下期(32周)
年齡五十五至六十四歲長輩	每人每科一千六百五十元	上、下期(32周)

(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2010)，17)



圖 8 學院現況照-1



圖 9 學院現況照-2



圖 10 學院空景照-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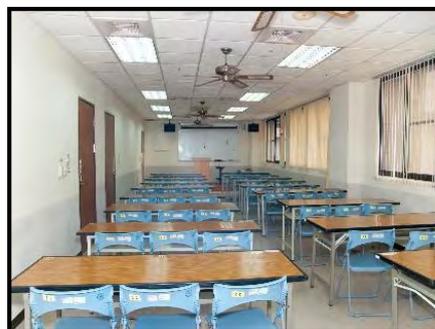


圖 11 學院空景照-2

(來源：圖 8-圖 11 本研究取自長青園臉書)

2. **日間照顧中心**：提供長輩健康管理、生活照顧、機能訓練、康樂律動、文藝藝術、生活才藝…等服務，凡是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高齡者皆可以參加，其中也提供付費交通車接送。

※服務項目：

- ①生活照顧服務。 ②生活自立訓練。 ③人文藝術活動。 ④機能訓練服務。
 ⑤健康管理服務。 ⑥家屬教學、講座諮詢等服務。 ⑦社交發展活動。 ⑧生活保健講座。 ⑨餐飲服務。 ⑩復健服務。

表 11 長青園日間照顧中心報名費用表

嘉義市政府補助條件	服務費/每人每日	交通費/每人每日
符合	100 元	100 元
不符合	200 元	

(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2010)，22)



圖 12 日照中心現況照-1

(來源:本研究取自長青園臉書)



圖 13 日照中心現況照-2

(來源:本研究取自長青園臉書)

3. **老人住宅**：於長青園三至五樓處，共有三十七間的無障礙房間(包含單人房和雙人房)，皆已安全、無障礙居家環境、提供多元選擇服務的規劃，並有樓層進出管制及管理人員隨時提供安全、生活支援、健康管理、休閒文康…等多元服務，提升自主、隱私及生活環境的品質。

※服務對象：年滿六十歲以上，且生活可自理者，同住配偶之年齡不得低於五十歲，如有特殊需求，需要有看護一同入住陪伴照顧長者，可以於入住前提出需求，提供入住就近照料。

※入住者優先順序：①設籍本市半年以上者。②子女設籍本市半年以上者。③子女工作地於本市者。

※提供服務項目：①保護性看護服務(24小時服務人力及緊急救援)。②生活支援服務(生活支援、提供家務、醫務等日常生活協助)。③健康管理服務(健康管理、量血壓、提醒用藥等)。④購物便利服務(協助購物生活用品等需求)。⑤休閒文康服務(健康休閒、慶生會、節慶活動、戶外活動)。⑥資訊諮詢服務(資訊諮詢、社會福利資源、保健養生、旅遊等)。

表 12 長青園老人住宅收費標準表

項目	單人房 (25 間)	雙人房 (11 間)
典雅房	6000 元 (17 間)	9000 元 (5 間)
麗緻房	8000 元 (8 間)	11000 元 (3 間)
尊榮房		14000 元 (3 間)
說明	限單人入住	單、雙人入住皆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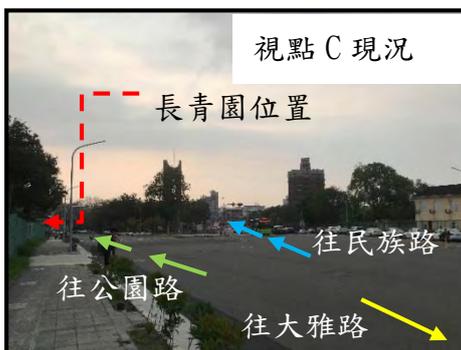
(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2010)，19)

三、服務範圍與位置

嘉義市長青園的服務以嘉義市為主，中心位置位於嘉義市公義路及大華公路交界處上，鄰近國立嘉義高中、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及嘉義市二二八紀念公園，對於居住較遠的高齡者，如自行前往、交通車或是公共交通，在前往的方式上相當方便。



圖 14 嘉義市長青園服務動線圖⁶
(來源:本研究重製)



長青園位置

(來源:本研究拍攝繪製)

⁶ 本研究重製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臺灣通用電子地圖(<https://maps.nlsc.gov.tw/>)之圖說

四、長青園基地與空間機能說明

嘉義市長青園基地為五千九百八十九平方公尺，建築總面積共一萬零八百零六點三平方公尺，基地內側為地上五層、臨路側為地上兩層及地下一層之建物。



圖 15 嘉義市長青園平面說明圖⁷ (來源:本研究重製)



圖 16 嘉義市長青園現況照 (來源:本研究拍攝繪製)

⁷ 本研究重製 TGOS 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千分之一地圖之圖說
(https://map.tgos.tw/TGOSCloud/Web/Map/TGOSViewer_Map.aspx?switch=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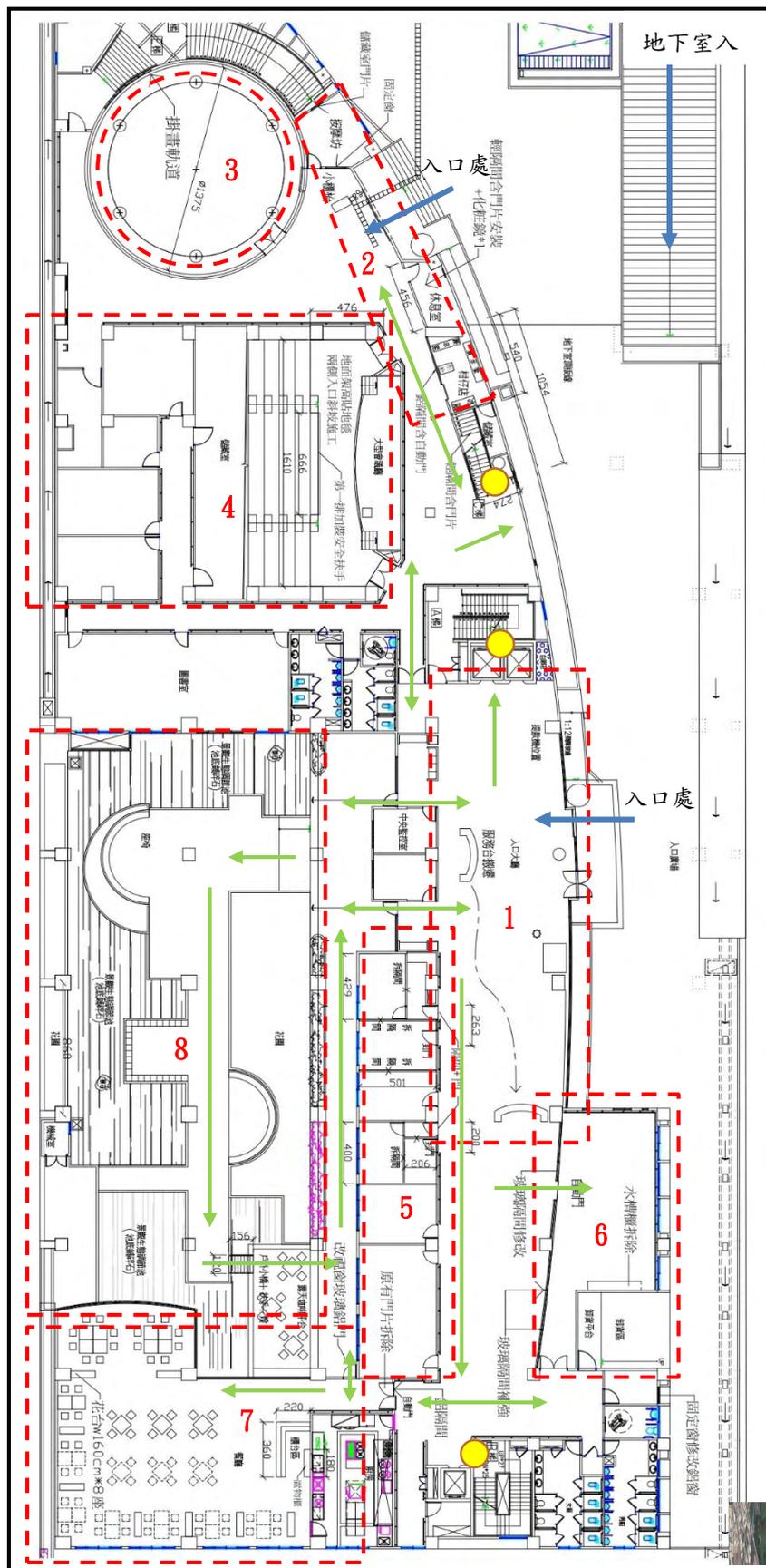
入口處由公園路方向所進入，主要區分三個部分，地下入口(A)、市集入口(B)及長青園大樓主入口(C)，因市集入口較靠近公園路及機車停車區，且可聯通長青園各處及垂直動線，故大多民眾高齡者都以此為主要進出口。



圖 17 長青園入口空間說明圖-1 (來源:本研究拍攝繪製)



圖 18 長青園入口空間說明圖-2 (來源:本研究拍攝繪製)



● 垂直動線位置

1. 中央大廳 2. 市集 3. 圓形教室 4. 大型會議廳 5. 教室 6. 辦公室 7. 廚房餐廳 8. 中庭

圖 19 嘉義市長青園一樓平面圖 (來源:本研究重製嘉義市長青園提供之平面圖)

中央大廳主(1)要可串連服務台、市集(2)、辦公室(6)、教室(5)、中庭(8)及垂直動線...等，大廳空間寬敞平時也會舉辦活動於此，大庭及庭院四周也擺有桌椅提供高齡者在此休憩聊天使用形成群聚現象。



圖 20 一樓中央大廳照

(來源:本研究取自長青園臉書)



圖 21 一樓中央大廳空景照

(來源:本研究取自長青園臉書)

市集(2)以柑仔店、按摩坊、在地小農事集、小攤販及小服務櫃台...等，須向主管單位提出申請，有一些人來擺攤是為了要來聊天或交朋友，住戶與來上課的高齡者也會來購買東西，由於是公共空間，甚至外面的民眾也會來此買賣。



圖 22 長青園市集照-1

(來源:本研究取自長青園臉書)



圖 23 長青園市集照-2

(來源:本研究取自長青園臉書)

長青學苑因不同的課程需求，而規劃不同的空間給予使用，如音樂教室及書法課程，需要較寬敞及明亮的空間，也因音樂教室的課程中，怕會影響其他空間及課程，故安排在靠近市集處的圓形教室(3)。



圖 24 長青學苑書法課堂照
(來源:本研究取自長青園臉書)



圖 25 長青學苑音樂課堂照
(來源:本研究取自長青園臉書)

長青學苑的其他才藝課程，因不需要相對大的空間及隔音，而規劃在長青園大樓一樓一側的空間，介於中央大廳與中庭之間的教室群(5)，原本總數共有六間教室，但在後續的使用需求上，將原隔間牆拆除整併，變成較大的使用空間，空間大小約十三至四十四坪，可容納人數約二十至七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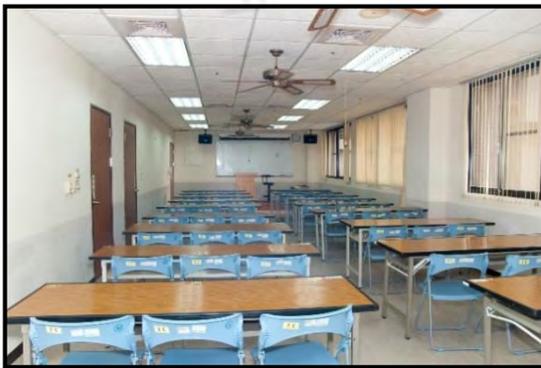


圖 26 長青園長青學苑多功能教室空景照
(來源:本研究取自長青園臉書)



圖 27 長青園長青學苑電腦教室空景照
(來源:本研究取自長青園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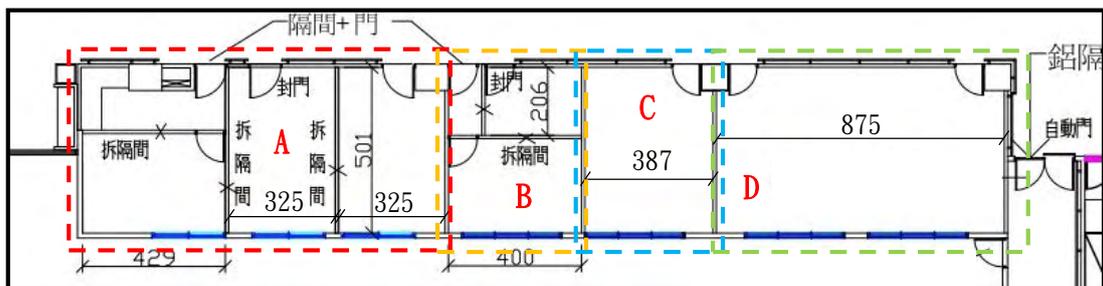


圖 28 長青園長青學苑教室平面圖 (來源:本研究重製嘉義市長青園提供之平面圖)



圖 34 長青園中庭現況照(視點 3)
(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35 長青園中庭現況照(視點 4)
(來源:本研究拍攝)

長青園大樓內的空間除了本身使用之外，也有提供對外租借的服務，如大型會議廳(4)(空間大小約八十坪，可容納人數約兩百六十人)、小型會議空間或教室(5)……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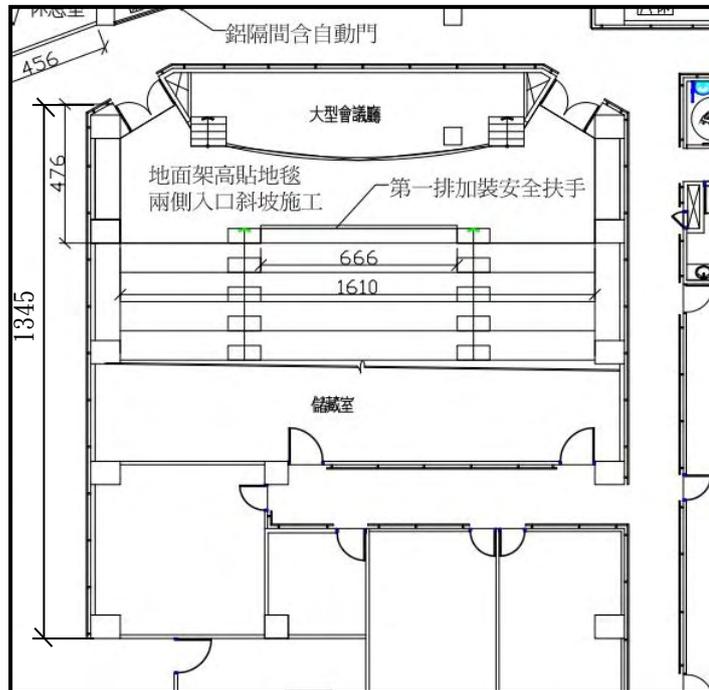


圖 36 大型會議廳一樓平面圖 (來源:本研究重製嘉義市長青園提供之平面圖)



圖 37 小型會議空間或教室
(來源:本研究取自長青園臉書)



圖 38 大型會議廳
(來源:本研究取自長青園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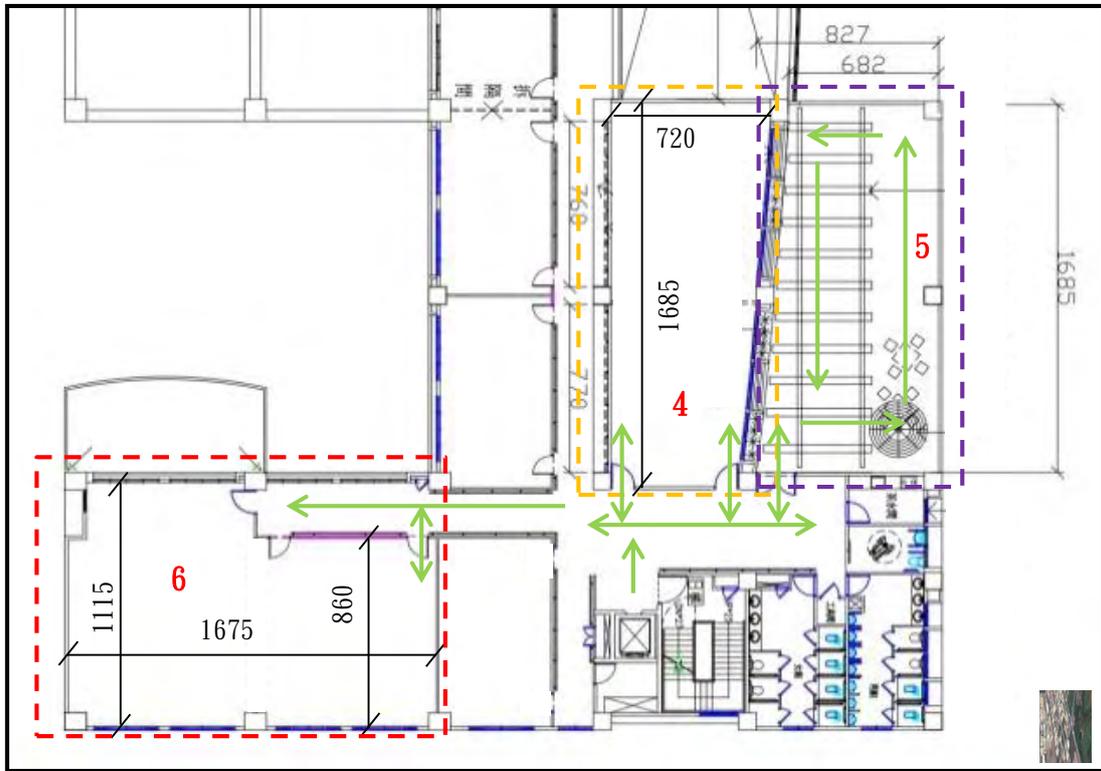
二樓的部分組成由日間
照顧教室、綜合教室、圓形教
室(書法、國畫等相關課程)
及露天休憩平台等。



- 1. 圓形教室 2. 大型會議廳
- 3. 綜合教室 4. 日間照顧教室(一)
- 5. 露天休憩平台
- 6. 日間照顧教室(二)

圖 39 嘉義市長青園二樓平面圖 (來源:本研究重製嘉義市長青園提供之平面圖)

日間照顧中心人數上限為八十人，但實際報名人數約五十至六十人(約六至七成)，日照教室共有兩間(4)(6)，其中空間大小一百二十至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每間教室人數上限為四十人。



4. 日間照顧教室(一) 5. 露天休憩平台 6. 日間照顧教室(二)

圖 40 嘉義市長青園二樓日間照顧中心平面圖 (來源:本研究重製嘉義市長青園提供之平面圖)

在使用上，因空間與需求上的限制，家具擺設基本上已固定為主，配合不同的活動需求，可移動座椅逕行調整，平時由老師或志工帶領課程操作，課程如有簡單四肢運動、歌唱活動或手作課程...等，如有大型活動也會移至一樓大廳，每日皆會提供中午一餐，及專屬的躺椅提供高齡者舒適的午休空間。



圖 41 長青園日間照顧教室活動紀錄照 (來源:本研究取自長青園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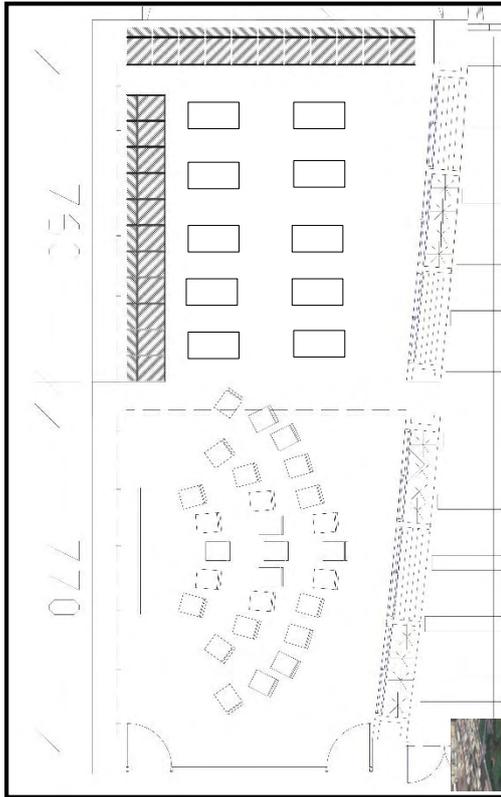


圖 42 日間照顧教室(一)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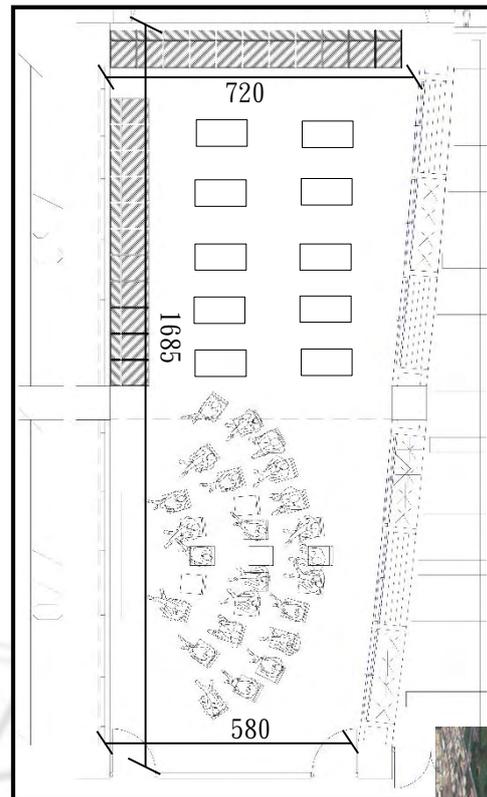


圖 43 日間照顧教室(一)課堂之行為模式示意

(來源:本研究重製嘉義市長青園提供之平面圖) (來源:本研究重製嘉義市長青園提供之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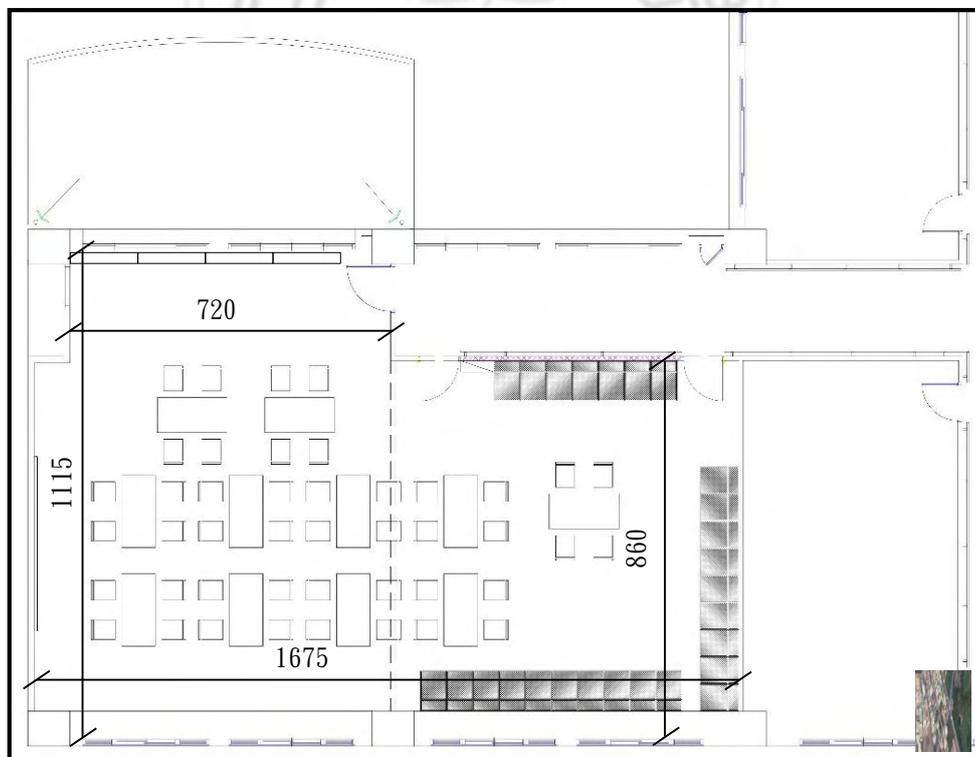


圖 44 日間照顧教室(二)平面圖

(來源:本研究重製嘉義市長青園提供之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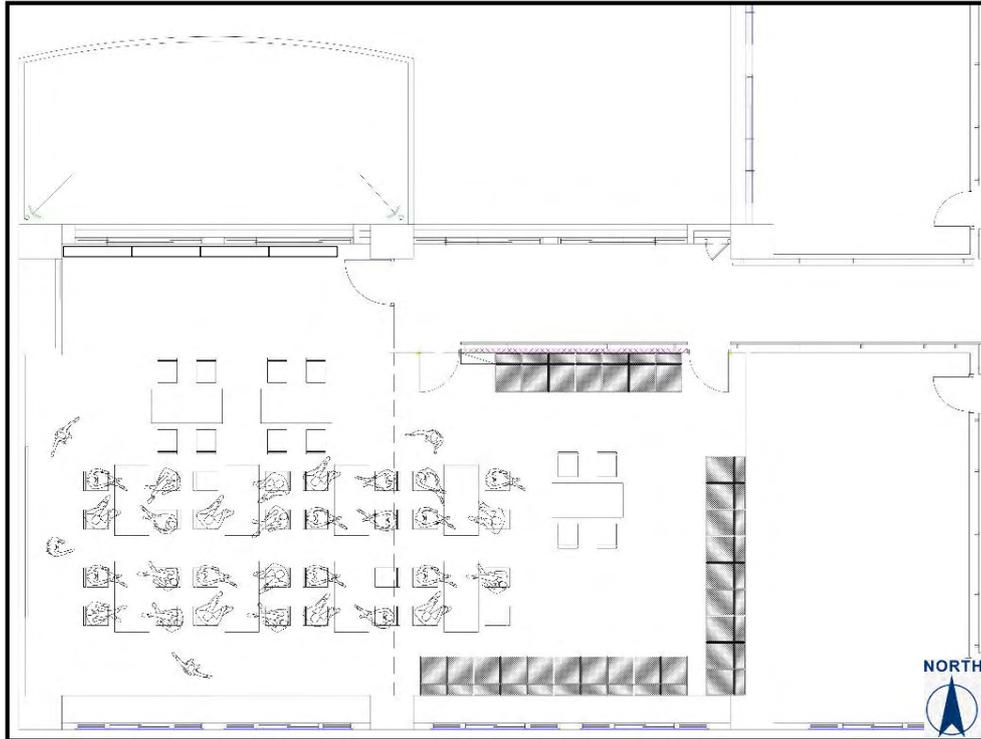


圖 45 日間照顧教室(二)課堂之行為模式示意圖

(來源:本研究重製嘉義市長青園提供之平面圖)

在空間的限制上，長青園盡量以空間互補的形式來提供不同課程與活動，當需要較動態運用的空間時，可利用長青園大樓一樓大廳或是日間照顧教室(一)來使用，而需要靜態運用的空間時，就可利用日間照顧教室(二)來使用，以此來靈活搭配。

雖然在規範上皆符合一人須達六點六平方公尺的活動面積，但其還包含教室以外的生活活動空間，其時回到實際使用的教室空間，要符合四十人以上的需求，是顯得不足使用的，對於計畫基地與長青園基地規模的差異，此問題是未來在空間及使用規劃上，要考慮的項目之一。

露天休息平台位在日照教室(一)東側，提供高齡者室動的戶外空間活動，提供適度的照射陽光，對於高齡者的身心靈健康有著相當的幫助，但長青園的露天平台雖有充足的陽光卻無適度的休息及遮陰空間，唯獨照片中的涼亭，對於行動不便的長輩來說，尤其是夏至時的炎熱天氣，更是減低使用的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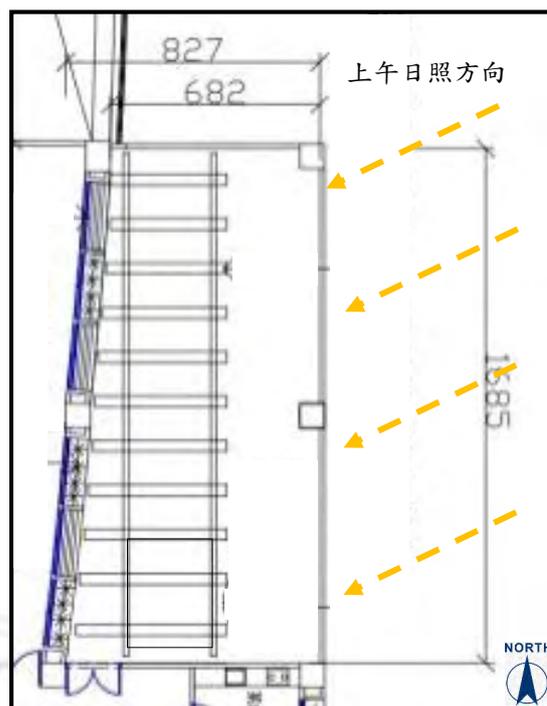


圖 46 長青園露天休憩平台平面圖 (來源:本研究重製嘉義市長青園提供之平面圖)



圖 47 長青園露天休息平台上午現況照-1
(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48 長青園露天休息平台上午現況照-2
(來源:本研究拍攝)

長青園老人住宅位於三至五樓，因配合現今規範及個人隱私的權益保障，故三至五樓間的動線是需要被管制，平時樓梯間也不提供使用，電梯的部分是三樓以上必須使用磁扣感應才能到達，非住戶如要參訪老人住宅樓層，需要像長青園提出申請，才得以專員帶入參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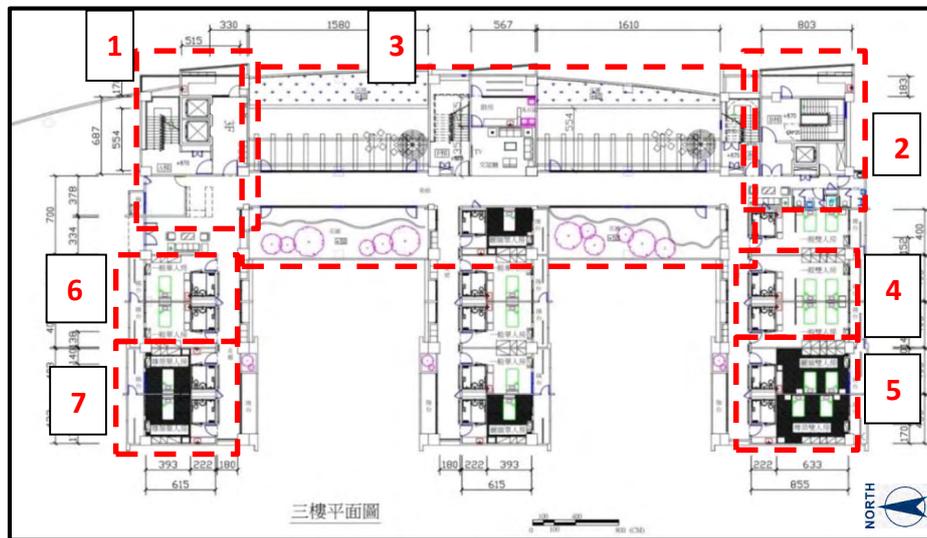


圖 49 長青園三樓平面圖 (來源:本研究重製嘉義市長青園提供之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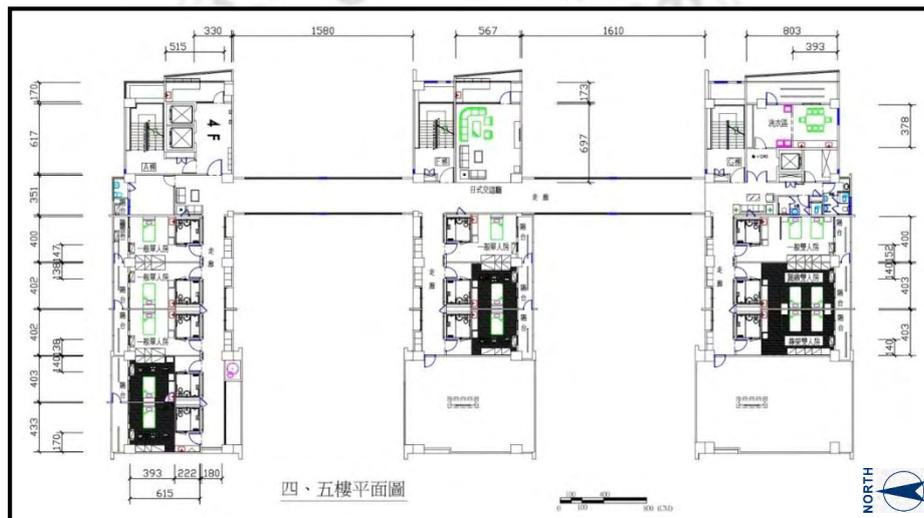


圖 50 長青園四、五樓平面圖 (來源:本研究重製嘉義市長青園提供之平面圖)

陽台洗滌空間(A)、服務台(B)、交誼區(C)是老人住宅中較多高齡者會聚集的區域，三至五層樓各區皆有設置，提供每一層居住的高齡者生活的需求。



A. 陽台洗滌空間 B. 服務台 C. 交誼區

圖 51 長青園老人住宅三樓1、2區平面大樣圖 (來源:本研究重製嘉義市長青園提供之平面圖)

平時高齡者們會聚集在服務台前(B)或是交誼區(C)聚集聊天，但因各個空間較於分散，所以在老人住宅內形成各區的小群體。



圖 52 長青園老人住宅現況照-1

(來源:本研究取自中正E報-嘉市老人住宅樂齡退休新選擇報導)



圖 53 長青園老人住宅現況照-2

(來源:本研究取自長青園臉書)

用餐時間也會聚集於此享用，在此放置中央廚房餐點提供高齡者打飯菜，如有些高齡者想自行料理不同的餐點，也會使用後方的廚房烹煮與彼此分享交流。這裡也是每層樓中唯一有配置電視、最寬敞的空間及高齡者最多聚集的地方。



圖 54 老人住宅交誼區現況照

(來源:本研究取自長青園臉書)



圖 55 老人住宅交誼區用餐照

(來源:本研究拍攝之照片)

中央廊道的部分兩側皆是落地窗，增加了老人住宅內的光線，因開窗不多，故造成通風問題，導致內部較為悶熱，多數高齡者無法久待，故都集中於服務台前(B)或是交誼區(C)。其三樓的中央廊道兩側為戶外平台，長青園將戶外平台區規劃成小菜園，提供住在這裡的高齡者認養種植，等收成後彼此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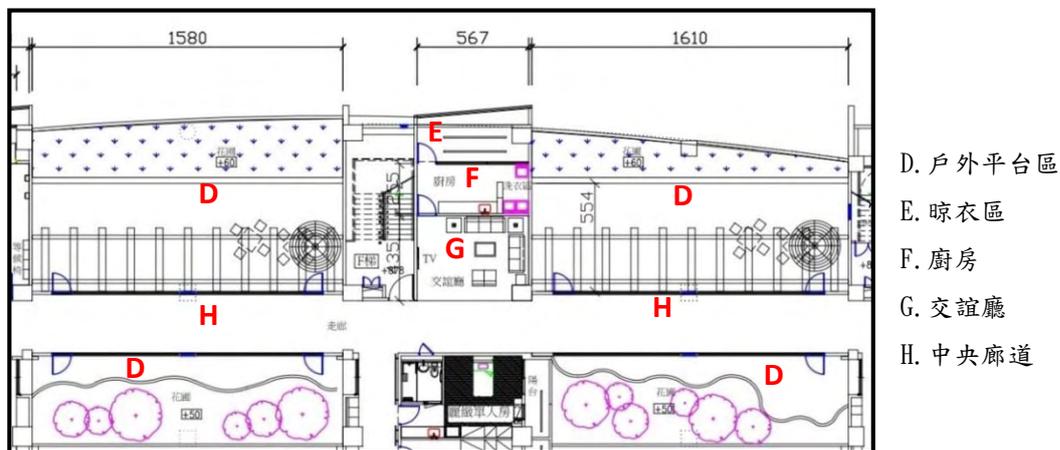


圖 56 長青園老人住宅三樓3區平面大樣圖 (來源:本研究重製嘉義市長青園提供之平面圖)



圖 57 老人住宅廊道現況照
(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58 老人住宅戶外平台區現況照-1
(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59 老人住宅戶外平台區現況照-2
(來源:本研究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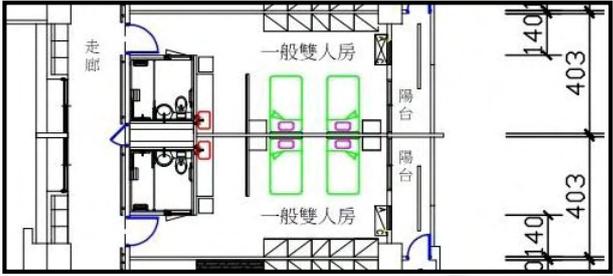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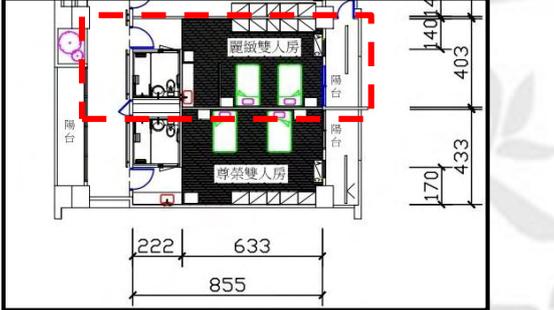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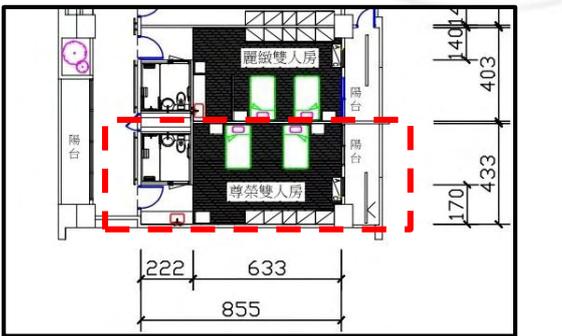


圖 60 老人住宅戶外平台區現況照-3
(來源:本研究拍攝)

五、老人住宅房型與價位

老人住宅內主要分為六種類型的房型，單人房系列為一般單人房十五間、麗緻單人房五間及尊榮單人房兩間，雙人房系列為一般雙人房五間、麗緻雙人房三間及尊榮雙人房三間。

表 13 雙人房分類表

<p>一般 雙人房</p>	<p>1. 合計 3、4、5 樓數:5 間 2. 費用計算:9000</p>
	
<p>麗緻 雙人房</p>	<p>1. 合計 3、4、5 樓數:3 間 2. 費用計算:11000</p>
	
<p>尊榮 雙人房</p>	<p>1. 合計 3、4、5 樓數:3 間 2. 費用計算:14000</p>
	

(來源:本研究重製嘉義市長青園提供之平面圖)



圖 61 雙人房現況圖-1

(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2010), 13)



圖 62 雙人房現況圖-2

(來源:本研究取自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嘉義市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參訪活動照)

表 14 單人房分類表

一般單人房	1. 合計 3、4、5 樓數:14 間	2. 費用計算:6000
麗緻單人房	1. 合計 3、4 樓數:5 間	2. 費用計算:8000
尊榮單人房(雙拼)	1. 合計 3、4 樓數:2 間	2. 費用計算:16000
一般單人房(雙拼)	1. 合計 5 樓數:1 間	2. 費用計算:16000

The image shows a detailed architectural floor plan of a single room, labeled '一般單人房'. The room is rectangular with a total width of 402 and a depth of 338. It includes a balcony (陽台) on the left side, a bathroom, and a kitchen area. Various dimensions are marked throughout the plan, such as 125, 116, 117, 120, 125, 88, 615, 138, 210, and 90. A green dashed line indicates a specific area within the room, and a blue dashed line shows a path or connection to the balcony.

(來源: 本研究取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2010 年第八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公益獎-嘉義市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簡報與重製嘉義市長青園提供之平面圖)

基本上單人房及雙人房區分這麼多的樣式，總結來說差別在於房間內的空間配置與價錢，如上列雙人房照片，房間內的氛圍的差異、流理檯與中島位置擺設的差異，單人房的部分差異也是如此，但有一項是單人房才有的，單人房在陽台的一側有互通門，如果是親人互相住在隔壁，可以透過陽台到彼此的房間，對於一些較為需要隱私的高齡者是相當體貼的規劃。

六、老人住宅房客居住訪談

在老人住宅空間使用上的心得，隨機訪問四位住在老人住宅的長輩們，訪談內容如下(四位受訪者以個案稱之):

<p>個案一</p> <p>九十四歲男性 已居住三年</p>	<p>◆ 起因:起初因子女從網路上看到資料，所以想要帶長輩來看看，也有認識的朋友來住過，事後覺得適合後入住。</p> <p>◆ 居住心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之前有上過穴道課程，因為本身曾經上過類似課程加上有興趣所以去參加。對於其他課程則沒有太大興趣。2. 之前社工系的學生去實習時，每週都會帶領一些手作課程和活動，會加入一起參與，雖然並不是特別有興趣，不過覺得大家一起上課蠻好玩的。3. 有時子女會帶些餐點來一起享用。 <p>◆ 居住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認為住宅中有安全措施、安全鎖、管理員，不會有其他外人跑進來，是很不錯的設施。2. 覺得房間內椅子數不夠有增加椅子數量，可以讓客人來坐。3. 剛入住時因為很多生活事項必須自己動手來做，像是要洗碗筷之類的，需要適應一陣子。
<p>個案二</p> <p>八十三歲女性 已居住六年</p>	<p>◆ 起因:起初因子女從網路上看到資料，將長輩來看看後，十分滿意才入住。</p> <p>◆ 居住心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會到樓下的花園走走，也會請計程車到附近的市場買菜回來烹煮。2. 認為這邊的菜色有些不合胃口、咬不動菜，會利用公共空間的電鍋來烹煮中餐跟晚餐，房間內沒有烹煮的器具。3. 沒有參與課程上課，會固定坐在服務台的位置，但若有學生來帶活動會去參加，不會在意做什麼活動。4. 平常習慣在居住的走廊走走，累了就會坐在服務台處。 <p>◆ 居住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覺得這邊的住戶比較多，比較熱鬧，有人陪伴的感覺。2. 喜歡坐在服務台處，有光線的地方。

個案三	<p>◆ 起因:在長青園建造時就過來居住，一開始聽到人家在討論這裡的老人住宅，因此就過來詢問櫃台，確定能入住後就搬進來。入住原因是因為本身家中宿舍已經老舊，也不想花錢維修，所以就搬出來住。覺得在這邊就像在外面租房子一樣。</p>
八十三歲女性 已居住十二年	<p>◆ 居住心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騎電動車到附近公園走走，喜歡看人家在賣菜並且去攀談，但是不會買菜回來，大多都是吃機構內烹煮的餐點，會將餐點帶進房間使用。(吃飯固定會在4樓用餐) 2. 不太參加機構內的活動，如果學生來帶活動會參加，活動中做的一些裝飾、用品可以帶到房間裝飾覺得很不錯。 3. 有看電視的習慣，不過擔心會吵到兩旁其他住戶，因此會把聲音調到無聲。 <p>◆ 居住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覺得住房內附設的床及椅子太低矮，有自行購買較高的床及椅子來使用。 2. 居住在三樓空間有花園及菜圃感覺很不錯，喜歡看別人收成。自己沒有種菜，因為年輕時就在種菜為生，所以老了不太想再動。 3. 剛入住時只有五個人當鄰居，感覺有點孤單。不過後來住戶越來越多，覺得人很多很熱鬧。
個案四	<p>◆ 起因:子女從網路上看到資訊帶長輩來參觀後入住。原本與女兒住在公寓大廈中，因為與旁邊鄰居不熟識，經常關在家裡，由於本身個性喜歡與人家互動，所以才選擇到老人住宅居住。</p>
八十二歲女性 已居住三年	<p>◆ 居住心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喜歡坐在服務台的休憩空間與人聊天互動，有自己的小團體。在機構內有小團體現象，長輩彼此間會有熟識的一群。 2. 之前會到樓下的KTV室唱歌休閒，不過後來覺得空氣不流通、很封閉，所以就沒再去了。 3. 認為這邊的餐點不符合胃口，習慣自己煮飯吃，在房間內有自己的烹煮工具。女兒會帶一些菜來給長輩煮。 <p>◆ 居住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剛入住時因為跟裡面的住戶不熟，所以適應了一陣子。現在

個案四	則有自己的朋友。
八十二歲女性 已居住三年	2. 房間剛好在陽光照射處，夏天時期會很熱。會開冷氣吹一下，不過晚上時不敢開怕會感冒，大多還是吹電風扇。 3. 認為有陽光、空氣流通的地方會比較舒服。

七、嘉義市機構老人住宅服務及價格比較

在服務與價格的討論上，針對嘉義市幾處機構作為比較，服務基本上皆已六十歲以上市民，且無傳染疾病、生活可自理者，價格上配合不同房型，比較

如下：

表 15 嘉義市機構老人住宅比較表

		長青園
硬體 設施	提供房型、價格	1. 單人房 \$6000~8000，8.2 坪 2. 單人房雙拼\$12000~16000，各 8.2 坪 3. 雙人房\$9000~14000，11.3 坪
	提供設施	電視、電話、冰箱、冷氣、床組、衣櫃
	其他收費	膳食費、水電費、電話費等等
	公共空間	交誼廳、廚房、洗衣區、陽台
	入住要求	60 歲以上嘉義市民，無傳染疾病、生活可自理者
	其他	1. 保證金:2 個月房租。
		博仁仁愛之家
硬體 設施	提供房型、價格	每間房間約 10 坪 1. 一樓房 \$8600 2. 二樓房 \$7600
	提供設施	床組、衣櫃，無提供電器用品
	其他收費	電費、就醫陪伴費、車資
	公共空間	洗衣區
	入住要求	60 歲以上嘉義市民，公費對象須年滿 65 歲以上，無傳染疾病、生活可自理者
		濟美仁愛之家
硬體 設施	提供房型、價格	1. 5 坪(單人房: \$11000、雙人房: \$20000) 2. 7 坪(單人房: \$15000、雙人房: \$25000) 3. 10 坪(單人房: \$16000、雙人房: \$26000) 4. 10.3 坪(單人房: \$19000、雙人房: \$29000)
	提供設施	電視、冰箱、空調、床組、衣櫃
	公共空間	交誼廳、陽台
	入住要求	年滿 60 歲，公費安養護須年滿 65 歲，生活能自理者
	其他	1. 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之長者，每月生活費優惠 1,000 元。 2. 需另繳保證金 50,000 元。

(來源:本研究製表)

第三節 日本富山型日間照顧中心之討論與分析

一、日本富山型日間照顧中心環境簡述

日本富山型日間照顧中心(このゆびと一まれ)，位於日本富山縣富山市富岡町的住宅區內，屬於一個典型的社區型(微型)日間照顧中心。



A. 日本富山型日間照顧中心(このゆびと一まれ)/B. 住宅區公園 /C. 越中荏原車站

圖 63 日本富山型日間照顧中心(このゆびと一まれ)位置圖 (來源:本研究重製 google map)

外觀為粉紅色小樓房，如同平凡住家，屋內格局也與一般住家格局相同，並非特別為了日間照顧中心而規劃與設計。



圖 64 日本富山型日間照顧中心西面照
(來源:本研究重製 google map 街景截圖)



圖 65 日本富山型日間照顧中心東面照
(來源:本研究重製 google map 街景截圖)

二、營運組織與服務模式說明

日照中心共有三十二位工作人員，其中約二十三人是正職，其中一半是照顧服務員、五人是護理師、管理師及幼教老師等，共同照顧四十位高齡者、各年齡層的身心障礙者及幼童，其中也會提供部分居家服務，在費用上由鎮上支付，故被照顧者不須額外支付。近年也雇用身心障礙者從事照顧中心的部分工

作，在中心督導的指導下，如花圃澆水、陪伴長者散步…等簡單的工作，在這空間中，達到照顧他人的同，也能讓自己受到照顧。

除此之外，中心的營運內容也是最有特色之一，其結合高齡者、身心障礙及幼童托顧，屬於混合混齡照顧類型，在日本稱之為「富山型日照」，此處也是「富山型日照」的起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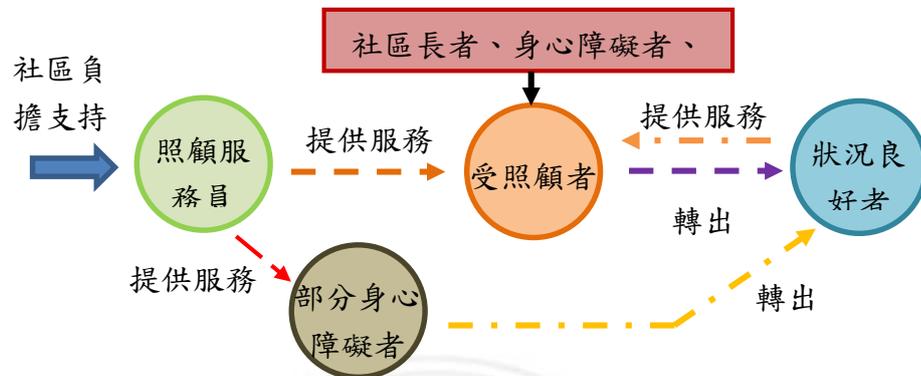


圖 66 富山型日照模式關係圖（來源：本研究繪製）

日本富山型日間照顧中心於約二十六年前，創辦人惣万佳代子起初是因社區有照顧需求，及政府制度與法律的影響，而創辦混合高齡、身心障礙及幼童的日間照顧中心。其中因不同情況的被照顧者，如果狀況良好者也會視情況，轉而協助照顧其他的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幼童托顧，故在日照中心內並不會有明顯照顧者與配照顧者的區分，也不同于台灣常見的照顧機構，就連照顧者都會被誤認為是被照顧者。

因此模式是屬於住宅改建而成，主要核心以社區閒置的空間做為據點，達到易於居住且易於護理的地方，故被照顧者可以利用比市面上較低的費用，或部分社區會提供費用補助，讓被照顧者享用完善的照顧。



圖 67 日本富山型日間照顧中心實況照-1

（來源：本研究取自 <https://www.projectdesign.jp/201406/pn-toyama/001422.ph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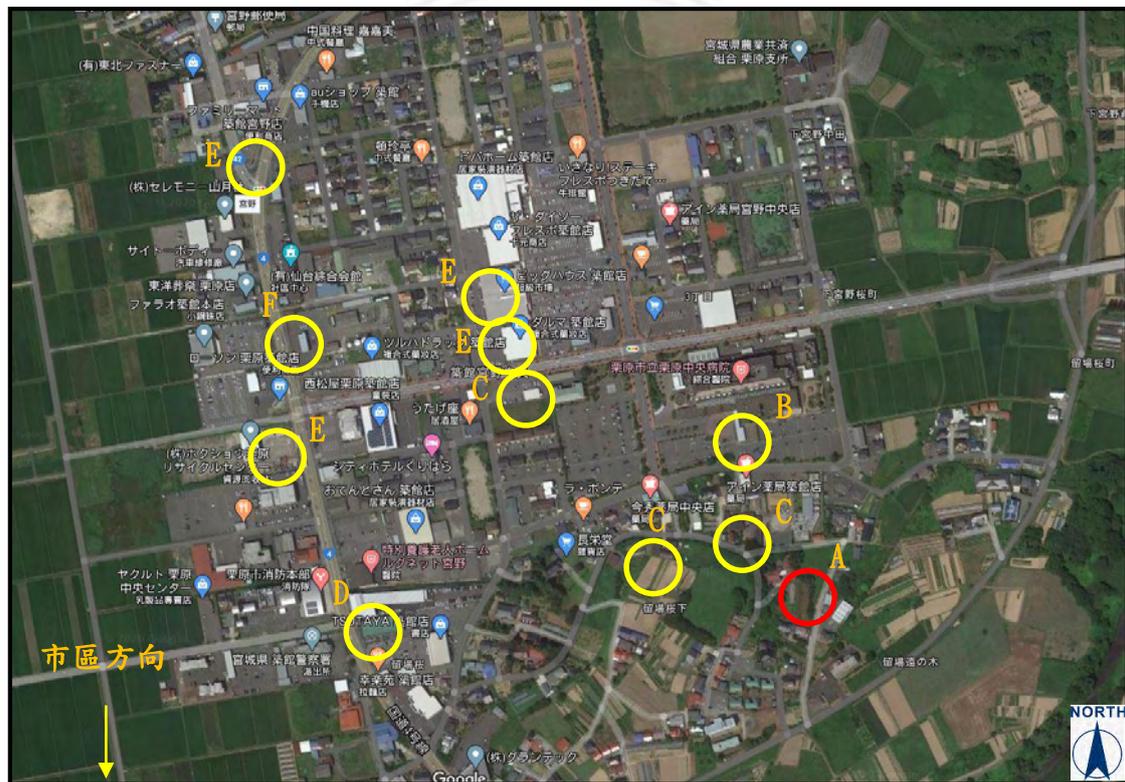
圖 68 日本富山型日間照顧中心實況照-2

（來源：本研究取自 <http://konoyubi.g2.xrea.com/>）

第四節 栗桜会ケアハウス栗の実(栗之光關愛之家)之討論 與分析

一、栗之光關愛之家環境簡述

栗桜会ケアハウス栗の実(栗之光關愛之家)是一間小規模的老人照護中心，於 2004/ 10/1 開始經，位於日本宮城縣栗原郡築館町字留場櫻町 36，且約五至十分鐘路程更有日本國道 4 號沿線的購物中心、IC 和 JR 栗駒高原車站、藥局、郵局、警察局、美容院、栗原中央醫院、老人照護中心及學校等，約車程 25~30 分鐘可到達熱鬧的栗原市中心，環繞著舒適的生活機能、醫療設施及便利的交通。



A. 栗之光關愛之家/B. 栗原中央醫院 /C. 藥局/D. 特別養護老人中心/E. 商店

圖 69 栗之光關愛之家位置圖 (來源:本研究重製 google map)

二、粟之光關愛之家周遭現況

項目	圖名	圖片	備註說明
1	粟之光關愛之家 入口正視圖		位於住宅區內，入口對面為栗原中央醫院，鄰近分布藥局、商店。
2	栗原中央醫院入口正視圖		
3	アイン薬局築館店		各式醫療或生活醫藥用品…等。
4	特別養護老人ホーム ルグネット 宮野		是一個營造如同自己家的環境。
5	ビッグハウス 築館店		各式生活用品及生鮮食品…等。

(來源:本研究重製 google map 街景截圖)

三、粟之光關愛之家空間機能及構造說明

1. 粟之光關愛之家基地簡述：

粟之光關愛之家因基地與道路關係，基地為不規則形，故主體設計為狹長型設計，坐東朝西，入口處正臨西面，前方為停車場及小型廣場綠地，基地面積為 4,455 m²，地上建物為一樓層，鋼筋混凝土建造，為住房數上限為二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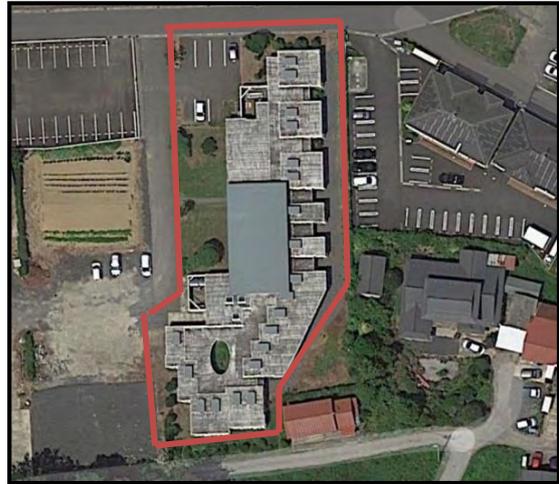


圖 70 粟之光關愛之家俯瞰圖

(來源:本研究重製 google



圖 71 粟之光關愛之家俯瞰圖 (來源:本研究重製 google map 街景截圖)



圖 72 粟之光關愛之家俯瞰圖 (來源:本研究重製 google map 街景截圖)

2. 粟之光關愛之家內部空間組成簡述：

粟之光關愛之家建築面積為 962 m²，空間組成主要為居室、事務宿舍間、辦公室、志工室、會談室、睡眠室、男子澡堂、女子澡堂、晾衣場、洗衣室、食堂(集會室)、談話區、配膳區、廚房及中庭…等空間，在各空間上多採大面窗為主，因在研究上，充足的陽光有助於避免抑鬱症的發生，且對高齡者的身體健康也有所幫助，故如平面圖所視，在私空間與公共空間皆是如此設計。另外也利用公共空間規劃了許多的談話區，提供高齡者不同社交活動的空間，也是助於避免抑鬱症的發生，增加高齡者入住的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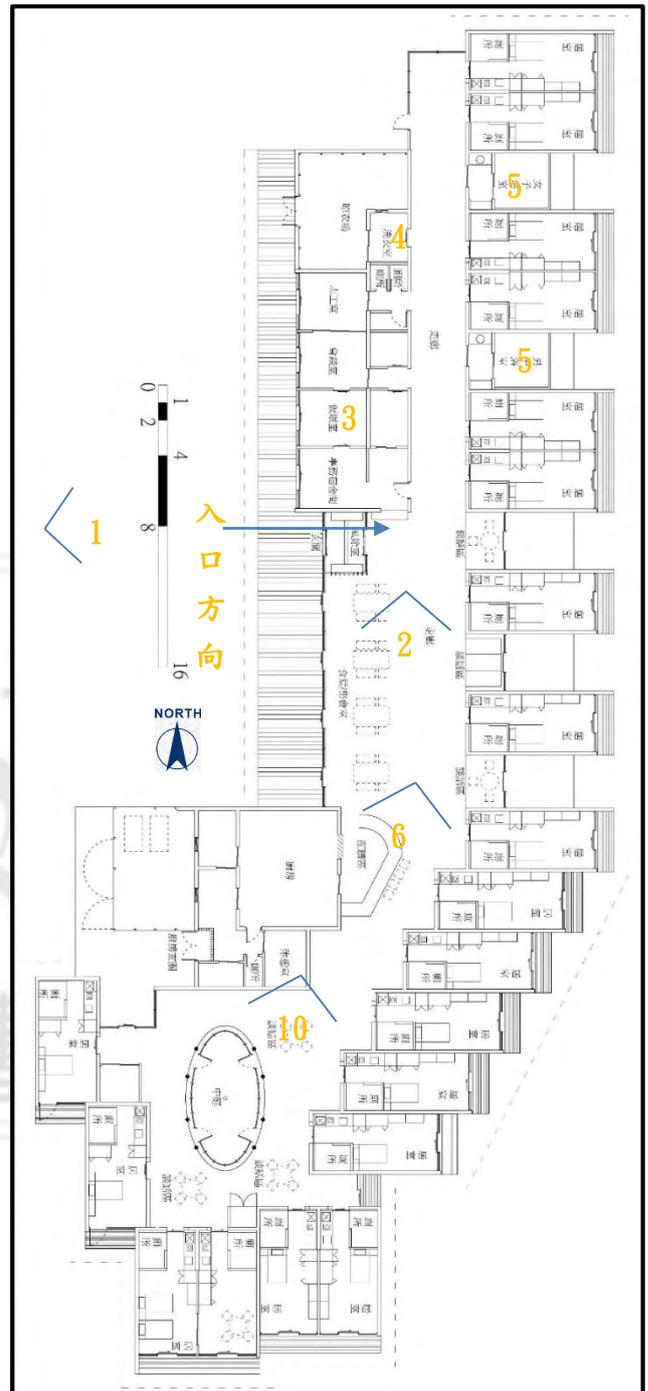


圖 73 粟之光關愛之家平面圖

(來源:本研究重製平面圖，津端宏、山本直人(2004)，34)

粟之光關愛之家住房總共為上限為二十人，主要為A種類兩間、B種類十六間及C種類一間，平均每一單位約為21.8 m²，每個單位空間都配有廁所，迷你廚房，床，壁櫥，電話線，護士電話，空調等，A與B種類差距在於內部格局與陽台大小，因應基地規劃上的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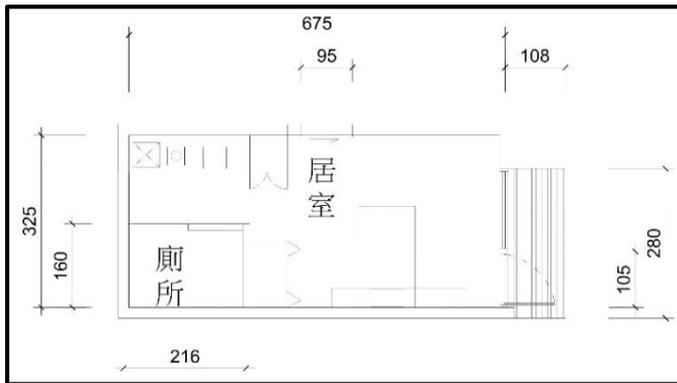


圖 74 居室平面圖-A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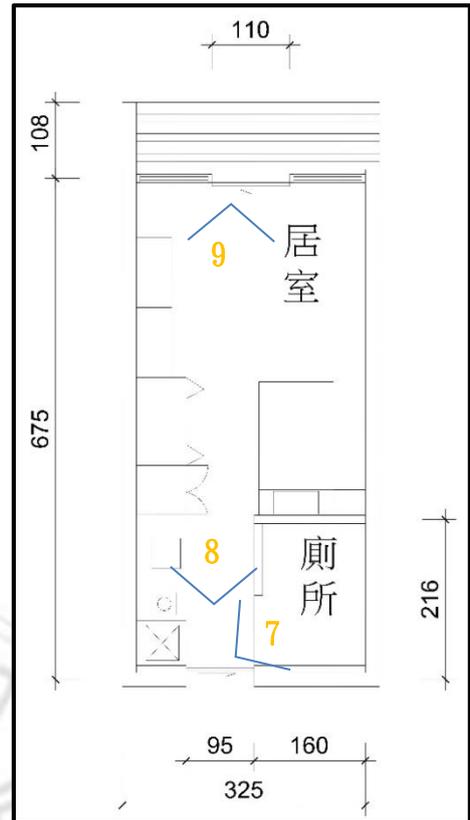


圖 75 居室平面圖-B¹²

C種類為雙併單位，可應不同需求，利用套房間的拉門，變化成雙間單人房或是單間雙人房，在使用上可靈活運用。(例如夫妻、親人、情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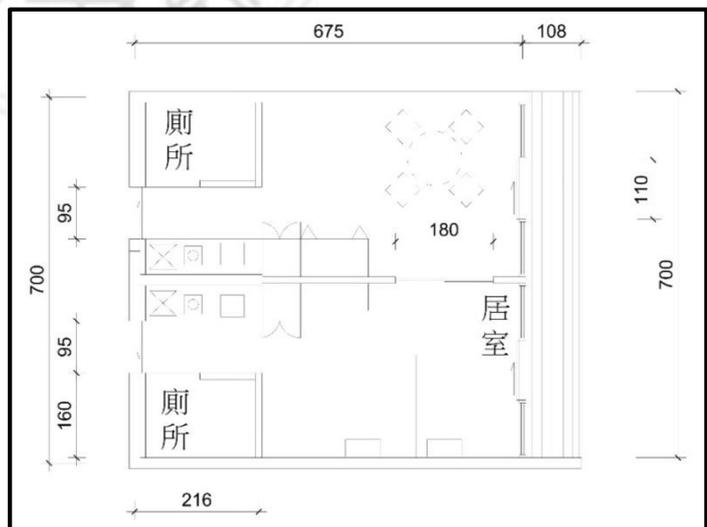


圖 76 居室平面圖-C⁸

⁸ 來源:本研究重製平面圖，津端宏、山本直人(2004)，34

表 16 視點照片對照表

標號	空間位置說明	空間照片	標號	空間位置說明	空間照片
1	建築入口處 ⁹		6	配膳區 ¹¹	
2	食堂/集會室 ¹⁰		7	居室無障礙廁所 ¹²	
3	會談室 ¹¹		8	居室內部走廊往陽台視點 ¹²	
4	洗衣室 ¹²		9	居室陽台往內部走廊視點 ¹²	
5	澡堂 ¹²		10	中庭 ¹¹	

(來源:本研究製表)

⁹來源:本研究截圖, SHAA / 針生承一建築研究所 SHAAShoichi HaryuArchitect & AssociatesARCHITECTURE 的公開照片(<http://www.shaa-architecture.com/jp/home/23/119/>)

¹⁰來源:本研究翻拍, 津端 宏、山本直人, 2004, 建築設計資料,〈ケアハウス.有料老人ホーム〉, ケアハウス栗の実, 99, 32-37, 東京:株式會社建築資料研究社

¹¹來源:本研究截圖, 社會福祉法人栗櫻會ケアハウス栗の実 的公開照片 (<https://ritsuoukai.or.jp/introduce.php>)

在空間上主要區分為三個部分，分別為住房空間、公共區空間及辦公空間等，詳細說明如下表：

表 17 粟之光關愛之家空間說明表

類別	名稱	數量	備註
住房空間	居室	20	均為單人房，空間約 6.5 坪(21.8 平方公尺)，如有需要，部分房間可提供夫妻(情侶)入住使用。
公共區空間	女子澡堂	1	提供長輩泡澡使用，可減緩長輩神經痛、肌肉疼痛、關節痛或是相關疾病，以保持健康身心。
	男子澡堂	1	
	玄關	1	
	食堂/集會室	1	平時以用餐或是休憩談天使用，必要時也會改變空間使用，如集會或是較大的團體活動使用。
	談話區	6	約三片榻榻米的空間(約四點八六平方公尺)，提供休憩或是談天使用，分別分布於食堂旁的零碎空間及中庭周圍的走廊空間。
	配膳區	1	提供長輩配膳。
	洗衣區	1	
	曬衣區	1	
	中庭	1	於住房圍繞的空間挑空，創造戶外空間，同時也提供室內公共空間得有充足的陽光。
辦公空間	中廊	1	
	廚房玄關	1	食材貨運進出專用通道。
	廚房	1	
	辦公人員宿舍	1	行政辦公人員宿舍。
	諮詢室/會談室	2	提供長輩能夠抒發心理上的問題，即使有一點心事，也能與工作人員交談，避免長輩因心事而鬱悶。
	休憩室	2	行政辦公人員、廚房及配膳人員休憩室。

(來源:本研究製表)

入口處沿面都為大面窗的設計，但因應西面太陽直射的問題，在設計上做了約三米八的退縮及兩米一六的木格柵遮陽，以此減緩西面太陽直射的問題。食堂/集會室與居室也透過夾層及氣窗來降低室內溫度及增加新鮮空氣，此外也特別作了挑高設計及搭配大面窗，讓使用者能有著無壓迫且舒適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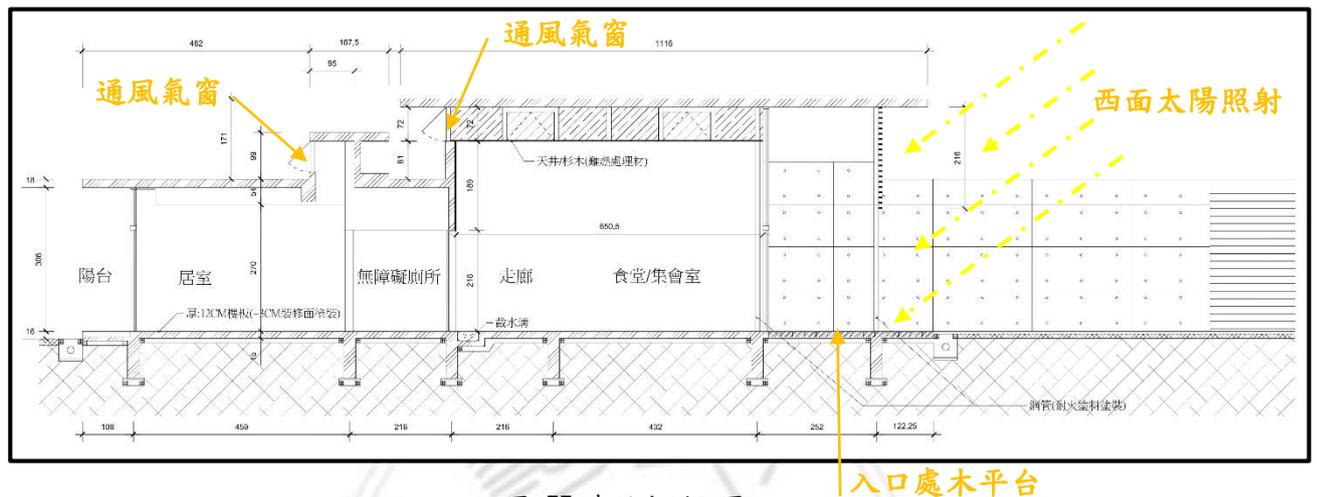


圖 77 東西向剖面圖

(來源:本研究重製平面圖, 津端宏、山本直人(2004),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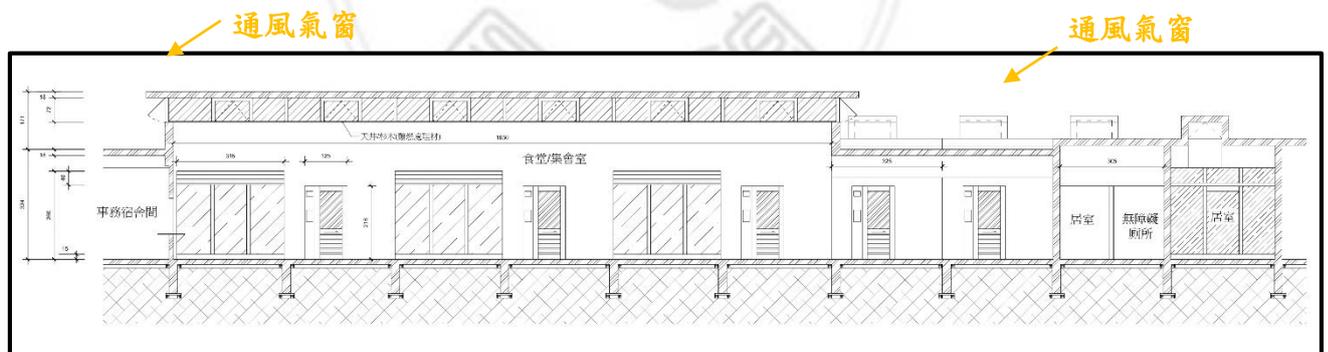


圖 78 南北向局部剖面圖

(來源:本研究重製平面圖, 津端宏、山本直人(2004), 34)

四、營運組織及內容介紹

1. 營運經營:社會福祉法人栗櫻會。
2. 營運核心:提供身體和精神上有焦慮症的人，提供盡可能接近家的環境，並確保能有獨立生活的模式。
3. 定員：二十人。
4. 職員組織：經理/一人、護理員/一人、兼職護理員/一人、生活諮詢顧問/一人、兼職營養師/一人，正職/三人、兼職/二人。
5. 入住資格：年齡須為六十歲以上，日常生活無須照顧他人，或擔心獨自生活的人。(如果您是已婚夫婦，則即使您未滿 60 歲，也可以入住。)
6. 服務提供：栗之光關愛之家在收費標準上，以收費輕便不增加住戶負擔為主，栗之光關愛之家提供的服務項目除了基本的老人住房服務外，也有提供餐飲服務、沐浴服務、諮詢服務或是協助就醫服務等。



第五節 弘道基金會大林站之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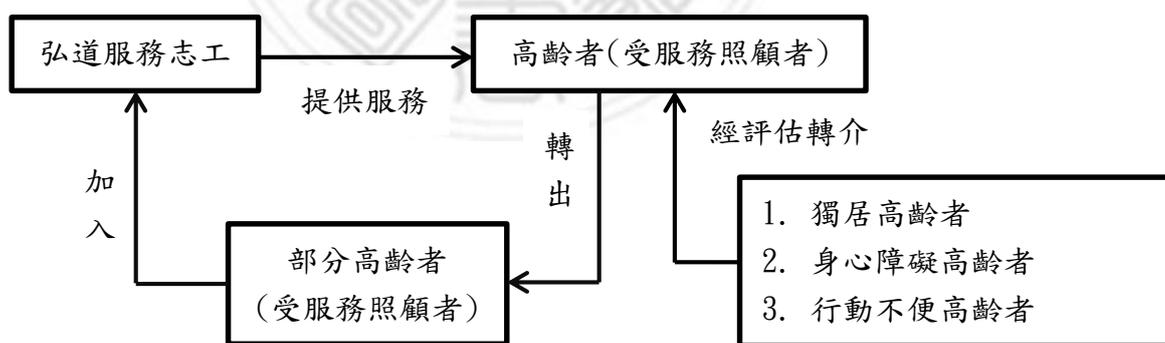
一、弘道基金會創立歷程

弘道基金會於 2003 年成立，由目前高齡九十歲的創站站長林添發先生所創立，起初的八位平均七十二歲志工來服務十二位高齡者，越來越多人認同弘道大林站的服務，陸續加入志願服務的行列，統計至 2018 年 6 月為止，志工人數達一百一十位，其中為中壯年及老年志工所組成，服務達一百六十五位高齡者，有三分之二的人是銀髮全職志工，形成「高齡者照顧高齡者」有趣現象，更鼓勵健康的獨居長者走出來當志工，成為弘道大林站的一份子，享受「施比受更有福」的社會參與感。期間並於民國九十五年承接嘉義縣大林鎮三和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成立三和關懷據點，固定每周禮拜二、四舉辦上午半日的高齡者活動與中午高齡者共餐，高齡者活動有助於減緩高齡者筋骨退化與增加高齡者社交關係。

二、服務項目及說明

1. 獨居、行動不便及身心障礙高齡者關懷：居家關懷訪視服務，區域為全大林鎮區之獨居、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的高齡者，安排每位志工長期認養一至三位高齡者，每週提供一到三次關懷陪談，可依照高齡者的狀況量身訂做一天數次的服務，服務內容的部分更是從高齡者的需求出發創造更具有彈性的服務，如洗澡、翻身拍背、備餐、情緒疏導、陪伴就醫，代購物品，家務整理等服務。

表 18 服務流程表



(來源:本研究製表)

2. 文康休閒:搭配節慶辦理敬老活動，如敬老尾牙餐會、獨老旅遊、重陽敬老活動，以及參與各地辦理的槌球比賽。

3. 三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2006 年起承接嘉義縣大林鎮三和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以在地志工服務高齡者，落實社區照顧的網絡，其設置類型屬於全日型據點。於每週二、四上午安排各健康促進活動課程與中午的高齡者共餐，相關費

用的部分以政府計畫補助為主，邀請社區內六十五歲以上高齡者參與，並成立不老樂團，讓長輩有新的學習音樂體驗，提供舞台公開演出。

4. 弘道大林環保志工隊：為使大林老人會館周遭能維持一個舒適清潔的空間，並組成十五人的清潔隊，故於每周二上午五點於大林老人會館打掃。

5. 服務中心：週三配合縣府「趴趴走公車」活動，提供茶水和量血壓的服務。接受各界善心捐贈的物資，用於急難救助，協助大林鎮生活於急難的獨居高齡者。

6. 學生服務學習：提供鄰近學校學生服務實習機會，促進代間教育，將更多的青年活力帶給高齡者。

7. 樂齡學習：與樂齡學習中心合作，協助招募高齡者，透過樂齡中心來更增進高齡者的學習也讓高齡者生活更有目標。同時，志工也參與學習。

三、服務辦公室與範圍

弘道基金會大林站設有服務辦公室，位於大林後火車站運動公園一側的大林老人活動中心為據點辦公室，可經由省道一號、縣道 162 等路線到達，以此可提供需要服務的需求者聯繫尋求相關服務。



圖 79 弘道基金會大林站服務辦公室位置圖 (來源:本研究重製 google map)

弘道基金會大林站之服務範圍以大林鎮區為主，每位志工每日服務約三至四高齡者，視情況也會受理部分居住在溪口鄉，且鄰近大林鎮的需求者，以彌補鄰近鄉鎮的資源不足。

四、志工居家關懷訪視紀錄

主要由楊春茶女士陪同訪視高齡者，主要關懷內容如同上列敘述，從楊春茶女士口中得知，有一部分獨居高齡者因長期無人陪，導致心靈層面受到影響及情緒變化，而與周遭鄰居關係惡化，如此的惡性循環，使獨居高齡者更加孤僻及活品質更加惡劣。對於此問題，楊春茶女士透過更多的對談、關懷與鄰居友善互動來解決問題。



圖 80 居家關懷訪視紀錄照 (來源:本研究拍攝之照片)

五、三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訪視紀錄

三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位於大林鎮三和社區中興路二段，是借用現有的三和社區活動中心來使用，活動時間為每周二、四上午八點至十一點，而十一點至十二點為中午的高齡者共餐時間。

目前服務對象主要以三和社區的高齡者為服務對象，因位置在三和里社區的活動中心，交通上對於其他社區的高齡者較為不便，但還是會有鄰近的社區高齡者也會透過機車、公共交通方式或子女晚輩接送，來照顧關懷據點參加據點活動。



圖 81 三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動線圖 (來源:本研究重製 google map)



圖 82 中興路-視點一 (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83 中興路-視點二 (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84 活動中心-視點三 (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85 動線路口-視點四 (來源:本研究拍攝)

每周二、四上午八點至中午十二點，並還有高齡者共餐的服務，據點活動空間約 300 平方公尺，服務人數約六十至七十人，費用上主要開銷為午餐費用，是以政府補助來支應，並無須高齡者額外給付相關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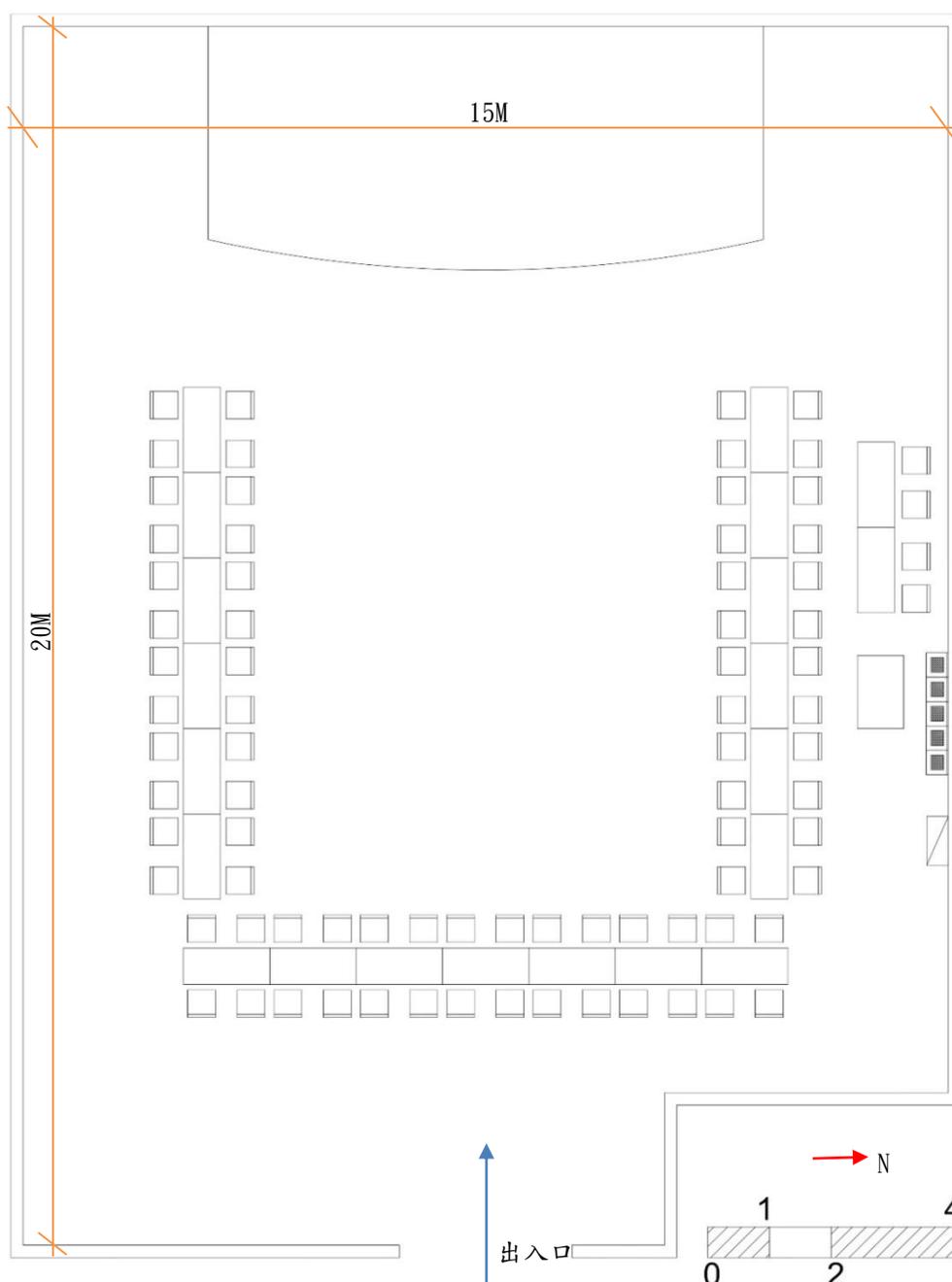


圖 86 三和社區活動中心平面圖
(來源:本研究繪製)

在活動空間上，因現場原有舞台、桌椅及櫃子等家具，縮限空間的使用度。在使用上，以較輕便的桌椅為主，配合不同性質的活動，如右圖為早上八點開始時的熱身活動，時間以一個小時為主，讓高齡者活動筋骨，為了後面的團康活動。



圖 87 早操及團康活動之行為模式示意圖

(來源:本研究繪製)



圖 88 早操及團康活動照-1

(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89 早操及團康活動照-2

(來源:本研究拍攝)

上述的熱身活動結束後，會休息約十分鐘，休息結束後就開始團康活動及復健練習，時間皆以一節課一個小時為主，再配合十分鐘的休息，總數共兩節課的時間，主要是讓高齡者圍成圓圈，透過左右傳接球與帶動跳等活動，以此來增加高齡者筋骨活動的簡易復健，以致延緩老化，且增加高齡者對於活動過程中的趣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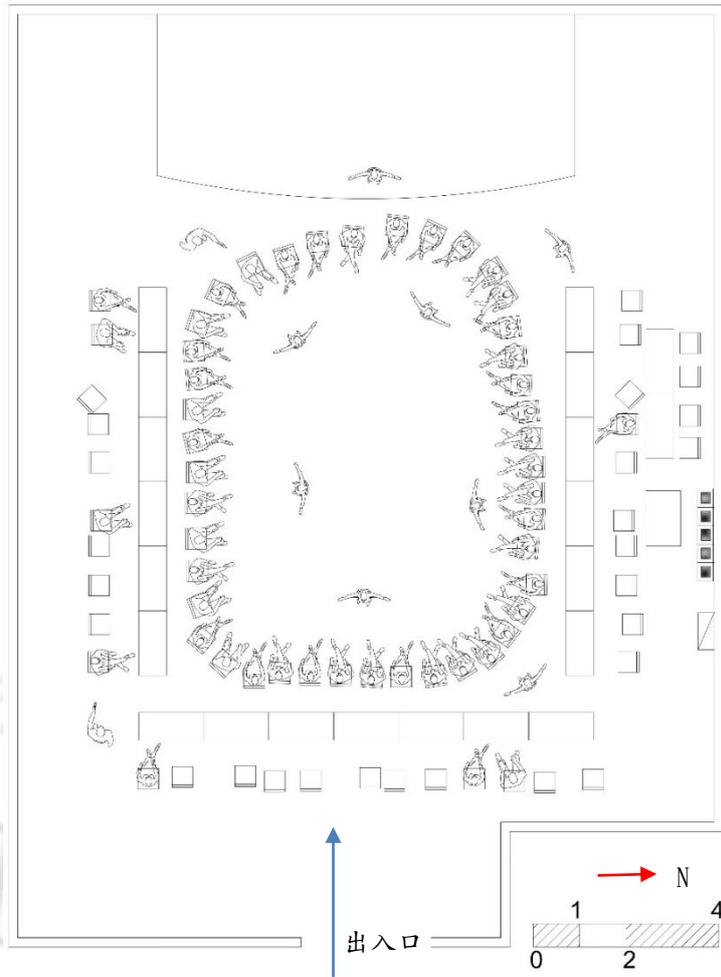


圖 90 團康活動及復健練習之行為模式示意圖

(來源:本研究繪製)



圖 91 團康活動及復健練習活動照-1

(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92 團康活動及復健練習活動照-2

(來源:本研究拍攝)

每次據點活動結束
約中午十一點半後，都會
由共餐廚房的志工提供
當日參與據點活動的高
齡者中午共餐，一同享用
餐點，主要由志工在中央
準備配膳事宜，再透過推
車至每一位高齡者座位
進行配膳的工作，減少部
分高齡者行動不便上的
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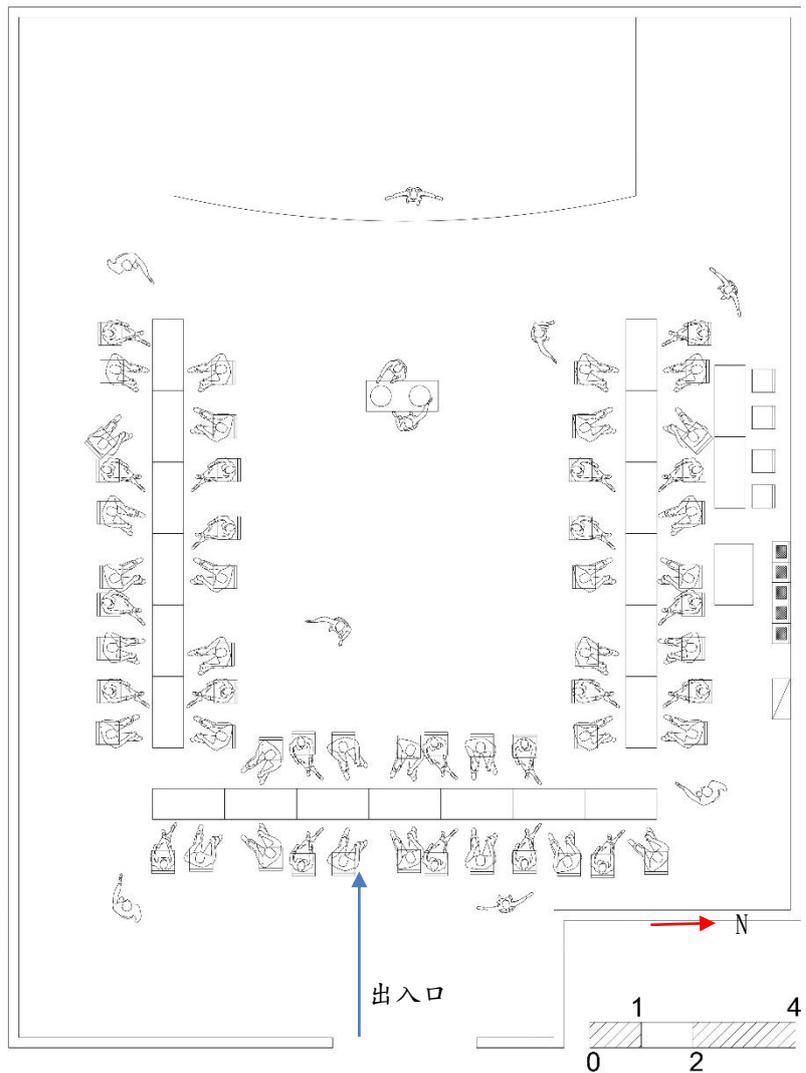


圖 93 高齡者共餐之行為模式示意圖

(來源:本研究繪製)



圖 94 高齡者共餐照-1

(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95 高齡者共餐照-2

(來源:本研究拍攝)

除了一周的禮拜二、四以外，有時基金會也會在此空間舉辦相關宣導與會議使用，主要參與人員為基金會本身的志工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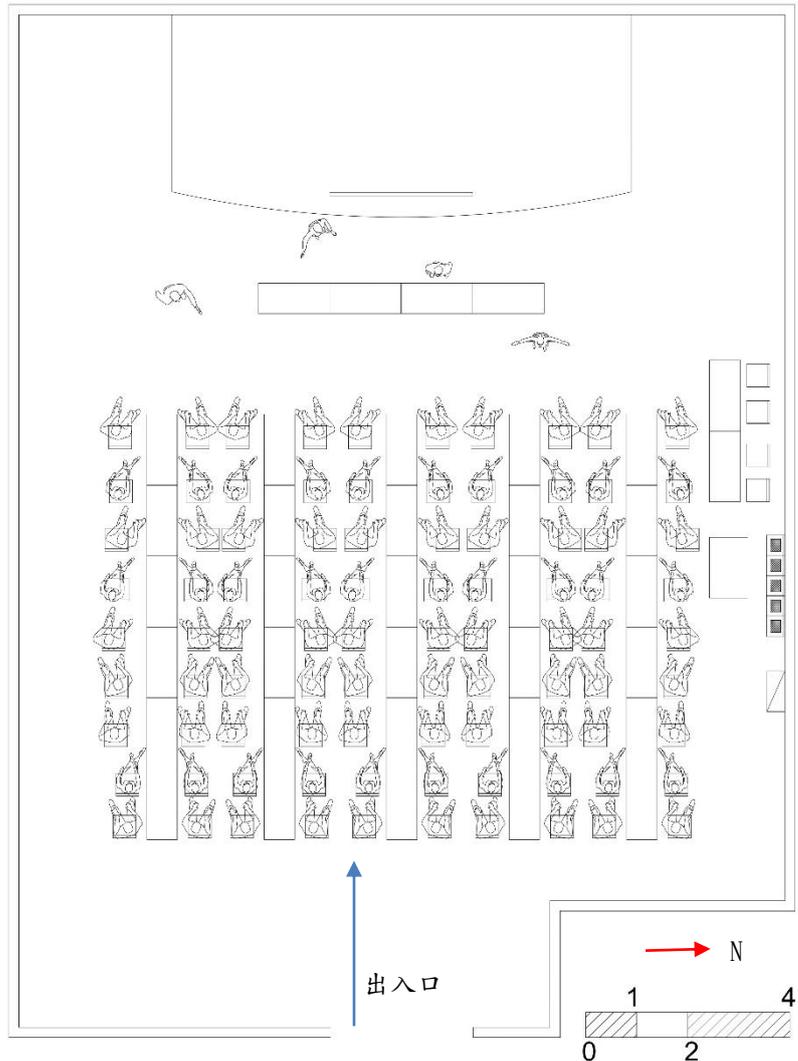


圖 96 會議之行為模式示意圖 (來源:本研究繪製)



圖 97 會議空間模式空景照
(來源:本研究拍攝)



圖 98 關懷據點會議照
(來源:本研究拍攝)

因據點空間本身為社區活動中心，並非專為照顧關懷據點所設計，在據點中午供餐的部分，就無廚房可使用，而向附近居民借用空間，兩者之間距離約六十公尺，對於要運送人數眾多的餐飲是相當不便。



圖 99 據點及廚房備餐位置相對圖 (來源:本研究重製 google map)

廚房的空間上，只有約十九點二平方公尺的大小，除了放置器具及食材，並無足夠的空間可方便烹煮餐食，故必須挪至戶外廣場烹煮，基本上並無影響，一旦遇到下雨天時，便無法烹煮，在使用上，其實相當限制與不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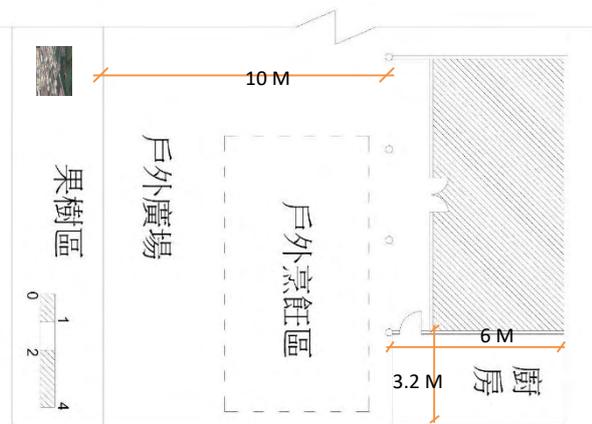


圖 100 老人共餐廚房平面圖 (來源:本研究繪製)



圖 101 高齡者共餐廚房現況照-1



圖 102 高齡者共餐廚房現況照-2



圖 103 高齡者共餐廚房戶外烹飪區現況照-1



圖 104 高齡者共餐廚房戶外烹飪區現況照-2

(來源:圖 101-圖 104 由本研究拍攝)

第六節 小結

一、國內長照機構案例綜合分析與說明

■ 嘉義市長青園：

嘉義市長青園屬於多機能型的長照機構，其包含長青學苑、日照中心及老人住宅，按照機構設立標準規範評估，屬於社區式小規模多機能型設置標準及住宿型設置標準，其現況空間使用情形與法定規範標準對照，如下：

1. 服務人數：

①日照中心人數上限八十人(實際報名人數約六至七成)。

※ 符合服務人數規範中第一項:固定對象為原則，至多八十人。

②老人住宅人數上限四十七人。

※ 符合服務人數規範兩百人為限。

2. 總樓地板面積：

①日照中心空間總面積約五百八十四平方公尺，扣除日常生活空間，屬日照教室空間面積約兩百四十平方公尺。

※ 日照中心空間總面積符合規範五百二十八平方公尺以上，其扣除日常生活空間，符合規範最低日照教室空間面積須為一百九十二平方公尺以上。

②老人住宅空間面積分別為三樓約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四及五樓約一千兩百六十平方公尺。

※ 總面積平均每人活動空間約八十八平方公尺，符合每人平均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之規範。

3. 休憩設備、寢室：

①日照中心僅於教室空間內提供休憩設備，安置休憩躺椅於教室後方。

※ 符合休憩設備、寢室規範中第一項:每一空間應設休息設備，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②老人住宅寢室空間，每間單人房每間空間面積約二十七平方公尺、每間雙人房每間空間面積約三十七平方公尺(皆含陽台及衛浴)。

※ 其扣除日常生活空間後，每寢空間面積也符合規範基準每人七平方公尺以上。

4. 衛浴設備:每一衛浴設施扇門為一米、皆有設置隔間(除無障礙廁所外)、照明、防滑措施、扶手及無障礙衛浴設施。

※ 符合衛浴設備規範中五項。

5. 日常生活場所:扣除日照教室空間面積為三百四十四平方公尺。
- ※ 日常生活場所規範,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故總面積需要達到三百二十平方公尺,符合其規範面積。
6. 廚房:日照中心及老人住宅皆有提供中午共餐,並於一樓設有中央廚房(烹煮、配膳、清潔、儲藏)。
- ※ 符合廚房規範項目。
7. 空間使用現況評估:

空間名稱	使用現況	本案設計 參考及改善要點
日照中心之 教室空間	課程使用空間與休憩空間合併在一起使用,雖然符合規範基本限制,但在空間使用上可變性不大且擁擠。家具選擇上,以不變收納的類型設置,故課程上多是靜態類型為主。	應在最低規範面積與人數最大化的平衡下,考慮空間配置與家具使用規劃上,可於規劃中提出適當解決方式,使空間使用效率極大化。
日照中心之 生活空間	在入口處的牆面上,皆是彩繪圖案,創造空間活潑性,適當的開窗與開口,提供室內足夠的光線與通風。因屬於長照空間,沿著牆面兩側皆設有扶手,提供長者無障礙輔助設施使用。戶外平台因無適當的遮蔽設施,故使用上較無長輩使用。	可參考其空間活潑性的設計,足夠的光線與通風,是長照空間中相當重要的部分,對於身心靈的調適有著極大幫助。無障礙輔助設施(如扶手)可不只公共區域的部分,更能延伸至教室區域內,提供更完善的設置。戶外平台或戶外空間,日後規畫上,必然需要適當的遮蔽設施。

空間名稱	使用現況	本案設計 參考及改善要點
老人住宅之 寢室空間	<p>寢室在使用上提供高齡者足夠的隱私性，提供入住長輩基本的家具設備(衣櫃、電視床、流理台、電視及桌子)，其餘則依個人喜好自行購買配置。陽台提供長輩晾曬衣物為主與通風降低室內溫度及提供適度的日照，部分房間提供雙寢室合併的需求時，也是利用陽台之間的通道門連結。</p>	<p>可參考空間規劃的模式為基準，進行大林日照中心團體家屋的寢室規劃設計。適當的陽台空間，提供個人衣物晾曬與室內日照及通風。</p>
老人住宅之 生活空間	<p>空間形式分為三個區塊，分別為於中央的交誼廳及兩側的交誼區，由中央長廊串聯，使用上高齡者會各自於聚集每區，可讓不同話題的高齡者自由聚集，也不會有過多的限制，讓高齡者能夠如同家一樣的生活在其中。但中央長廊因只有無障礙扶手，無設置座椅休憩與夏日較為炎熱，故較無高齡者停留。也因應不同高齡者的愛好，常有高齡者利用公共廚房烹煮料理，或是下至日照中心或是長青學苑參加活動。唯獨三樓有設置戶外平台，中心將其作為農場提供高齡者種植，以增加生活趣味。</p>	<p>可避免大面窗與長廊的設計，因本案基地大小的限制，可利用零碎的空間規劃不同的交誼空間或是簡易廚房。</p>

8. 動線管制:無額外設置獨立管制動線,透過現有電梯設備附加感應式管制設備,利用此方式符合動線管制需求。

■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大林站: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大林站,其服務為居家服務與三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因居家服務屬至家中服務,並無空間需求,其主要提供需求家庭在高齡者照顧上的不足,而三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屬全日型據點提供服務,其需提供空間完成服務功能,在規範中屬補助型據點。

1. 服務人數:每月實際報名人數約達七十人。
※ 其規範服務人數須十五人以上(每周一整日,上下午各為三小時)。
2. 活動場地面積:空間屬於現有的社區活動中心借用其一樓空間,空間量約三百平方公尺左右(含活動使用桌椅與現場原擺設家具)。
※ 其只規範適合二十至三十人之活動空間(並無相關特別規範)。

空間名稱	使用現況	本案設計參考及改善要點
活動空間	利用摺疊桌椅配合不同的團康活動變換使用,但經現場觀察,當較高的報名人數時,在團康活動時稍顯擁擠,其能夠操作的活動也有限制,也無法提供適當的空間量。因屬現有空間利用,無完善的行動輔助設施,對於行動不便者也相當不便,其實許多高齡者在休息時間時,大多是坐在座位上休息或與旁邊的朋友聊天。中午供餐時,高齡者會坐在各自座位上,由志工配膳。	合理化適合的空間與使用者人數,並針對家具使用及空間無障礙設施的安置,作出適當規劃與設計。對於高齡者的互動性,能夠在空間設計上提出更好的模式(如更接近的座位模式,或是路徑上的無障礙設施提供輔助...等),提升互動範圍。
供餐廚房	與社區居民借用場地作為供餐廚房,但現有的空間十九點二平方公尺,除了儲藏食材、米、醬料及廚具...等,空間不夠提供烹煮使用,所以志工需要將廚具搬出至戶外料理,如遇雨天時,是相當不方便。除此之外,廚房與活動中心相距六十公尺,要搬運七十人的午餐,更是一件大工程。	在規劃廚房空間時,可能需要規畫大於十九點二平方公尺的空間量,但基地本身條件限制下,透過空間整合共用來解決限制條件。必須安排合適的且短程的運送動線,連結垂直動線與各空間。

二、國外長照機構案例綜合分析與說明

本研究中，上述案例分析中的日本案例，其一日本富山型日間照顧中心(このゆびと一まれ)是日本不同類型的日照中心的型式，無法規限定的每人應有的使用空間量限度及混合年齡式的照顧模式，也是今年來我國所討論的社區型日照中心模式，其重點及提供本案參考之要點如下：

1. 因混合型的照顧模式，期照顧年齡層由幼童至高齡者皆有，故在空間規劃上可以將使用者的類型考慮進去。
2. 因混合型的照顧模式，彼此之間互助照顧，也降低中心人力照顧成本，可供業主參考。
3. 以在地化的人力來源為主，也增加在地的工作機會。

本研究中，日本案例中的另一個案例，栗桜会ケアハウス栗の実(栗之光關愛之家)是在地社區型的住宿式機構，其重點及提供本案參考之要點如下：

1. 寢室空間面積：服務人數二十人，每間一單人房面積約二十一點八平方公尺(含家具及廁所)。
※ 其符合台灣規範之空間十六平方公尺，可供團體家屋空間規畫參考依據。
2. 其廚房動線與一般機構進出動線必須區隔，可避免動線及食材衛生運送上的問題。
※ 台灣並無特別規範提廚房動線的相關事項，可納入參考項目。
3. 機構中私空間與公共空間皆需要足夠的通風與日照能夠進入空間內。
4. 每間寢室空間都有規劃陽台空間，也提供高齡者在自己的空間享受陽光與大自然互動。
5. 需要設置諮詢室或會談室，可提供高齡者住宿中抒發與諮詢個人相關問題。
6. 利用規劃共餐空間，避免高齡者都窩在寢室內，可增進彼此的互動交流。

第四章 大林長照之日照中心大樓倡議案之規劃設計

第一節 基地現況環境分析

基地本身為背西南面朝東北，除入口處為八米寬道路及後方為空地，四面皆為三層樓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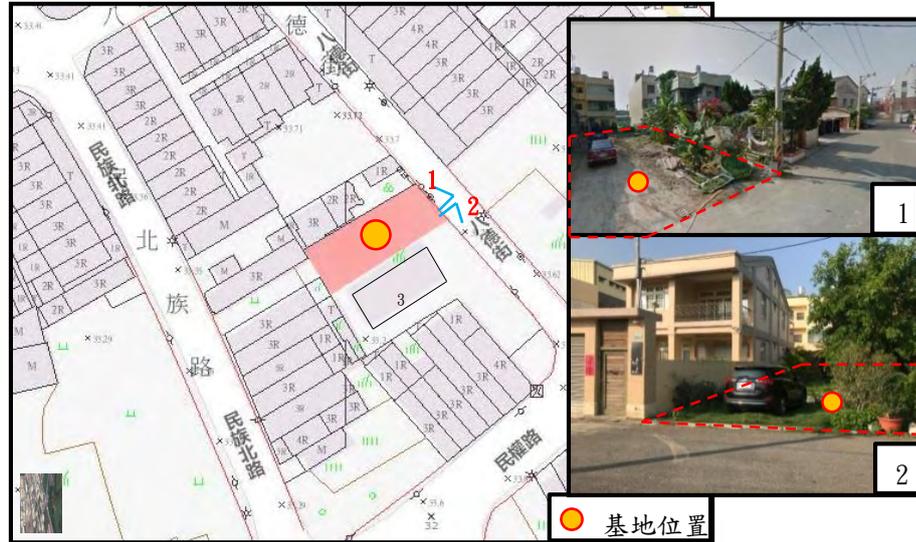


圖 105 大林日照中心大樓基地與周遭關係圖¹²

(來源:本研究重製)

基地因周遭現況影響，基本上日照面以東面上午日照為主，西曬部分因西面大多被建築物遮擋，僅透過約五米寬的空地可照射入，影響並不大。季風鋒面的影響，也是以東北面的冬季季風為主，而西南面的夏季季風可隨著約五米寬的空地進入基地本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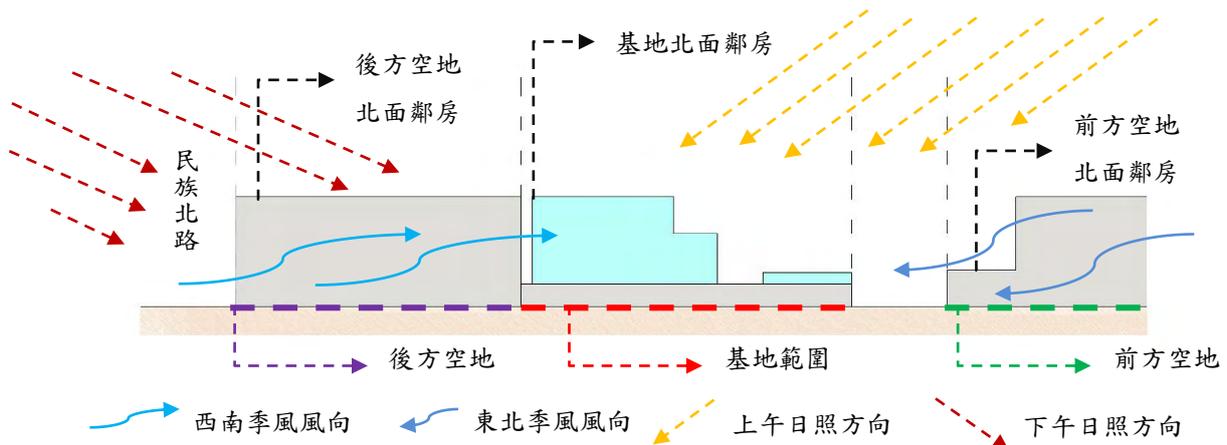


圖 106 基地日照風向示意圖 (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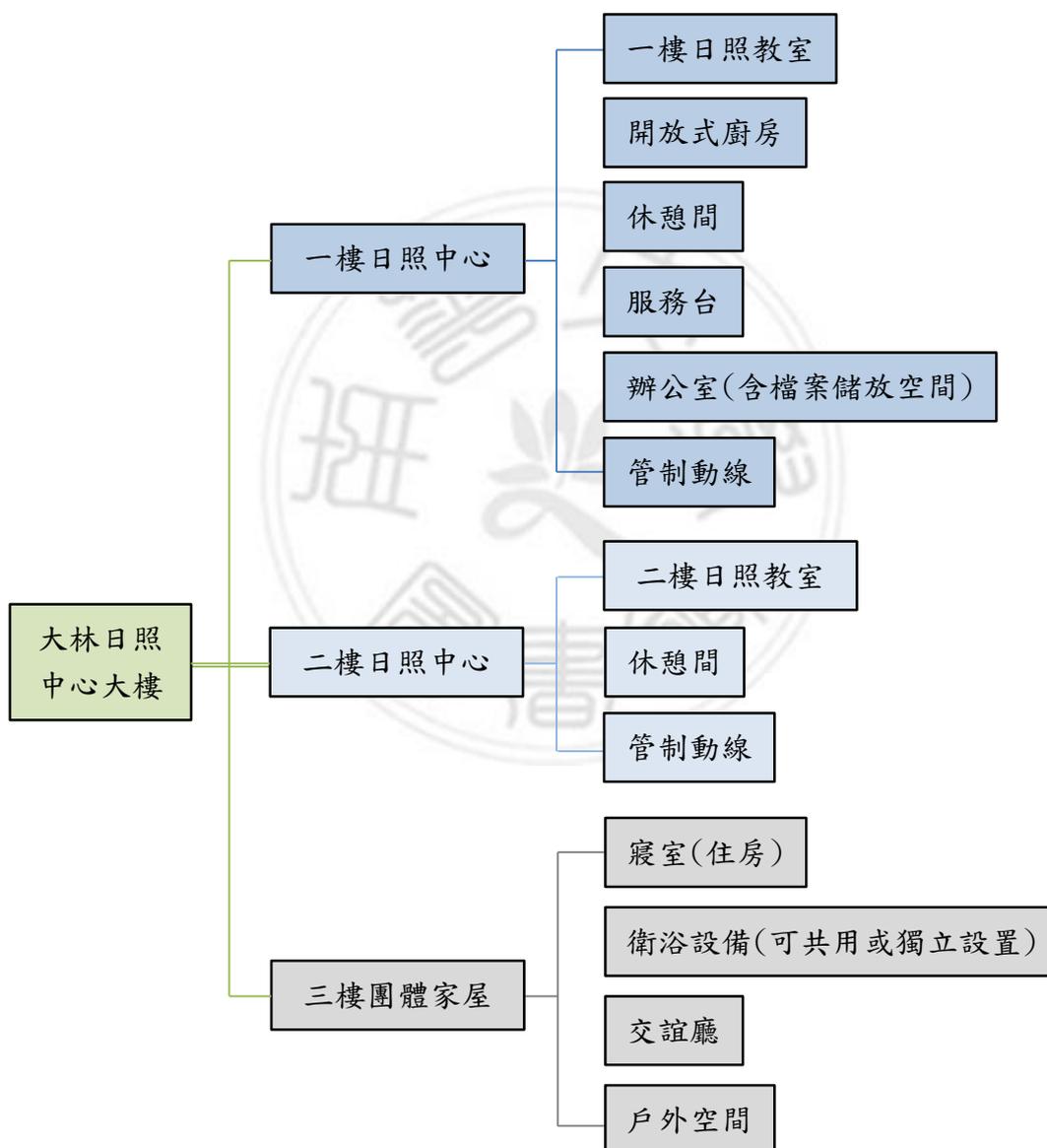
¹² 本研究重製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千分之一地圖(<https://maps.nlsc.gov.tw/>)之圖說

第二節 日照中心大樓規劃與設計提擬

一、大林日照中心全區規劃需求

經本案業主討論後，業主提出了他的需求與願景，因依照法規規範，此基地地上建物最多可興建至三層樓，故業主希望一、二樓規劃為日照中心使用及提供長照服務諮詢功能的區域，三樓則規劃為針對失智症高齡者提供喘息服務的團體家屋。

表 19 大林日照中心空間組成願景樹狀圖



(來源:本研究繪製)

依照本研究規劃設計案之業主的空間組成願景，以泡泡圖的形式說明其空間接連性分析與說明。

1. 一樓空間日照中心:因基地本身條件下，基地走向為長方形，在安排上因日照為主要項目，以教室為空間核心，藉此區分空間之間的關係，如寢室與廁所為日照教室的高齡者為主，故與教室最為相近且透過走道互相連結。大廳因要分流不同目的的使用者，故將其設置於入口處，以減少不必要的通道設置。因業主想將教室結合開放式廚房的想法，可提供一些餐廚活動，故廚房與教室空間獨立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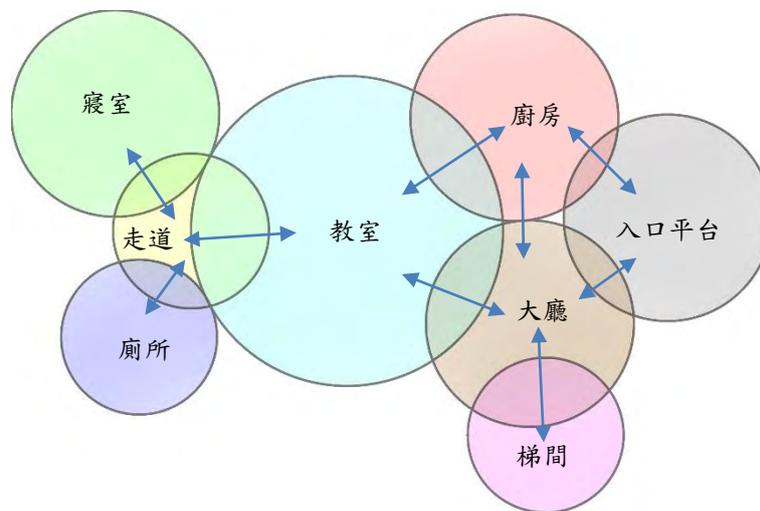


圖 107 一樓空間接連性分析圖 (來源:本研究繪製)

2. 二樓日照中心空間:基本上也是以日照教室為主,與一樓的空間組成相似,不同的是廚房空間的部分規劃為辦公室與會談室,會談室因為要考慮到個人隱私的部分,故唯獨與辦公室連結。辦公室與梯廳相連,因便於三樓團體家屋管理與協助相關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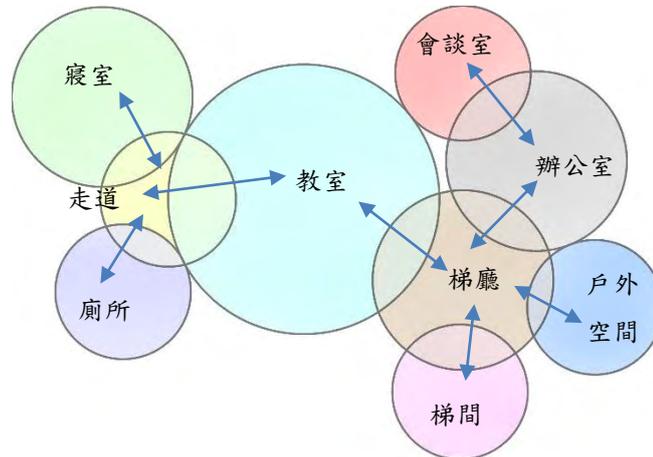


圖 108 二樓空間接連性分析圖 (來源:本研究繪製)

3. 三樓團體家屋空間:因基地條件的限制,希望以雙人房為設定,規劃共四間雙人寢室,每一個寢室都為獨立空間,無法戶向連通,唯獨透過生活活動區相互串聯,以增加彼此的交流,故以生活活動區域為三樓主要空間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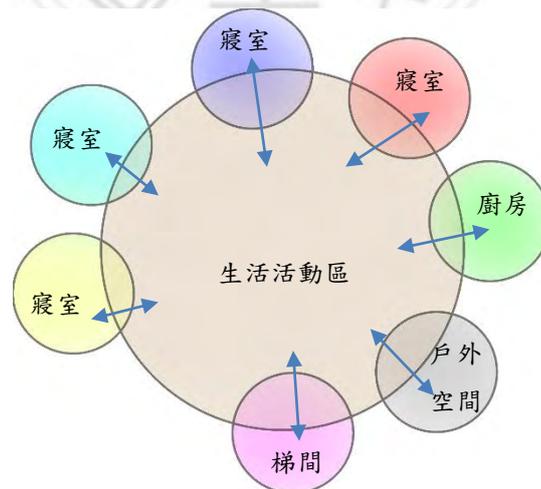


圖 109 三樓空間接連性分析圖 (來源:本研究繪製)

二、大林日照中心大樓設計概念與說明

主要以業主本身為地方高齡者服務的想法為主體，以大林在地的山景與地貌結合，並考慮到高齡者的使用空間元素(日照與團體家屋)，相關規劃如下：

1. 設計概念：希望業主服務在地長照福利的態度能夠傳承與永續，以大林在地的山景與地貌，高低起伏如同生命的韌性般生生不息。結合大林在地的山景與地貌、基地本身的限制與微氣候的影響，創造與在地長照機構不同的類型樣貌。



(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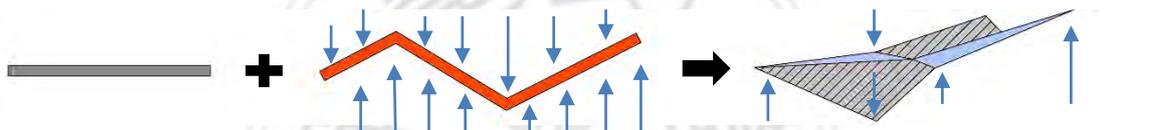


圖 110 地景與樣貌意象示意圖 (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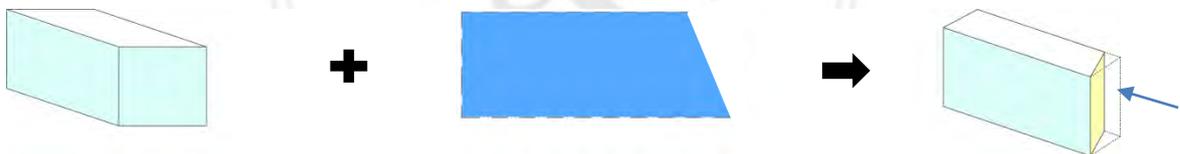


圖 111 量體與基地變化結合示意圖 (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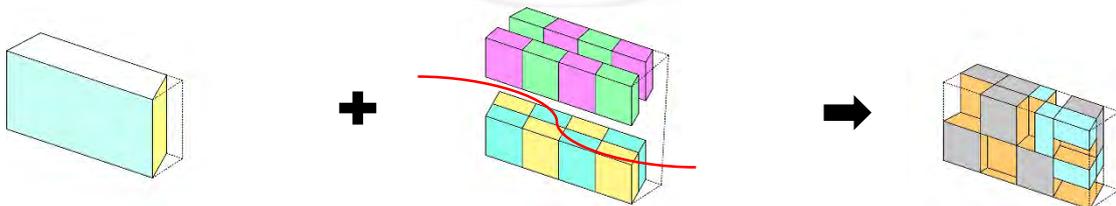


圖 112 量體拆分與退縮示意圖 (來源:本研究繪製)

2. 設計說明：外觀屋頂造型上結合在地的山景與地貌元素、基地的限制及微氣候的影響，利用起伏變化的屋頂及適度的立面退縮，不僅使外觀有特色，也可增加室內空間適度的日照與通風降溫，適度的退縮也創造了空間的使用多樣性，如陽台空間的生成或是遮蔽日照的功能。外觀適度的拉皮，使外觀增加了些許的線性元素，減輕量體在視覺上的笨重感。在空間上，主要結合上述分析

日照中心與團體家屋的組構元素，達成友善的長照空間，且業主希望團體家屋能夠創造出家的空間氛圍，讓使用服務的高齡者能夠住的安心自在。公共區域以視覺可穿透的玻璃為主，避免空間的壓迫性，使空間中的高齡者不會在長時間的使用下，容易造成抑鬱寡歡的現象。

3. 外觀元素說明：

①屋頂示意圖：取自山陵線所設計的造型屋頂，並利用起伏空間搭配上氣窗的設計，以利空間通風與降低室內氣溫。



圖 113 屋頂示意圖（來源：本研究拍攝自南華大學風雨球場）

②立面退縮空間示意圖：如陽台空間，在不同的面向進行立面切割退縮，減輕量體的笨重感、增加了空間的使用性質與室內空間的微氣候調和。



圖 114 立面退縮空間示意圖（來源：本研究拍攝自嘉義縣民雄鄉街屋）

③外觀拉皮示意圖：利用線性的拉皮手法，減少建築物單調的量體感，增加立面的層次性，也可以創造出遮陰的效果，適度地減低日照的影響。



圖 115 外觀拉皮示意圖（來源：本研究拍攝自嘉義縣民雄鄉街屋）

三、大林日照中心大樓空間定性定量說明

綜合上述與業主討論後的需求、基地條件、規範限制與設計規劃後，提出大林日照中心的空間定性定量(以有效面積為計算)，如下：(單位： m^2)

表 20 大林日照中心大樓一樓空間定性定量表

樓層	空間名稱	空間量	數量	總面積	使用機能描述	備註
一樓	入口平台	44.59	1	44.59	大樓進出、廚房食材運送、活動聚集空間、車輛停放	屬獎勵面積與日常生活空間
	服務接待大廳	30.93	1	30.93	提供服務諮詢、進出各空間通道	屬日常生活空間
	日照多功能教室	58.68	1	58.68	可提供靜態與動態活動(包含廚藝教室)	
	廚房	22.24	1	22.24	大樓供餐使用	
	寢室	29.63	1	29.63	提供日照中心高齡者中午休息空間	屬日常生活空間
	無障礙廁所	5.02	1	5.02		
	儲物間	2.52	1	2.52	供日照中心儲放物品	
	男廁	7.21	1	7.21		屬日常生活空間
	女廁	6.11	1	6.11		
	廁所儲物間	3.59	1	3.59	放置清掃用具及洗滌	
	樓梯間	10.72	1	10.72		
	電梯間	5.06	1	5.06		
	日照走道空間	8.23	1	8.23	主要連結日照教室、寢室、廁所…等	屬日常生活空間
	小計			234.53		有效面積

(來源:本研究製表)

※ 一樓日照教室人數上限為十五人，平均每人教室活動空間： $3.912 M^2$ ，含生活空間平均每人： $12.693 M^2$ ，符合規定每人平均： $6.6 M^2$ (含日常生活空間)。

表 21 大林日照中心大樓二樓空間定性定量表

樓層	空間名稱	空間量	數量	總面積	使用機能描述	備註
二樓	前陽臺	27.59	1	27.59	可聊天休憩場所或花草種植	屬獎勵面積及日常生活空間
	梯廳	23.34	1	24.77	進出各空間通道	屬日常生活空間
	日照多功能教室	58.68	1	58.68	可提供靜態與動態活動	
	辦公室	24.96	1	24.96	日照中心與團體家屋的管理人員辦公處	含獎勵面積 11.25 m ²
	會談室	8.52	1	8.52	個案洽談，提供隱私空間	
	檔案室	3.12	1	3.12	儲放高齡者個人檔案	
	寢室	29.63	1	29.63	提供日照中心高齡者中午休息空間	屬日常生活空間
	無障礙廁所	5.02	1	5.02		
	男廁	7.21	1	7.21		
	女廁	6.11	1	6.11		
	廁所儲物間	3.59	1	3.59	放置清掃用具及洗滌	
	樓梯間	10.72	1	10.72		
	電梯間	5.06	1	5.06		
	日照走道空間	8.23	1	8.23	主要連結日照教室、寢室、廁所…等	屬日常生活空間
小計			223.21		有效面積	

(來源:本研究製表)

※ 二樓日照教室人數上限為十五人，平均每人教室活動空間：3.912 M²，含生活空間平均每人：11.149 M²，符合規定每人平均：6.6 M²（含日常生活空間）。

表 22 大林日照中心大樓三樓空間定性定量表

樓層	空間名稱	空間量	數量	總面積	使用機能描述	備註
三樓	前陽臺	27.08	1	27.08	可聊天休憩場所或花草種植	屬獎勵面積及日常生活空間
	團體家屋 綜合活動區	63.72	1	63.72	聊天、用餐、看書…等	屬日常生活空間
	廚房	14.25	1	14.25	提供高齡者烹煮食物	屬獎勵面積及日常生活空間
	A 寢室	16.09	2	32.18		屬寢室空間
	B 寢室	16.05	1	16.05		
	C 寢室	16.36	1	16.36		
	A 陽台	4	2	8	洗衣及曬衣	
	B 陽台	3.12	2	6.24	洗衣及曬衣	
	無障礙浴廁	6.55	4	26.2		
	電梯間	5.06	1	5.06		
	小計			215.14		

(來源:本研究製表)

※ 三樓團體家屋人數上限為八人，每寢上限二人，平均每人寢室空間約有 9.78 M²，符合規定每一單元服務上限九人，且每人寢室空間平均：7 M²。含生活空間平均每人：13.131 M²，符合規定每人平均：16 M²（含日常生活空間）。

四、基地與建築面積基本資訊

表 23 基地與建築面積基本資訊表

項目	說明	
謄本面積	352 M ²	
申請事業面積	352 M ²	
基地面積	352 M ²	
原建蔽率	建蔽率 60%	$352 \text{ M}^2 \times 60\% = 211.2 \text{ M}^2$
原容積率	容積率 180%	$633.6 \text{ M}^2 / 352 \text{ M}^2 = 1.8 = 180\%$
有效建築使用面積	一樓	234.53 M ²
	二樓	223.21 M ²
	三樓	215.14 M ²
獎勵面積	(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352 \text{ M}^2 \times 180\% \times 30\% = 190.08 \text{ M}^2$	
建築面積	256.15 M ² (含 44.95 M ² 之獎勵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768.45 M ² (含 134.85 M ² 之獎勵面積，未超過獎勵面積之限制規定，符合。)	

(來源:本研究製表)

五、大林日照中心大樓平面配置說明

建築尺寸		建築面積		一樓有效建築使用面積	234.53 M ²
W(寬度短向)	24.87 M	建地面積	256.15 M ²		
W(寬度長向)	26.36 M	樓地板面積	256.15 M ²		
L(長度)	10 M	總樓地板面積	768.45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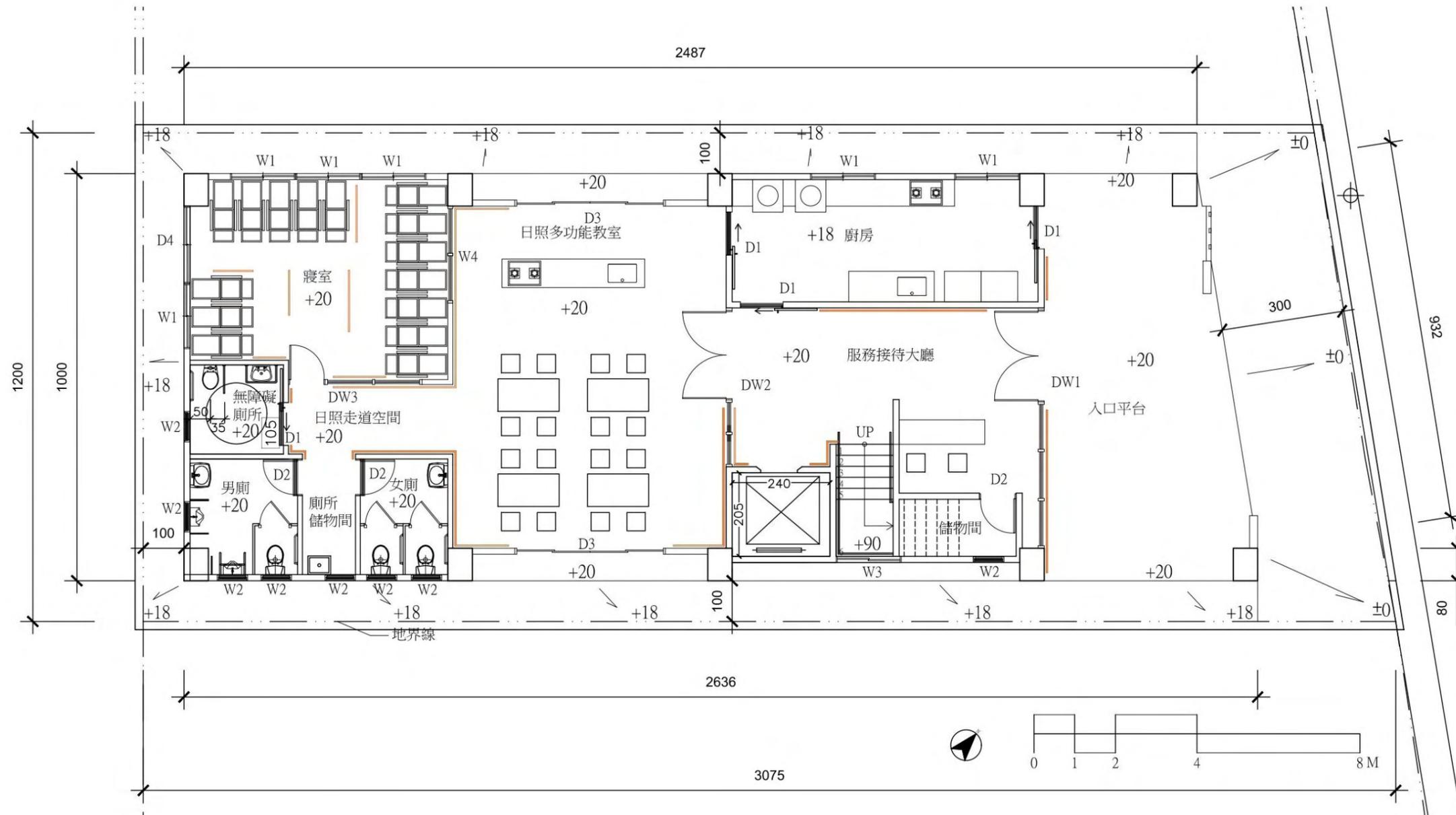


圖 116 大林日照中心大樓一樓全區配置平面圖 (來源:本研究繪製)

本研究案之一樓的空間配置上，入口處利用法定退縮區域作為緩坡面連接入口平台，再者以服務接待大廳為串連各區域的規劃，分隔一樓日照中心的使用者動線、廚房使用者動線及上二、三樓的使用者，此處入口旁設置服務桌，可提供志工協助高齡者詢問等相關事項。

廚房則有設立獨立出入口，增加食材運送的便利性，及減少動線潛在的危險，因業主希望能將日照教室結合廚房功能，作為開放式廚房的使用，故在連結教室的部分也設置管制出入口，便於課程教材的拿取，運送供餐的部分，在面對電梯側，也有設置管制出入口，可減少大量餐點運送上的不便，也可避免影響其他空間的使用者。

一樓日照教室與寢室皆以十五人為限的小規模使用為主，因本研究案之基地本身空間有所限制，且需要不同的空間使用機能，故皆以使用可易於搬運的家具(如:摺疊桌、摺疊椅或是摺疊躺椅)，以此增加空間的變化與使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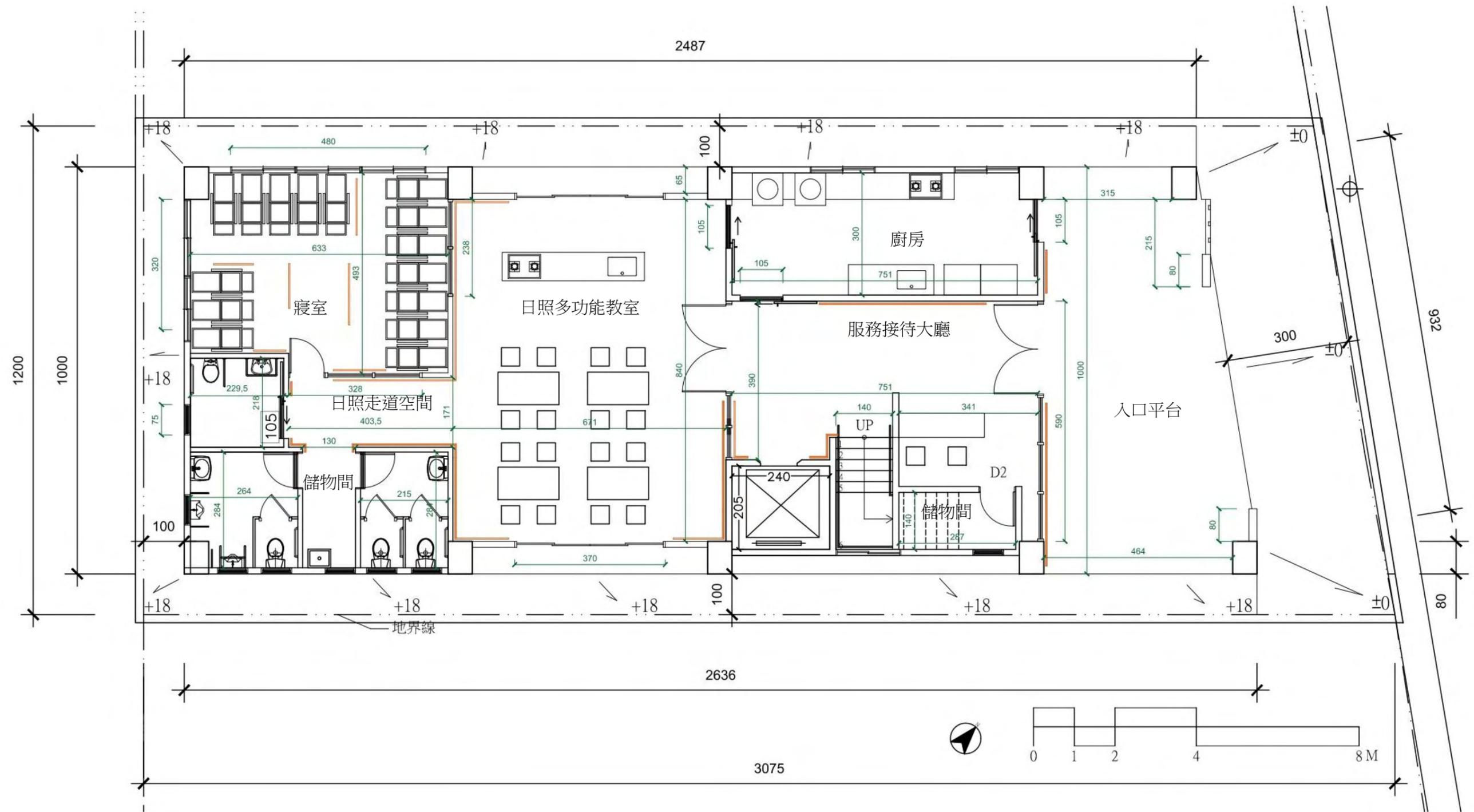


圖 117 大林日照中心大樓一樓全區空間測量圖 (來源:本研究繪製)

■ 二樓有效建築使用面積： 223.21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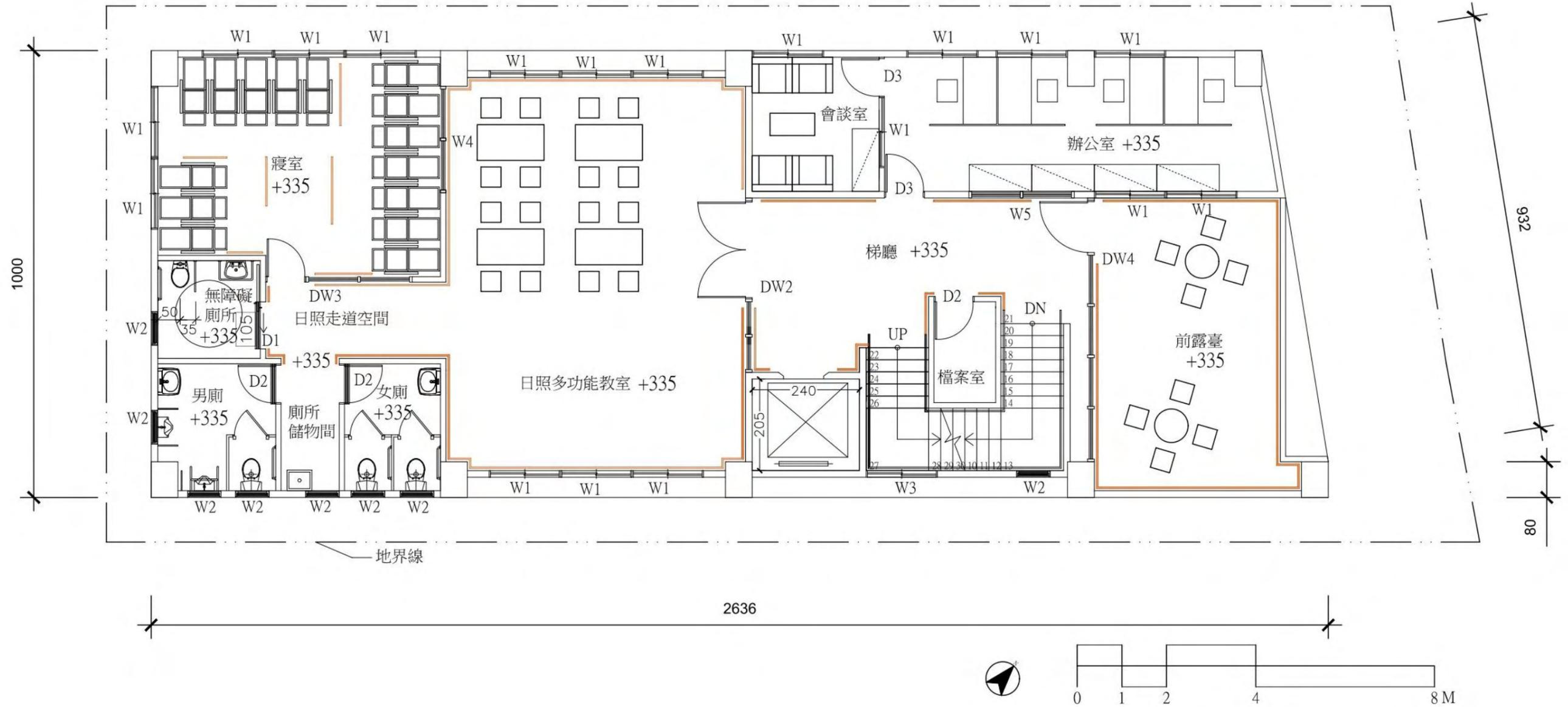


圖 118 大林日照中心大樓二樓配置平面圖 (來源:本研究繪製)

本研究案之二樓的空間配置上，梯廳將成為個空間串連的媒介，分別為日照教室、辦公室、檔案室與前陽台，檔案室設置於樓梯上下樓之間的轉折處，鄰近辦公室可就近存放管理。辦公室以四個人員配置為規劃，其包含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護士)一名及照顧服務員三名，因會有需要洽談或心靈舒壓的需求，且需要顧及個人隱私的部分，於辦公室內部設置會談室，由辦公室管理進出人員，以增加個人隱私性。前陽台以玻璃帷幕牆為主，以增加空間寬闊感、光線與視覺的穿透性。日照中心與寢室的空間配置上與一樓相同，差別在於二樓日照教室並無規劃開放式廚房的功能，故空間使用性上會比一樓日照教室更多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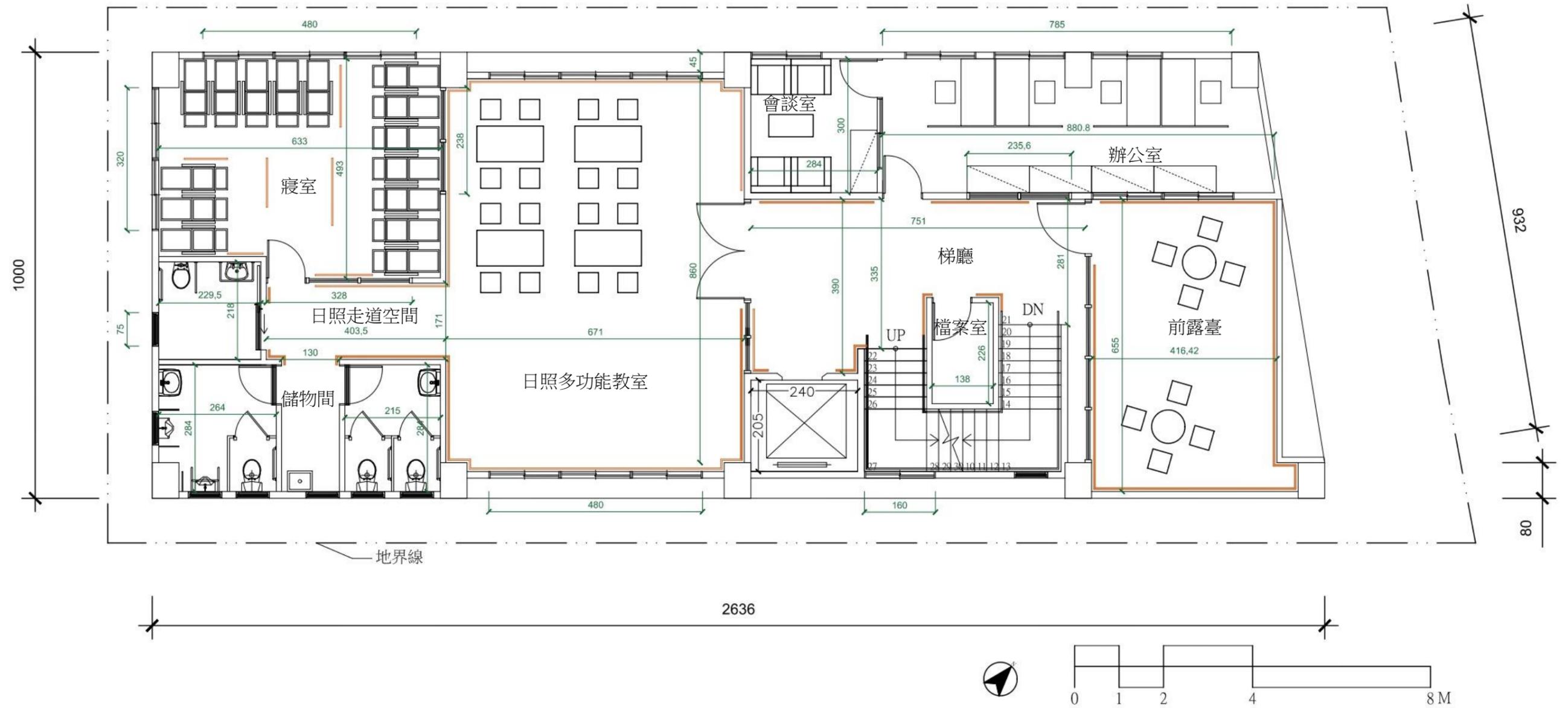


圖 119 大林日照中心大樓二樓空間測量圖 (來源:本研究繪製)

■ 三樓有效建築使用面積：215.14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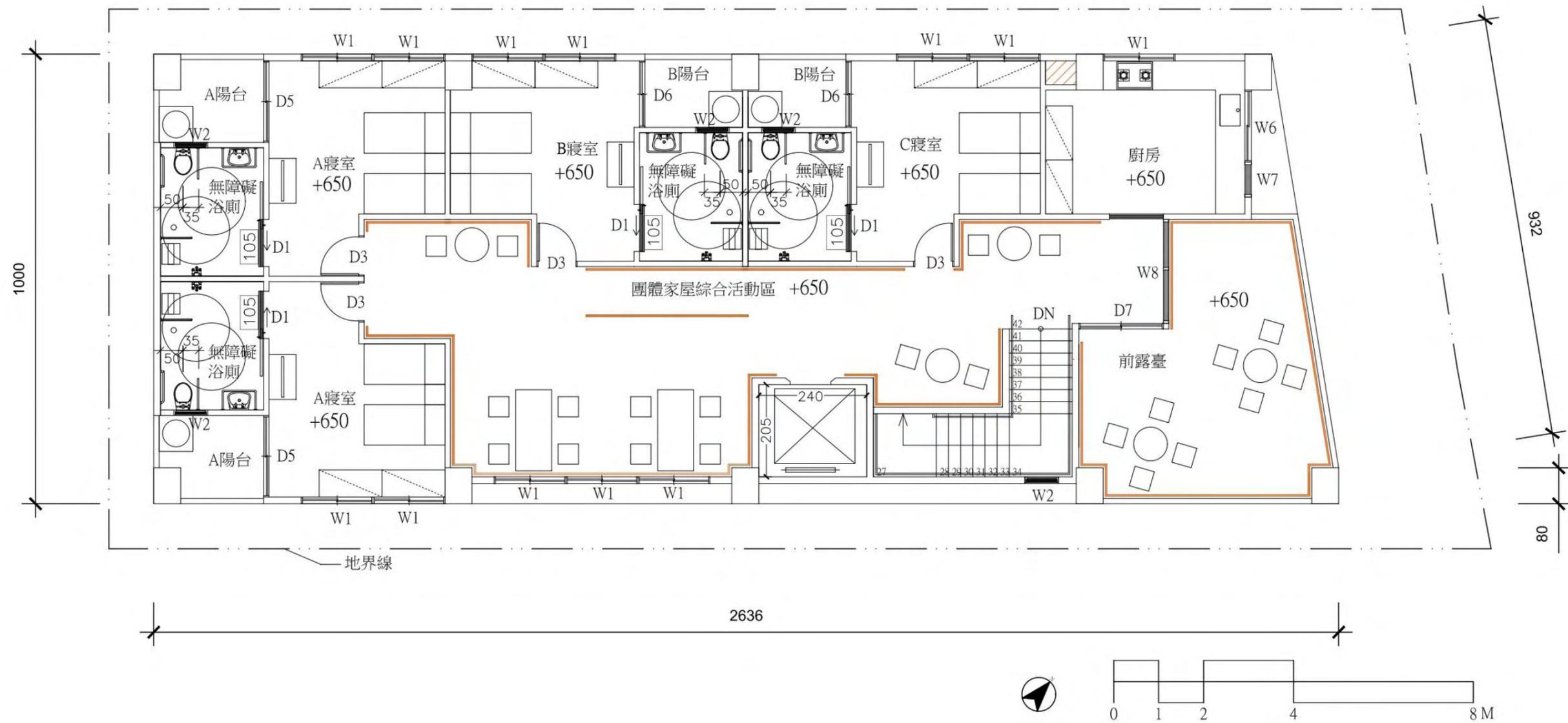


圖 120 大林日照中心大樓三樓配置平面圖 (來源:本研究繪製)

本研究案之三樓規劃為團體家屋，其動線在規範上是必須要有管制動線，故規劃於最高樓層。規劃上以家的想法作為核心，以綜合活動區為主(如同家裡中的客廳一般)，分別連接四間雙人寢室(接包含一間無障礙浴廁及陽台)、簡易廚房及前陽台，規劃為雙人寢室是因為基地面積的限制與希望增加互動和信任，其中寢室的部分共有三種不同的空間量區分，在每人每空間平均值皆有 9.78 M^2 以上，皆符合規範中的基本規定。公共空間上皆有規劃輔助高齡者行動之扶手，在各處空間皆有小型座椅區，提供居住的高齡者有時也能有自己的空間，如大型座椅區及前陽台座椅區，提供彼此間團體的互動或是用餐分享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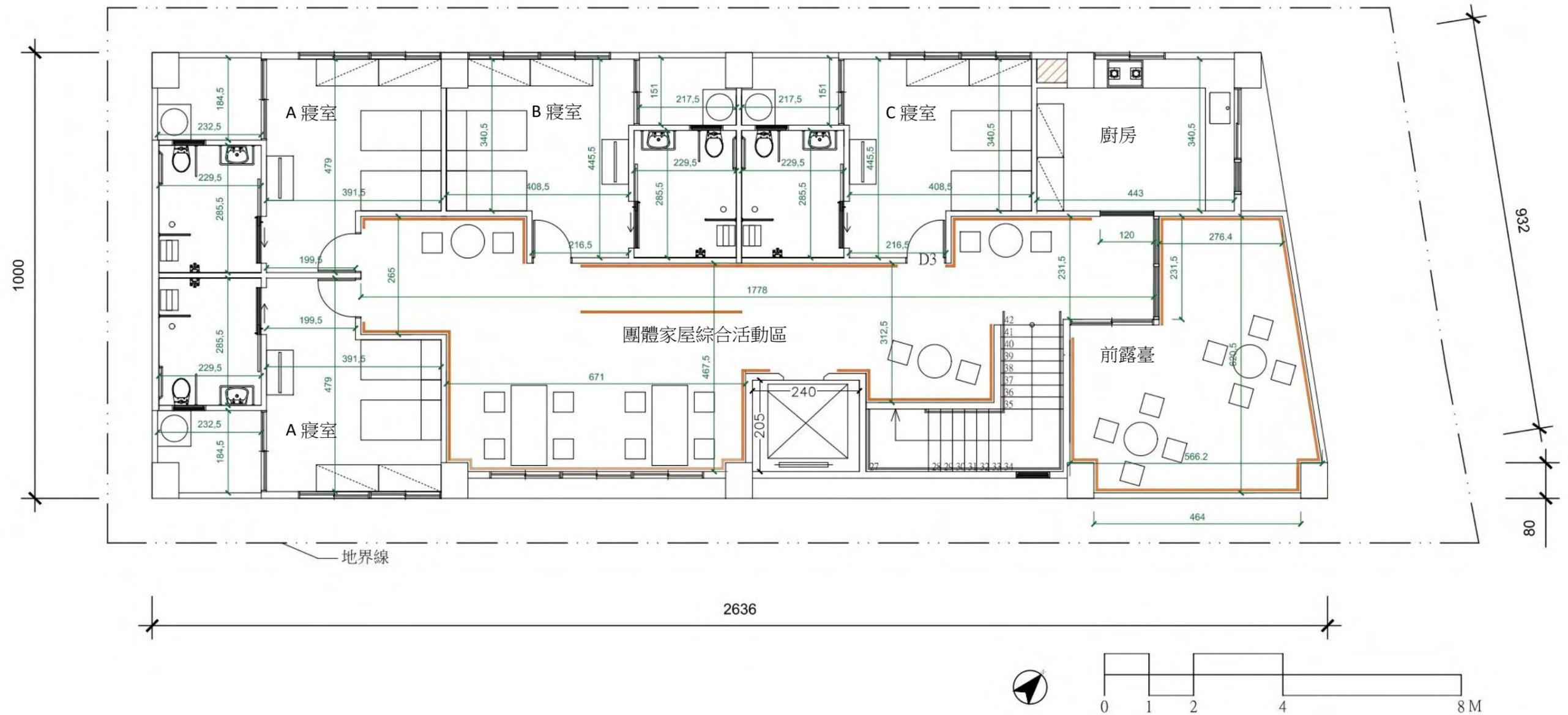


圖 121 大林日照中心大樓三樓空間測量圖 (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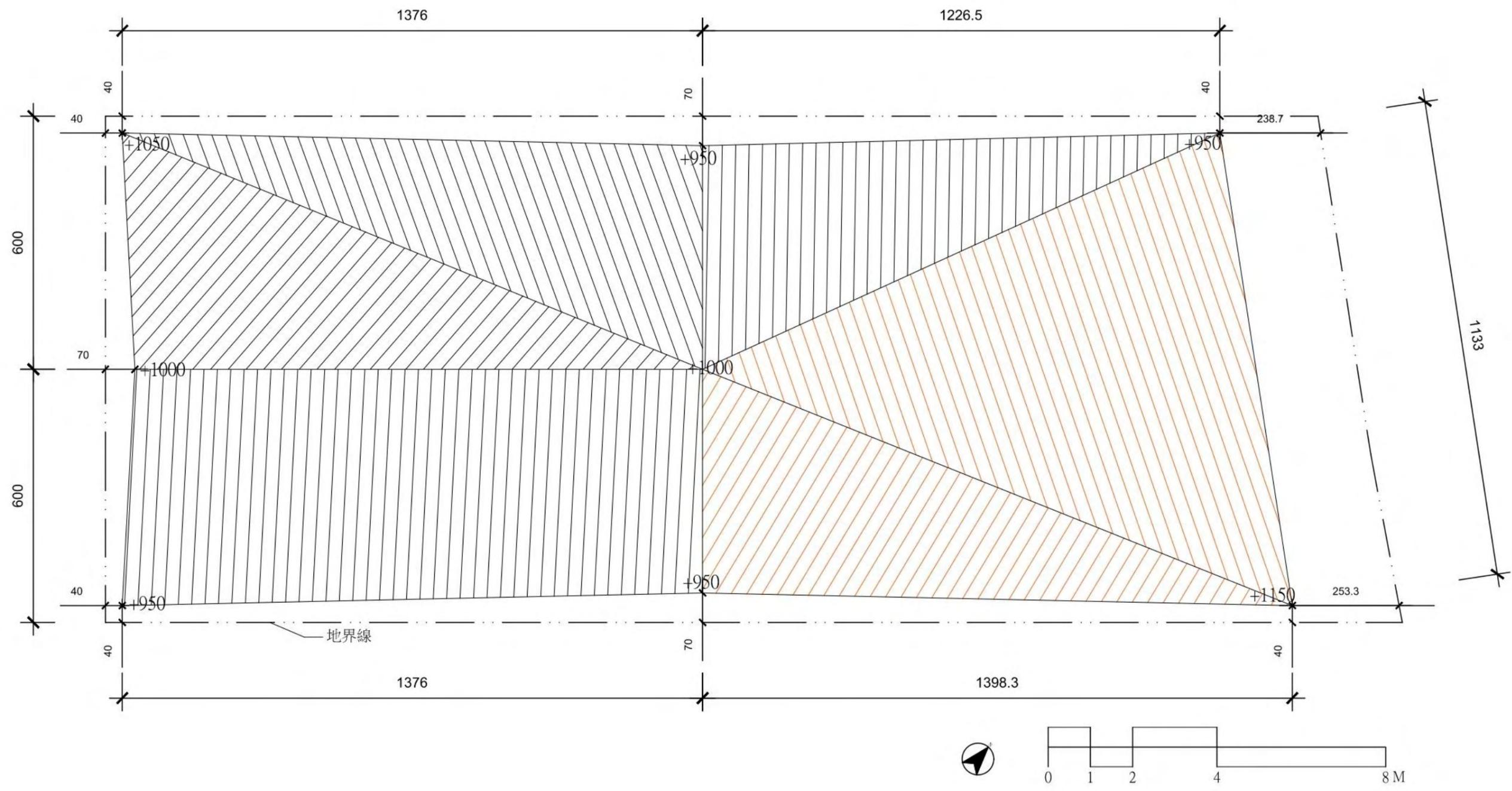


圖 122 大林日照中心大樓屋頂平面圖 (來源:本研究繪製)

本研究規畫設計案之建築物外觀因基地條件影響，入口面較短、側面較長，故外觀上多以視覺及光線可穿透的玻璃窗為主，並以增加室內空氣流通。屋頂以摺板且挑高的方式設計，增加外觀屋頂的造型，也增加了團體家屋內的透光性與通風。入口面利用材料與顏色的改變，以線性的方式作為表面設計，因基地迎路面為斜面，量體也迎合斜面設計，故利用線性的設計來降低量體單調。此外也利用空間機能的需求，作量體的切割與退縮，以此降低建築物量體的笨重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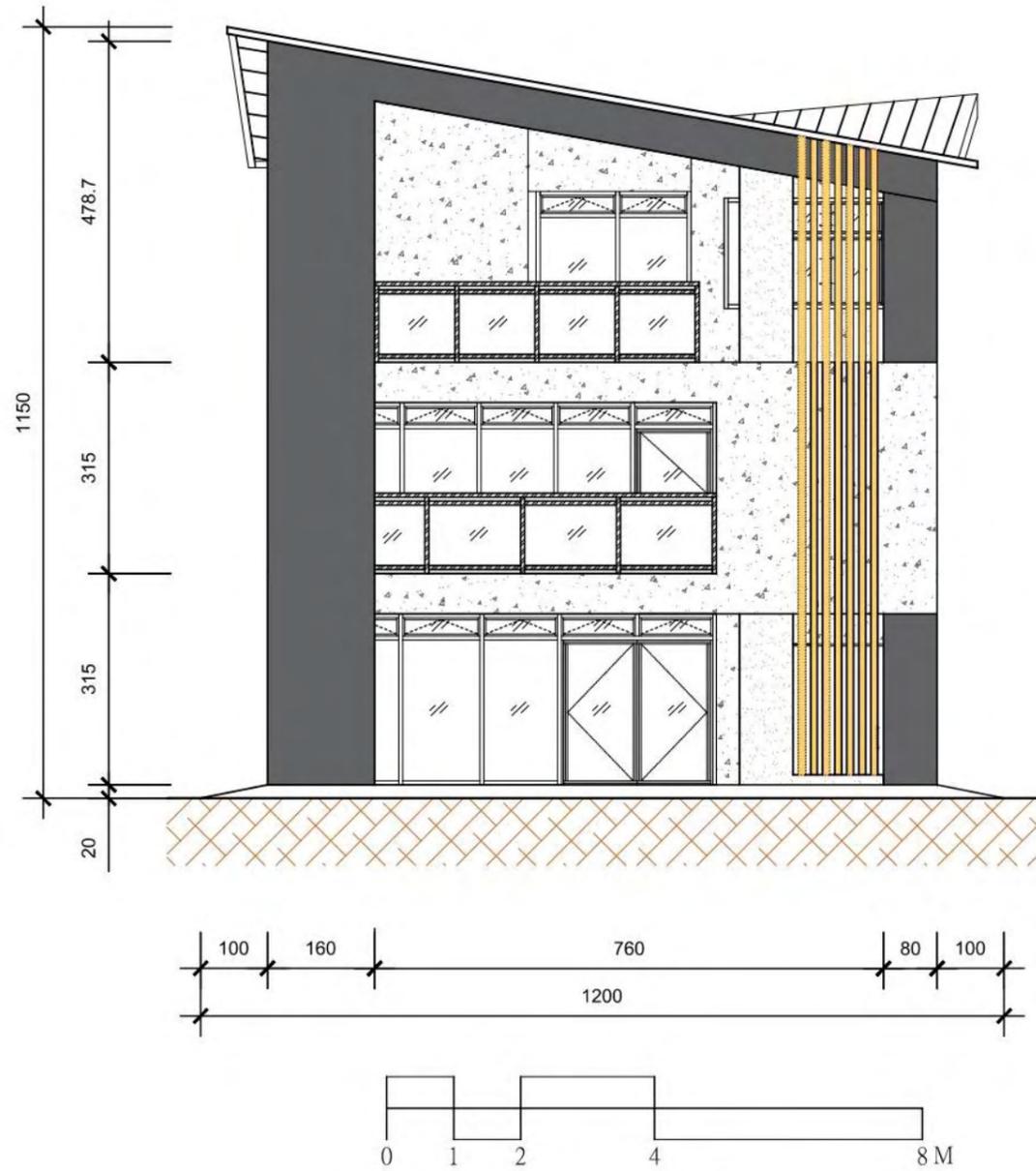


圖 123 大林日照中心大樓東向立面圖(入口側) (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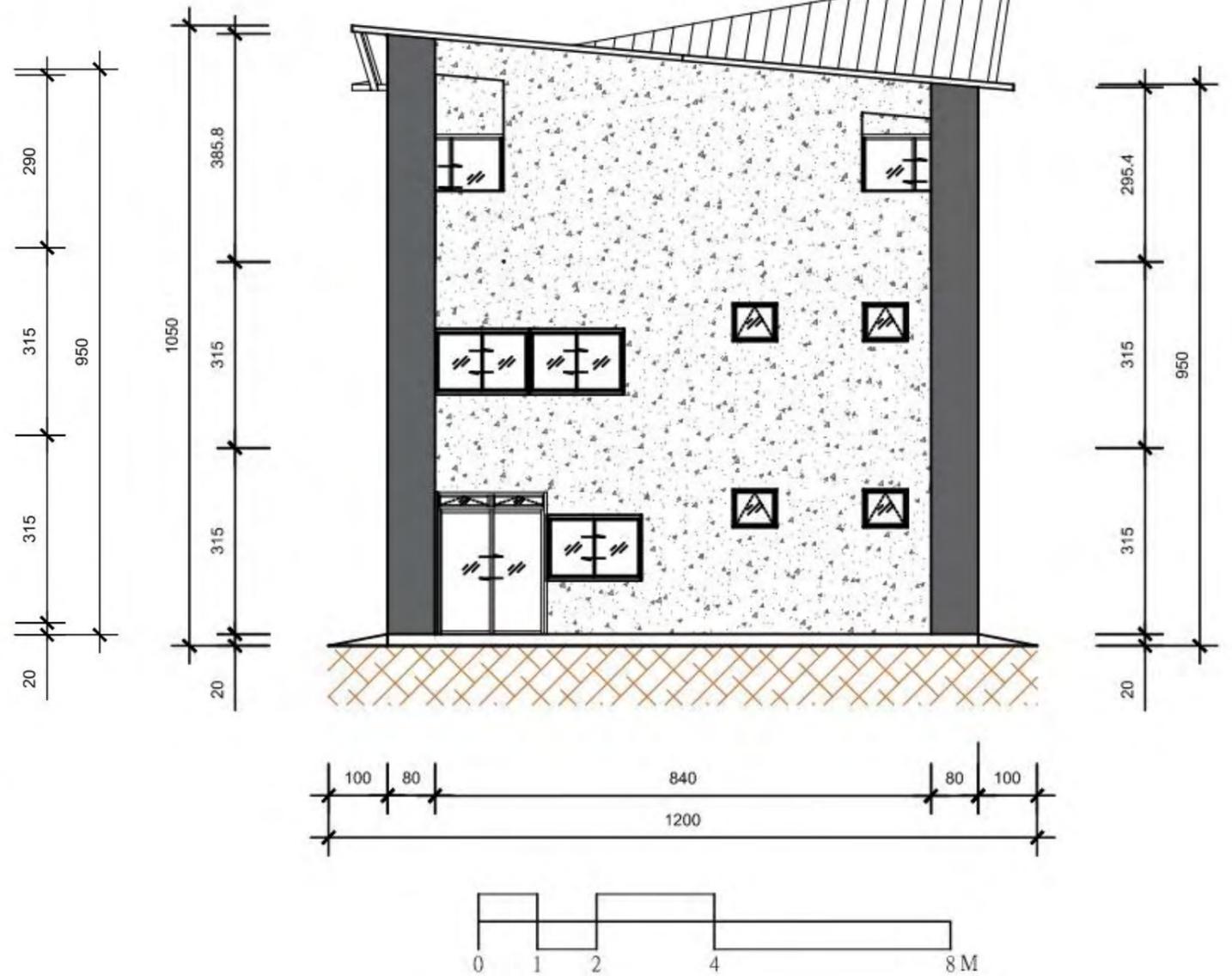


圖 124 大林日照中心大樓西向立面 (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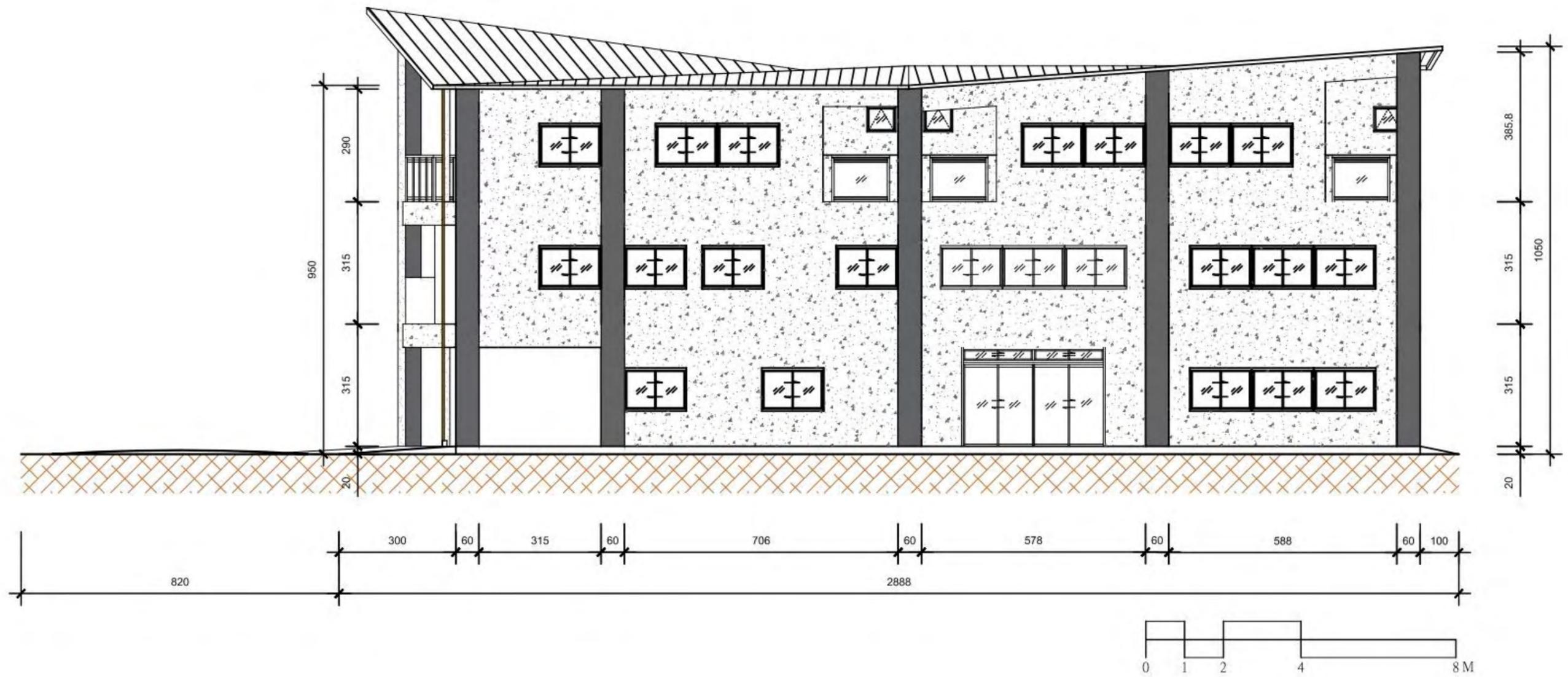


圖 125 大林日照中心大樓北向立面圖 (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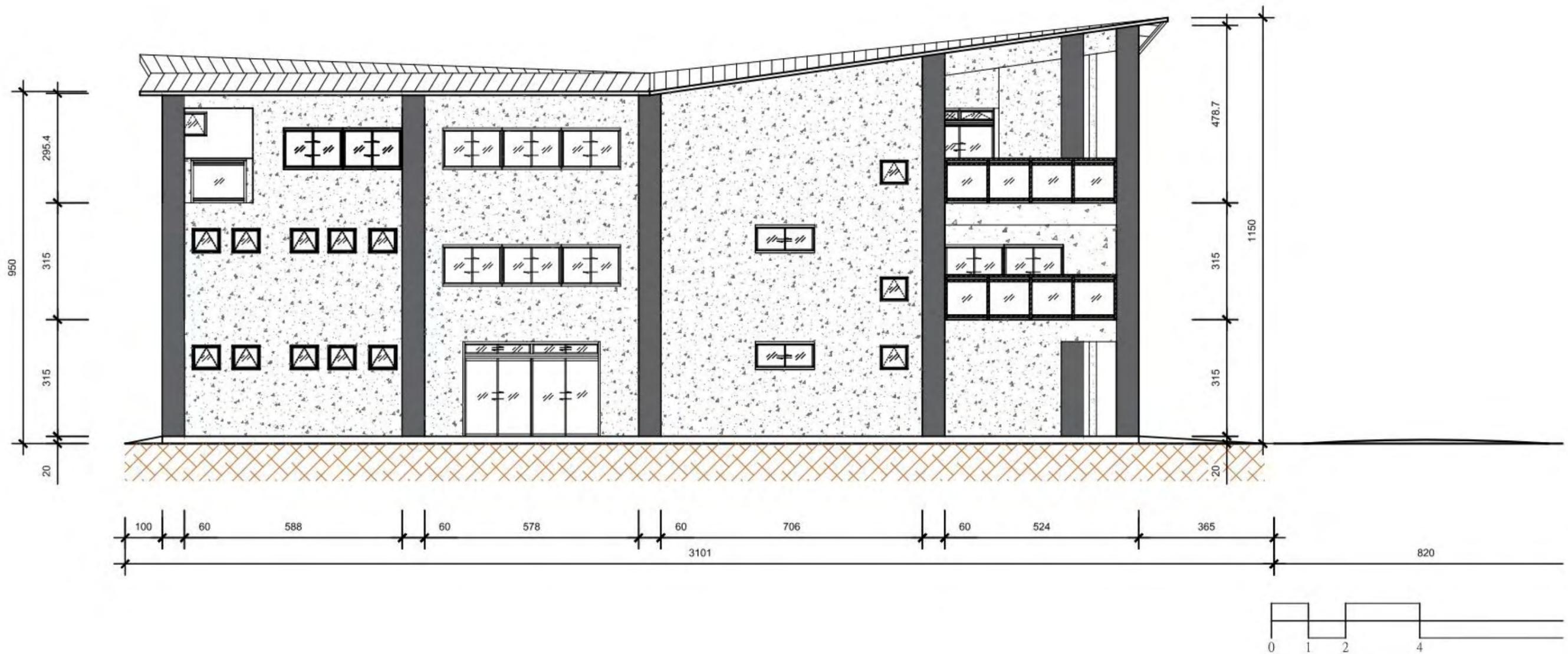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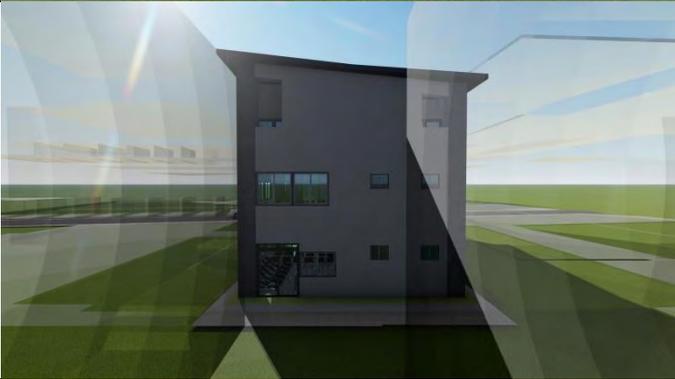
圖 126 大林日照中心大樓南向立面圖 (來源:本研究繪製)

六、大林日照中心大樓 3D 建築模擬

1. 全區與周遭關係之 3D 模擬圖說

項次	照片	照片圖名
1		東面側視圖 (來源:本研究繪製)
2		東北面側視圖 (來源:本研究繪製)
3		西面鳥瞰圖 (來源:本研究繪製)
4		東南面側視圖 (來源:本研究繪製)

2. 各方向與區位之 3D 模擬圖說

項次	照片	照片說明
1		<p>大樓正面鳥瞰圖 (來源:本研究繪製)</p>
2		<p>大樓北面側視圖 (來源:本研究繪製)</p>
3		<p>大樓西面側視圖 (來源:本研究繪製)</p>
4		<p>大樓南面鳥瞰圖 (來源:本研究繪製)</p>

項次	照片	照片說明
5		<p>一樓入口大廳處 (來源:本研究繪製) 可提供活動空間使用。</p>
6		<p>一樓日間教室 (來源:本研究繪製) 主要以結合開放式 廚房課程使用。</p>
7		<p>一樓休息寢室 (來源:本研究繪製) 提供日照教室的高 齡者休息空間。</p>
8		<p>二樓陽台 (來源:本研究繪製) 提供日照教室的高 齡者有戶外空間可 以聊天休憩。</p>

項次	照片	照片說明
9		<p>二樓辦公室 (來源:本研究繪製) 提供辦公人員辦公空間與會談室提供個人會談私密性。</p>
10		<p>二樓梯廳 (來源:本研究繪製)</p>
11		<p>二樓日間教室 (來源:本研究繪製) 主要以靜態為主。</p>
12		<p>二樓休息寢室 (來源:本研究繪製) 提供日照教室的高齡者休息空間。</p>

項次	照片	照片說明
13		<p>三樓陽台 (來源:本研究繪製) 提供高齡者住宅的高齡者有戶外空間可以聊天休憩。</p>
14		<p>三樓綜合活動區-1 (來源:本研究繪製)</p>
15		<p>三樓綜合活動區-2 (來源:本研究繪製) 提供高齡者談天交流、吃飯…等。</p>
16		<p>三樓綜合活動區-3 (來源:本研究繪製)</p>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之長照 2.0 日照中心建築空間規劃設計，並以嘉義大林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建案為例，操作方式以計劃書的產出為目的，此本研究將透過案例分析、參與觀察以及訪談等等方式，試圖理解高齡者的想法及行動模式，並提出大林在地長照照護資源現況所欠缺的部分與區域性的問題，作為規畫設計中的改善要點，結合上述所分析的資料、業主的想法、使用行為與設計融合後，而發展出適合大林鎮在地設置日間照顧中心的模式。

一、準備階段

本研究初期先以文獻回顧中的台灣高齡化的現在進行式與長照服務發展過程為基礎，透過文獻回顧了解台灣長照演變歷程，針對過去高齡化的過程與長照服務發展過程中常面臨的問題，進行分析與了解，以此建立本研究對於高齡化與長期照顧的方向有基本知識。

再來為針對「成功老化」的概念、高齡者機構的服務與品質與高齡者空間的使用行為建立一套基本的架構，來針對嘉義縣大林鎮的現況與案例進行套用，並實際參與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大林站的據點活動與關懷活動，再參與的過程中，更貼切地發現不同的高齡者的會有的生活及使用需求，並透過訪談參與的高齡者、志工與業主，來瞭解了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大林站的發展過程。案例分析以國內外案例為選擇，國內以嘉義市長青園複合式機構與大林在地的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大林站為主，國外案例以長期照顧服務制度推行許久的日本為主，分別以小規模的高齡者住宅與社區式的日間照顧中心為主。對其過程所得到的資訊進行綜合分析與結論，再與本研究之業主討論與交流意見，以此制定本研究初期的設計規劃架構，以活動變化性較大、人性化、複合式、在地化且獨特性的日照中心為概念。

二、討論階段

先以本研究基地範圍周遭的長期照顧資源現況、基地現況與環境資源進行調查，最為本研究的規劃設計依據，其二再針對長照法條回顧、現今長照法規探討、建築與在地都市計畫相關法規的探討，最後則是綜合初期階段的調查結果，提出相關的問題討論，再與本研究案之業主討論交流想法，並制定相關基準回應至本研究的規劃設計中。

三、產出實質設計階段

綜合上述提出的問題、調查、相關法規與分析後，將其套用到本研究之建築規劃設計中，並繪製出平、立、剖、透等圖面及訂定符合規範的空間定性定量基準，最後產出大林日照中心之空間計畫書，提供本研究案之業主參考使用。

四、建議

在本研究的過程中，將其過程可能需要面臨的問題提出建議，如需興辦長照機構，可供相關參考。

1. 在投入創建高齡者的長照機構時，業主本身需要很清楚自身要做的事情，並制定此機構未來的方向與經營核心理念為何，並在創建的過程中需要不停的審思方向是否正確。
2. 在本研究過程中，從相關文獻、案例與實際參與後，本研究認為在對於高齡者的照顧、生活需求與空間需求的規劃時，必須先跳脫所謂成本與利益的框架中，在某一區域範圍之中，以很簡單的思維去觀察、紀錄與思考，來制訂一位高齡者的照顧、生活需求與空間需求的基準為何，在將觀察到的不同高齡者的數據做綜合分析，以此做出此區域範圍中，普遍高齡者的照顧、生活需求與空間需求的基準，使高齡者的長照空間能夠被規劃設計的更符合高齡者的使用需求。
3. 在法規制度面的了解與案例研究分析後，本研究認為法規制度在高齡者空間使用部分中，只規範了類型的建築面積規範、每位高齡者的使用面積最小值、在限制的單位面積下的高齡者人數上限、一類型機構中的照顧單位限制上限，以至於實際高齡者使用的需求與現況是否一致，是否足夠？或是不足？此方面可提供思考與討論。
4. 在高齡者的長照建築空間，本研究以本研究為例提供建議參考，在過程中發現，建築空間中常影響高齡者的幾點要素如下：
①空間內光線的穿透性。②空間內空氣的流通。③空間內的無障礙規劃是否充足。④公共空間的動線簡易與停留處設置。⑤室內空間的氛圍(地方認同及融入(高齡者的生活習慣、理念、場域及信仰等面))。⑥私領域空間的活用性。
5. 為使地區性的長照機構更為合理化，在規劃設計上，建築物的外觀造型與材質使用，也可參照在地的特色文物、材料或是環境地貌作為元素使用。
6. 本研究僅依據嘉義縣大林鎮為基準，提供規劃設計給予業主參考使用，面對其他地區或全國性之參據，則必須由讀者進而修正後得出較適合之模式。

參考文獻

- 大林鎮公所(2018)。〈大林鎮資訊公開專區，107年度施政計畫〉，4-27。
- 大林鎮公所(107)。擬定大林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基準)，22-30。
- 中活民國內政部營建署(2019)。〈建築技術規則〉。
- 王卓聖、鄭讚源(2012)。〈臺灣長期照顧制度之發展脈絡及借鑒-歷史制度論〉，《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社會科學學報》，19，90-125。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2010)。(2010年第八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公益獎-嘉義市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簡報與重製嘉義市長青園)，13、17、19、22。
- 林明禎，2007，〈老人日間照顧服務輸送品質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法務部(2018)。〈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吳玉琴(2011)。〈臺灣老人長期照顧政策之回顧與展望：老盟觀點〉，《社區發展季刊》，136，251-263。
- 津端宏、山本直人(2004)。建築設計資料，〈ケアハウス.有料老人ホーム〉，ケアハウス栗の実，99，32-37，東京:株式會社建築資料研究社。
- 范光中、許永河(2010)。台灣人口高齡化的社經衝擊。台灣老年醫學暨老年學雜誌，第五卷第三期，149-168。
-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至2065年)報告』，12、14。
- 徐慧娟(2003)。成功老化：老年健康的正向觀點，社區發展季刊，103，252-260。
- 陳柏宗，2011，日間照顧中心空間規劃設計手冊，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 曾思瑜(2010)。環境重新安置對日間照顧中心高齡者使用行為影響之研究--以某機構附設「混合收托型」日間照顧中心為例，中華民國建築學報，74，44-66。
- 嘉義縣民雄戶政事務所(2019)。〈嘉義縣大林鎮性別年齡層人口數108年12月統計報告〉1-30。
- 劉立凡(無日期)。台灣長期照護政策-演變與發展，13-58。
- 衛生福利部(2016)。〈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181。
- 衛生福利部(2017)。〈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3-31。
- 衛生福利部(2017)。〈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3-22。
- 衛生福利部(1993)。〈老人安養機構建築規劃設計準則研究〉，3-108。

附錄一 台灣長期照護制度的規劃與立法細部說明

■ 1998 年至 2007 年之台灣長照先期推行方案與計畫

表 24 1998 年至 2007 年之台灣長照先期推行方案與計畫說明表

計畫名稱	執行目標	實施要項	備註
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老人生活照顧。 2. 維護老人身心健康。 3. 保障老人經濟安全。 4. 促進老人社會參與。 	含長期照顧與家庭支持、保健與醫療照顧服務、津貼與保險、老人保護網絡體系、無障礙生活環境與住宅、社會參與、專業人力培訓、教育及宣導共八大類。	依據相關法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老人福利法。 3. 護理人員法。 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老人長期照護三年計畫	充實社區化照護設施，普及機構式照護設施為照護方向，並建立整合性服務網絡	試辦理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	於九十年接續提出「新世紀健康照護計畫」，持續補助縣市成立「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推動長期照護單一窗口。
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先導計畫	以「在地化」為總體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各地常照服務需求(針對社區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問題)。 2. 長照人力資源發展與財政支持策略。 3. 社區照顧服務與管理機制。 	由老盟吳玉琴秘書長、殘障聯盟王榮璋秘書長、台大吳淑瓊教授及林萬億教授共同提出。
照顧服務福利及產業發展方案	以推動「照顧服務福利產業發展」為主體目標，誘發民間投入，預期效益約可增加二萬個就業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一般戶之輕度失能者及中重度失能者，使用居家服務可享有不同層級的補助。 2. 誘發民間資源投入產業，增加工作機會。 	輕度者(每月)
			八小時/全額補助。
			第九至二十小時/補助百分之五十。
			中重度者(每月)
			十六小時/全額補助。
第十七至三十六小時/補助百分之五十。			

(來源:本研究製表)

■ 臺灣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07 年): 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旗艦計畫

1. 執行目標:

① 縮小城鄉/貧富差、強化老人安養、因應少子女化、促進國民健康。

2. 實施要項:

① 協助弱勢家庭脫困、弱勢者就業、提升弱勢人力資源、提升社會福利資源運用效能。

② 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國民年金制度、設立人口、健康及社會保障研究中心。

③ 普及嬰幼兒照顧體系、國民教育與照顧體系、移民照顧輔導計畫。

④ 建構全人照顧體系、健康保險制度改革。

3. 服務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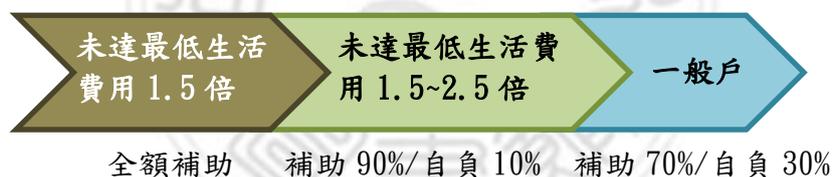
① 日常生活需要他人協助者 (依據 ADLs、IADLs 評估):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五十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僅 IADLs 失能且獨居老人。

② 輕、中、重度失能者: 輕度失能 (一至二項 ADLs 失能者, 以及僅 ADLs 失能且獨居老人)、中度失能者 (三至四項 ADLs 失能者)、重度失能者 (五項以上 ADLs 失能者)。

4. 服務原則:

① 實物給付為主, 現金給付為輔, 以補助服務使用者為原則。

② 依社會救助法規定: (依家庭收入)



5. 服務類型與項目:

① 照顧類型(一): 居家式/社區式 項目: 照顧服務(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服務。

② 照顧類型(二): 機構式 項目: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

■ 臺灣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16): 長照十年計畫 2.0

1. 執行目標:

① 加速資源發展及辦理長照發展基金。

② 充實長照人力。

③ 普及在地化之建設。

④ 在地化健康照護體系(多元連續的綜合性長期照顧服務體系)。

⑤ 社區為單元的多元照顧服務模式。

※長照發展基金補助項目：

項目名稱	補助細目
對於場地、設施、營運及人力提供獎補助之單位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等整合式長照服務、失智症照護機構住宿式專區、失智症日間照顧服務單位、偏遠地區綜合式長照服務單位、偏遠地區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單位。
對於服務加給提供獎補助之單位	特殊及高難度照顧服務員額外加給(如失智症等)、不易延攬長照專業人員地區、現場照顧指導員到宅指導家庭照顧者。
長照人員之專業訓練提供獎補助之項目	場地費、講師費、參訓費。

2. 實施要項：

- ①編列預算五年至少一百二十億元，建置服務資源、獎勵資源不足地區資源建置、發展創新服務型態、充實服務人力及相關研究等。
- ②擴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針對健康與亞健康老人結合在地資源，提供健康促進、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共餐或送餐等服務)。
- ③推動臺灣 368 照顧服務計畫(推動一鄉鎮日照)。
- ④建置失智症社區服務。
- ⑤建立完備「長期照顧服務法」推動及配套【一部法律(長照法人法)及九部子法(施行細則、長照機構評鑑、長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長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長照機構設立標準、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長照服務機構改制、長照服務機構專案申請 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審查、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等)】。

3. 服務對象與項目：

- ① 照顧服務對象擴大:對象擴大至六十五歲以上衰弱(frailty)象、五十歲以上失智症患者、四十九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五十五至六十四歲失能平地原住民。
- ② 交通接送:補助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車輛、司機與維護費用(小區定時巡迴)。
- ③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提高中低收入公費老人安置、提升服務品質。
- ④ 喘息服務:服務對象擴大、服務場域拓及日間照顧中心。

4. 創新、整合及延伸之服務項目：

- ① 推廣試辦項目:失智症照顧服務、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

② 創新服務:

服務項目	說明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1. 提供套裝式服務:讓橫向資源得以整合,與多元的服務對象之需求可被滿足。 2. 擴增與整合現有服務內容: 2-1. 透過交通車小區巡迴接送與隨車服務員,協助服務對象使用各項照顧資源。 2-2. 提供日間照顧、居家服務、社區級居家復健、居家護理、臨時住宿、交通接送、輔具服務、營養餐食服務…等,至少五項服務。
B 級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	除日間托老服務,亦是提供預防失能服務、輕度失能復健、體適能與諮詢服務的場域…等,至少兩項服務。
C 級巷弄長照站	提供最可接近性的短時數照顧服務或喘息服務(臨托服務)、共餐或送餐服務預防保健。
社區預防性照顧	強化社區關懷據點並拓展、納入衰弱者、預防或延緩失能。

③ 服務延伸: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之服務、延伸至出院準備服務、居家醫療。

■ 長照服務法

長照服務法主要是為了整合長照機構及人員品質的提升與周全長照的服務網絡,本法於 2015 年 5 月 15 日通過,其原法案為七章五十五條,自民國九十九年送出行行政院開始,歷經許多次草案、報告討論、公廳及協商,才得以形成現今法案。長照服務法編列共七章六十六條,其主要分為五大項如下:

1. 長照服務內容:居家、社區、機構住宿式、家庭照顧者之服務內容。
2. 長照服務及長照體系:實施長照服務網計畫、獎助資源發展、限制資源不當擴充。
3. 長照人員之管理:訓練、認證、繼續教育。
4. 長照機構之管理:規範設置標準、許可登記、查核與評鑑。
5. 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保障:主管機關/長照機構、提供支持性服務、個人看護者訓練。
6. 長照服務法在通過後,其內容所影響之層面區分如下:

表 25 通過前後對照表(對於一般民眾)

對於一般民眾的影響	通過前	通過後
服務對象	失能者	失能者及家庭照顧者。
外籍看護聘僱方式	由家庭聘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聘制(家庭聘僱 VS 長照機構聘僱)。 • 新入境者雇主可申請補充訓練。
社政、衛政及退輔系統長照服務	各系統長照服務未整合，民眾混淆不清。	整合各系統長照服務，民眾尋求長照服務不再多頭馬車產生混淆。
無扶養人或代理人之失能者，接受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	無相關監督機制	地方政府之監督責任

(來源:本研究製表)

表 26 通過前後對照表(對於長照機構)

對於長照機構的影響	通過前	通過後	配套
人員管理	部分長照人員(如照顧服務員)無認證及登錄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照人員需經訓練、認證及登錄。 • 長照人員本法施行後兩年內完成轉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0 已開始培訓。 • 規劃發展網路通訊課程。 • 四年內免費培訓。
機構設置	機構住宿式：由財團法人或私人設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照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五年內完成改制或換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既往不究條款：可選擇改制。 • 輔導轉型。

(來源:本研究製表)

表 27 通過前後對照表(對於產業面)

	通過前	通過後
居家及社區式服務	僅能由非營利組織提供。	注入民間個人與法人資源參與，需取得許可。
機構住宿式服務	僅能由財團法人或私人提供。	長照財團或社團法人設立(另定法律討論有關盈餘回饋、股東結構...)
整合式服務(居家、社區及機構住宿式)	試辦計畫	為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等整合性服務取得法源依據。

(來源:本研究製表)

■ 長照保險

行政院衛服部推估至 2021 年時，老年人口數將增加至一百二十萬人、相對生育率的下降、家庭結構的改變、失能者長期照顧需求甚高及長照資源不足不均，勢必造成家庭照顧者身體、心理或是經濟上的負擔。為補充服務資源及人力建置的不足與全民納保的方式風險分攤，並減輕失能者及其家庭之照顧負荷及財務負擔，長照保險給付標準依照下列項目提供補助：(長照保險給付制度依長照案例分類系統核定長照給付等級，案例分類系統依據個案失能程度與所需長照資源加以歸類。)

1. 長照保險給付-個人照顧服務給付：

① 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及家事服務、安全看視服務、護理服務、自我照顧能力或復健訓練服務、輔具服務、居家無障礙空間規劃或修繕服務、交通接送服務。

2. 長照保險給付-照顧者支持給付：

① 喘息服務、照顧訓練服務、照顧諮詢服務、關懷訪視服務、照顧者現金給付、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對未來具有服務成本效益或具有普遍性之新型服務，可公告納入保險給付)。

3. 長照保險給付-機構住宿式服務給付：(但不給付膳食費及住宿費)

① 重度失能者、特殊條件下之中度失能者。

4. 申請長照保險給付之辦法：

① 申請方式為臨櫃、郵寄、網路(保險對象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保險人各縣市服務據點申請保險給付)。

② 健保署派專員訪視評估(保險人指派給付評估員，至保險對象的住所進行長照需要評估，依據電腦初步判定之長照需要等級及給付額度，與個案及其家屬或照顧者共同討論，擬定照顧計畫)。

③ 擬定照顧計畫。

④ 健保署核定照顧計畫。

⑤ 寄送核定之照顧計畫。

⑥ 使用服務(健保署受理申請後，於 30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並回復照顧計畫。)

⑦ 複評：

● 保險對象因身心功能變化或其他因素致長照需要變更者，得申請複評或修正照顧計畫。

● 保險人對於符合保險給付之保險對象應進行複評，確認其失能狀況或長照需要是否變更，且提供關懷訪視，追蹤其接受照顧之情形，並視保險對象及其照顧者之需要，提供照顧諮詢或指導。

⑧ 異議：保險對象對保險人核復之照顧計畫有異議時，得向保險人申請複核；若對複核之結果有異議時，得申請爭議審議。

附錄二 長照機構設置相關規範細部說明

■ 申請前項籌設許可，除家庭托顧依第八條另有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1. 籌設計畫書。（①機構名稱、地址（無地址者，其地號）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②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設立類別、機構業務、服務項目、服務規模、設立進度、服務品質管理、經費需求、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③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④綜合式長照機構設有居家式服務者，並應載明服務區域。）
2. 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
3. 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4. 建築物圖示：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5. 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尚無建物者，免附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①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②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住宿式長照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
6. 新建之建築物(除居家式以外)，須提供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物竣工圖。
7. 負責人無前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8.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9. 須提供機構相關設施、設備之項目(除居家式以外)。
10. 機構須提供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除居家式以外)。

■ 如符合下列其一條件者，其直轄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許可：

1. 自許可之日起，逾三年未取得建築執照。
2. 自取得建築執照之日起，逾三年未取得使用執照。
3. 自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逾一年未取得設立許可。

※ 因下列事由，而未能符合前項第 1、2 款所規範者，得檢具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可向主關機關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可至三年)：

①依相關規定需辦理土地變更、環境評估、水土保持等事項。

②受不可抗力天災害影響。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 私立長照機構經許可設立後，不得將全部或部分規模委外他人經營。

■ 機構規模或項目之擴充或縮減：

1. 機構遷移者，準用關於籌設及設立之規定；其擴充或變更類別者，亦同。

2. 辦理程序: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所定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使得為之。
3. 不得擴充之規定:機構近三年之平均服務使用或占床率未達百分之六十，或近期一次主管機關評鑑不合格者。

■ 籌設許可審核期限及方式:

1. 審核期限:應備齊**相關文件、資料於 90 日內**，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
2. 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實地勘察。
3. 案件有應補正之情形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者限情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4. 主管機關應命申請者就所附文件、資料繳驗其正本。+

■ 主管機關予以撤銷或廢止籌設許可:

1. 申請許可或設立許可，其申請事項或文件、資料有**虛偽**之情事。
2. 申請人為第三法條之法人或團體者，其法人或團體設立許可，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3. 依本法或本辦法規定應不予許可設立或廢止許可設立情形。

※ 撤銷或廢除許可時，應繳回設立許可證書，未繳回者，主管機關應予註銷。

■ 主管機關予以廢止服務項目許可或核減規模(機構於許可設立後):

1. 於三年內未開始營運者，地方主管機關得廢止該服務項目之許可。
2. 經設立許可設立之服務規模，於三年內未全數開放使用者，地方主管機關得核減其許可之服務規模。

■ 主管機關檢查制度:

1. 主管機關了解機構情況，必要時，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並派員檢查之。
2. 主管機關至少辦理一次不預先通知檢查，並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3. 主管機關應示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判別之標誌，機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醫師契約及診察:

機構設有住宿式服務者，應予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

1. 設有**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之機構，其所收之服務對象有接受醫事照護服務者，除法令規定外，應由醫師予以診察，並依對象病情需要，至少**每二個月**由醫師予以診察一次。
2. 設有**住宿式**服務之機構，對於所收之服務對象，應由醫師予以診察，並依對象病情需要，至少**每個月**由醫師診予以察一次。
3. 訂有診察期限者，應從其期限辦理再次診察。

■ 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類機構業務負責人資格:

2. 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須滿兩年以上長照工作經驗)。

3. 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社會工作、公共衛生、醫務管理、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須滿三年以上長照工作經驗)。
4. 專科以上學校、前款以外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須滿四年以上長照工作經驗)。
5. 高級中等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相關科、組畢業(須滿五年以上長照工作經驗)。
6.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須滿七年以上長照工作經驗)。
7. 護理師(須滿兩年以上臨床護理工作經驗)、護士(須滿四年以上臨床護理工作經驗)。

■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機構業務負責人資格：

1. 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須滿兩年以上長照工作經驗)。
2. 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社會工作、公共衛生、醫務管理、老人照顧或教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須滿三年以上住宿式長照機構工作經驗)。
3. 專科以上學校、前款以外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須滿四年以上住宿式長照機構工作經驗)。
4. 高級中等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相關科、組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領有照顧服務技術士證者(須滿五年以上住宿式長照機構工作經驗)。
5. 護理師(須滿兩年以上臨床護理工作經驗)、護士(須滿四年以上臨床護理工作經驗)。

附錄三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各分類之設立標準說明

■ 社區式(家庭托顧)機構設立標準：

社區式(家庭托顧)機構服務設置，以居家提供服務為主，其對於居家照顧空間之相關規定如下：

項目	設立標準
1. 服務人數	①每一家庭托顧人員之服務使用者，含其失能家屬總計不得超過四人。
2. 總樓地板面積	每人平均應有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上(家庭私人空間不得計算)。
3. 休憩設備、寢室	應設有休憩設備，且不得設於地下層。
4. 衛浴設備	①至少設置一扇門。 ②至少設置一處衛浴設備。 ③需有適當照明。 ④地板需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5. 日常活動場所	應設休閒交誼空間。
6. 廚房	應維持清潔與能配膳功能之設備。
7. 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護士)	免置。
8. 照顧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人員	①應置家庭托顧服務員一名，並有替代照顧措施，或置家庭托顧服務員資格之替代照顧者。 ②業務負責人具家庭托顧員資格者，得與該人力合併計算。
9. 其他	①每日服務以十小時為原則，至多十二小時。 ②應設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③玄關及主要出入口之門淨寬需要在八十公分以上。 ④應置於有效期限內之急救箱、滅火器及住宅用火警警報器。 ⑤家庭托顧業務負責人，應具五百小時以上照顧服務經驗。 ⑥家庭托顧服務員包含照顧服務員、教保員、生活服務員及家庭托顧服務員。

■ 社區式(日間照顧)機構設立標準:

社區式(日間照顧)機構服務設置，每日至多服務六十人，每人平均應有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上，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項目	設立標準
1. 服務人數	①採單元式照顧模式，每日同一時間至多服務六十人(四個單元)。 ②單元照顧模式係指每一單元以十至十五人為原則。
2. 總樓地板面積	每人平均應有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上。
3. 休憩設備、寢室	每一空間應設有休憩設備，且不得設於地下層。
4. 衛浴設備	每一空間應設有衛浴設施，並符合規定： ①至少設置一扇門，淨寬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②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隔間或門簾。 ③需有適當照明。 ④地板需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⑤適合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衛浴設備。
5. 日常活動場所	①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 ②每一空間應設多功能活動空間。
6. 廚房	應維持清潔並配置儲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食物烹煮(或加熱)設備。
7. 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護士)	①每三十人應至護理師(護士)或社會工作人員一名(未滿三十人，以三十人計)。 ②業務負責人具以上人員資格，得與該人力合併計算。
8. 照顧服務員	①提供失能者日間照顧服務，每十人應置照服員一名(未滿十人，以十人為計)。 ②提供失智者日間照顧服務，每六人應置照服員一名(未滿六人，以六人為計)。 ③提供失能、失智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每八人應置照服員一名(未滿八人，以八人為計)。 ④服務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期照服員應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以提供自我照顧能力訓練，其與身心障礙者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二十。
9. 其他	①每三十人之區域應有固定隔間及獨立空間。 ②應設置辦公空間及個案紀錄室，並視業務需要設置會議室、資訊室或是其他相關服務必要設施。 ③單元間應有共同活動空間。 ④得視業務需要設置醫事服務設施。

項目	設立標準
9. 其他	⑤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必要時得為失智症老人設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⑥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⑦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人員，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 社區式(團體家屋)機構設立標準:

社區式(團體家屋)機構服務設置，每機構位至多服務十八人，每人平均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項目	設立標準
1. 服務人數	採單元式照顧模式，每一單元不得超過九人，置多設置二個單元。
2. 總樓地板面積	每人平均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
3. 休憩設備、寢室	①每一空間應設有寢室，且不得設於地下層，每人平均樓地板面積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每寢置多設置二床。 ②每一寢室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應在八十公分以上，與走廊、客廳相通，並與其他寢室明確區隔，不得使用屏風、拉簾等。
4. 衛浴設備	每一空間應設有衛浴設施，並符合規定： ①至少設置一扇門，淨寬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②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隔間或門簾。 ③需有適當照明。 ④地板需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⑤適合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衛浴設備。
5. 日常活動場所	①每一空間應設客廳、餐廳。 ②應有服務使用者活動及相互交流之場所，且必須確保衛生及安全。
6. 廚房	應維持清潔並配置儲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食物烹煮(或加熱)設備。
7. 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護士)	①應置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士)一名。 ②業務負責人具以上人員資格，得與該人力合併計算。
8. 照顧服務員	①每一單元，每照顧三人應置照服員一名(未滿三人，以三人計)，並得以雇用兼職人員為之。但兼職人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且兼職之照服員每週至少提供十六小時以上服務時間。 ②應由固定專任或兼任人員。 ③照服員之總數與住民人數比例應依下列辦理(且須視各班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日間不得低於一比六(得與社工人員、護理師(士)合計);夜間不得低於一比十(得與護理師(士)合計)

項目	設立標準
9. 其他	①得視服務使用者需要，設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②應設置個案紀錄設施。 ③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④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人員，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 社區式(小規模多機能)機構設立標準:

社區式(小規模多機能)機構為結合日照中心與團體家屋…等，為長照 2.0 中試辦項目，其相關規定如下:

項目	設立標準
1. 服務人數	①固定對象為原則，至多服務八十人。 ②應採單元照顧模式，每日同一服務時間至多提供六十人日間照顧服務。 ③單元照顧模式係指每一單元以十至十五人為原則。
2. 總樓地板面積	每人平均應有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上(同日照)。
3. 休憩設備、寢室	①每一空間應設休息設備，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②每一空間應設有寢室，且不得設於地下層，每人平均樓地板面積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每寢置多設置二床，合計至多為九床。 ③每一寢室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應在八十公分以上，與走廊、客廳相通，並與其他寢室明確區隔，不得使用屏風、拉簾等。
4. 衛浴設備	每一空間應設有衛浴設施，並符合規定： ①至少設置一扇門，淨寬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②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隔間或門簾。 ③需有適當照明。 ④地板需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⑤適合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衛浴設備。
5. 日常活動場所	①每一單元應設多功能活動空間。 ②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
6. 廚房	應維持清潔並配置儲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食物烹煮(或加熱)設備。
7. 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護士)	①每服務三十人應置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士)一名(未滿三十人，以三十人計)。 ②業務負責人具以上人員資格，得與該人力合併計算。

項目	設立標準
8. 照顧服務員	①同社區式日間照顧之照顧服務員規定。 ②提供臨時住宿，夜間至少應置一人，得與護理師(士)合計。
9. 其他	①每三十人之區域應有固定隔間及獨立空間，每空間臨時住宿至多服務五人(每人每月臨時住宿不得超過十五日)。 ②應設置辦公空間及個案紀錄室，並視業務需要設置會議室、資訊室或是其他相關服務必要設施。 ③單元間應有共同活動空間。 ④得視業務需要設置醫事服務設施。 ⑤得室服務使用者之需要，設置適當的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服務。 ⑥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⑦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人員，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 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服務設施):

住宿式長照機構或綜合式長照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者，其設立規模，以二百人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再此限。

項目	設立標準
1. 總樓地板面積	①平均每床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 ②樓層應連續。
2. 寢室	①應設置寢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設置於地下樓層。 ◆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至多設置六床)。 ◆每一寢室應設洗手檯、馬桶；設置專區或專責提供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得僅設置洗手設備。 ◆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且有自然採光之窗戶。 ◆室內設置之床位，應付有櫥櫃或床頭櫃，並配置緊急呼叫系統；床邊與臨床之距離至少八十公分，床尾與牆壁間距離至少一公尺。 ◆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二人以上床位之寢室，應具備隔離釋憲之屏障務。 ◆寢室間之隔離高度與樓板密接。 ◆有可供直接進入寢室，不須經過其他寢室之走廊。 ②收住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者達四床以上者，並符合下列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一寢室不得超過四床，其中四人寢室之總床位數不得逾單元總床數的二分之一。 ◆兩人或多人寢室應具備明確區隔個人生活空間之屏障務。

項目	設立標準
2. 寢室	<p>③收住呼吸器依賴服務使用者，其寢室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應有六平方公尺以上。 ◆床邊與臨床或牆壁之距離至少一公尺以上。 ◆每床應有中央氣體供應系統(含氧氣、抽吸設備)或每床設置移動式之氧氣、抽吸設備。 ◆使用移動式氧氣筒，應有獨立儲藏空間及安全防護設備。 ◆每床備有呼吸器。 ◆應有適當之空調。 ◆至少應有心肺血壓監視器、服務使用者每超過十人應再增加一台。
3. 工作站	<p>①每一樓層應設置工作站，並具有下列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準備區。 ◆工作臺。 ◆工作車或治療車。 ◆護理紀錄存放櫃。 ◆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及專用冰箱。 ◆簡易急救設備：氧氣、鼻管、氧氣面罩、人工氣道、抽吸設備及甦醒袋。 <p>②每一樓層工作站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備有喉頭鏡、氣管內管及常備急救藥品。</p> <p>③設置呼吸器照護床之規模達二十四床者，應另設立工作站；每超過四十床，應再增設一個工作站。</p>
4. 衛浴設備	<p>①照顧區各樓層應設有衛浴設施，並符合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設置一扇門，淨寬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每十人應有一套洗澡設備(未滿十人，以十人計)，寢室設有衛浴設備者，得予併計；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隔間或門簾。 ◆需有適當照明。 ◆地板需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適合臥床或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 <p>②設專區或專責提供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六十人應至少設置一套適合臥床或乘坐輪椅者使用之洗澡設備(未滿六十人，以六十人計)。 ◆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設置廁所，但其使用人數，以工作人員數計算。

項目	設立標準
5. 日常活動場所	①應設餐廳、交誼休閒活動等所需之空間與設備，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 ②提供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之自我照顧能力訓練服務，應另設置日常生活訓練室或活動室，並得計入四平方公尺計算。
6. 廚房	①應有洗滌場所及充足之流動自來水，其水源非自來水源者，應定期檢驗合格，並具洗滌、沖洗及有效殺菌三項功能之餐具洗滌殺菌設施。 ②應有適當之油煙處理措施，避免油煙汙染。 ③應有維持室當空氣壓力及室溫之措施。
7. 其他	①應設有空調設備(另設有中央空調系統者，應具有以火警系統警報設備等方式連棟切斷電源開關功能)。 ②應設有隔離室，隔離室應有獨立空調及衛浴設備。 ③應有污物處理室。 ④得視業務需要設置醫事服務設施。 ⑤得視需要設會談室(收住慢性精神障礙者，應有適當之會談空間)。 ⑥照顧區走廊寬度至少一百四十公分，走廊兩側有居室者，其寬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⑦收住心智障礙者或慢性精神障礙者為主者，得視需要設保護空間。 ⑧收住具行動能力之失智症者，應符合下列規定:採單元照模式(每一單元不得超過十六人)、設有行動迴路空間者(應有均勻且充足光線，及防反光空間設施)、每一單元日常生活基本設施(寢室:應設客廳、餐廳、簡易廚房、衛浴設備及其他必要措施) ⑨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 ⑩僅提供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夜間住宿服務者，服務使用者人數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九人。 ⑪應有適當照明設備。 ⑫公共設施有提供公用電話者，應有適合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用之設計。 ⑬應設有逃生滑墊或軟式單價之固定擺放設施或空間應隨時上鎖，並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灑水頭。 ⑭應設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用品雜物、輪椅等儲藏之固定擺放數師或空間應隨時上鎖，並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灑水頭。

項目	設立標準
7. 其他	<p>⑮照顧區、餐廳、走到、樓梯及平台，均應設欄杆或扶手之設備。樓梯及走道地板應有防滑措施及適當照明設備。</p> <p>⑯得視業務需要，設社會工作室、洗衣間、物理治療室、職能治療室、宗教聚會所、安寧照護室、緊急觀察室、配膳或廢棄物焚化等所需空間及設備。</p>

■ 土地使用相關法規¹³：

本研究基地為住宅用地上興建長照機構，對其列出此基地土地使用規範與設置公共空間相關規範，如下列說明：

1. 以本計畫基地為例，基地為住宅區之住宅用地(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

◎備註:若建蔽率不大於 50%時，則容積率得調整為不得大於 200%。
2. 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規定辦理。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提供面積=K)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增加面積=K)，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 30%為限。◎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¹³ 大林鎮公所，107.2 擬定大林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基準)，第肆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26。